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 O 二三年九月

致：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4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以下简称《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结合前述文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发生的变化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问题回复中需更新的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事实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9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40

《问询函》第 7 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40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获客方式.....49

《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募投项目.....55

《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客户.....72

《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其他收益.....104

《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租赁.....116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126

《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境外架构.....126

《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150

《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175

《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收入确认.....220

《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合同履约成本.....229

《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资金流水.....253

《第二轮问询函》第 8 题：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266

《第二轮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董事、高管变动.....271

第四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275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 2 题：关于监管政策与法律责任.....275

第一部分 本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00.70 万元、6,093.86 万元、7,264.53 万元和 538.1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3、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网站：https://www.12309.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工作规范且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和“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浙江政务服务网（网站：http://zwfw.zj.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4,159,733 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1,386,578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3.86 万元、7,264.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股权结构、住所、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主要如下：

1、国君证裕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国君证裕的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君证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达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衡松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宁波衡松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衡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衡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NGF1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发新村商业 2#12 幢 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注册资本	1,821.8238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宁波衡槐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宁波衡槐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衡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衡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3K1R6D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大发新村商业 2#12 幢 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宫传辉
注册资本	402.6831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淡水泉谨立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淡水泉谨立的主要经营场所发生了变更，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淡水泉谨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7T2K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5201 单元-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淡水泉谨立（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金钻

本补充核查期间，宁波金钻的主要经营场所和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金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金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6K15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008-3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顺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金钻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顺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48.4848	有限合伙人
2	邱扬	700.0000	42.424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中顺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9.09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50.0000**	**100.0000**	**-**

6、易起方达

本补充核查期间，易起方达的主要经营场所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起方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MEY21R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30 楼 C 区 3005-22（托管机构:珠海横琴壹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健
注册资本	3,574.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起方达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成健	1105	30.9120	普通合伙人
2	娄利舟	1105	30.9120	有限合伙人
3	宋昆	1105	30.9120	有限合伙人
4	刘拓	130.16	3.6412	有限合伙人
5	杨柳依	129.5	3.62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74.6600**	**100.0000**	-

7、湖畔小园

本补充核查期间，湖畔小园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畔小园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湖畔小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00	25.0025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4.997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4.9985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科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9.9990	有限合伙人
5	高频	1,000.0000	4.9995	有限合伙人
6	郑啸岳	1,000.0000	4.9995	有限合伙人
7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95	有限合伙人
8	李军	500.0000	2.4998	有限合伙人
9	王夷	500.0000	2.4998	有限合伙人
10	曹淑女	500.0000	2.499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1	阮元	500.0000	2.4998	有限合伙人
12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2.0000**	**100.0000**	-

（二）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资质证照，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浙 RQ-2016-0111）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续期，有效期为 1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仍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主业，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50,413.21 万元和 17,226.84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主要客户供应商

1、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	1,944.62	11.29%	否
	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	964.94	5.60%	否
	3	中信集团[3]	743.05	4.31%	否
	4	招商局集团[4]	714.76	4.15%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84%	否
	合计		**4,857.37**	**28.20%**	-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2）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为包含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3）中信集团销售额为包含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寰球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4）招商局集团销售额为包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前五大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2023 年 1-6 月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1]	房租物业及装修	296.27	23.55%	否
	2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268.00	21.30%	否
	3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物业及装修	102.51	8.15%	否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	85.00	6.76%	否
	5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	房租物业及装修	51.92	4.13%	否
	合计			803.70	63.88%	-

注：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列示：

（1）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采购额为包含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群泰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2）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采购额为包含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

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曾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杭州融衡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新增关联方深圳市金智鹭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关联关系为公司高管陈嵩珂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杭州盗火者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变更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儿子陈明烨持股 61.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上海绿汤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关系变更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平儿子陈明烨担任董事，其控制的公司杭州盗火者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00%。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7.9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未新增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公司因银行贷款授信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戴洪波、恽明	3,000.00	2020/5/27	2023/5/27	是
HANG XU（徐行）、何颖	3,000.00	2020/5/27	2023/5/27	是
HANG XU（徐行）、何颖	3,000.00	2021/10/15	2024/10/24	否
戴洪波、恽明	3,000.00	2021/10/19	2024/10/24	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0 元。

（2）关联资金拆借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款项余额。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针对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2023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同业竞争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自有房屋等自有物业。

2、租赁物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瑕疵如下：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瑕疵如下：除前表序号第 1-4、8-10 号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前表序号第 2、3、31 号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

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考虑到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发行人对承租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不存在特殊条件要求。如因部分房产的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租赁的，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处以罚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已注册的商标，并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衡泰	69354751	42	2023/7/14 至 2033/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已授权的专利，且存在 1 项新增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202211402727.3	基于交易模式识别的异常交易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7 日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下同）查询，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并新增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所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衡泰投资交易系统软件(期货交易)	2023SR0291991	发行人	2023/1/10	202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衡泰投资交易系统软件(轻量策略)	2023SR0291992	发行人	2023/1/10	202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仍合法拥有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并新增作品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证号	登记时间
1	xQuant 衡泰（美术作品）	2022/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3-F-00053065	2023/3/29
2	巴黎协定因子投资：投资组合构建中的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202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3-A-00084215	2023/5/9
3	固定收益样本池中的 ESG 筛选	202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3-A-00084216	2023/5/9
4	气候意识风险预算	202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3-A-00084217	2023/5/9
5	碳排放和资产管理	202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3-A-00084218	2023/5/9
6	ESG 投资绩效评估：一种综合方法	2023/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23-A-00084219	2023/5/9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优化项目	530.40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投资管理系统项目	685.40	2021 年 3 月	履行完毕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08.00	2021 年 5 月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托管及投资业务领域优化项目	716.10	2021 年 7 月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行资管业务合规创新转型项目	789.88	2021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金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升级资源配置项目	659.92	202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项目	框架合同	2022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正在履行
8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面风险管理平台项目	548.00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托管及投资业务领域优化项目	531.30	2022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收业务软件销售项目	600.00	2022 年 8 月	正在履行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投资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610.40	2022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48.00	2022 年 10 月	正在履行
13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系统项目	698.00	2022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销售交易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510.00	2022 年 11 月	履行完毕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782.88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16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系统及市场风险管理系统项目	533.20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签署日期/有效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百脑汇电子信	房屋租赁	2018/10/16 至	2018/10/16-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签署日期/有效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息（杭州）有限公司		2021/10/15，前两年租金 366,171 元/月，自第三年起每年上浮 5%	2021/10/15	
			2020/5/16 至 2021/10/15，租金 91,592 元/月，该房屋租金一年内不变，自第二年起，租金另议	2020/5/16-2021/10/15	履行完毕
			2021/10/16 至 2024/10/15 租金 512,533 元/月。其中 2023/1/15 至 2024/1/14 期间，每月租金减免 85,422 元，减免后租金 427,111 元/月	2021/10/16-2024/10/15	正在履行
2	杭州荣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采购	框架协议，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采购	286 万元	2019/6/30-2021/6/30 与甲方融资完成并支付相关费用后 5 日孰早	履行完毕
4	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采购	1,400 万元	2022/1/10-2024/12/29	正在履行
5	德思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框架协议，实际履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2022/6/10-2027/6/9	正在履行
6	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	262.04 万元	2023/6/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1,000	2019/5/6-2020/5/5	HANG XU（徐行）、戴洪波、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1,000	2019/7/9-2020/2/7	HANG XU（徐行）、戴洪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1,000	2020/3/30-2021/3/19	HANG XU（徐行）、何颖、戴洪波、恽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1,000	2020/5/28-2021/5/28	HANG XU（徐行）、何颖、戴洪波、恽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1,000	2020/6/11-2021/6/11	HANG XU（徐行）、何颖、戴洪波、恽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6.92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	52.10	15.34%	47.53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5.39	10.42%	3.54
群泰物业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押金	32.26	9.50%	12.60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50	9.27%	9.45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6.92	4.98%	5.08
合计		**168.17**	**49.51%**	**78.2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8.96 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仍具有健全的组织

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召开董事会 4 次，召开监事会 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缴	2%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税率
衡泰技术	15%
上海衡钛	20%
杭州取道	20%

本所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自 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原适用 16%税率的调整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2）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子公司上海衡钛和杭州取道 2023 年 1-6 月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2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政策文件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金经费	29.5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外专〔2023〕51 号）
一次性扩岗补贴	1.65	《关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合计	**31.15**	-

本所认为，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税收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应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审核要求，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HAEC03X，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1500381094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31825860XP，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单位），有效证件号码：110000450271323，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MA1FR49G9R，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00050059732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2C11X3，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单位），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H2C11X3，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20230630 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依申请查询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91330100725231789B）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结果如下：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依申请查询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9133010656879136XN）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2 日期间的违法违规信息，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综合监管系统，结果如下：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根据上海衡钛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信用上海（网站：http://credit.fgw.sh.gov.cn/，下同）申请查询取得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上海衡钛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1825860XP），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自 2020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信用上海申请查询取得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申请查询取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深圳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

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员工人数	1,428	
缴纳人数	1,419	1,417
缴纳比例	99.37%	99.23%
未缴纳人数	9	11
其中：当月新入职员工	7	7
上家单位缴纳	2	2
外籍员工	0	2

2、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3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出具的合规证明

2023 年 7 月 6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经核查，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特此证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20230630 审计报告》、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和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浙江证监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第7题：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等。

（2）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取道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到期。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发行人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

（1）逐一比对并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等文件列示的内容。

（2）说明子公司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背景，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3）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所存在的（潜在）行政处罚。

（4）说明发行人在银行、基金等其他业务领域是否需要取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的备案。

（5）说明发行人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及其运营模式，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对个人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6）说明国内金融机构信创业务对参与方资质、股权架构等的相关要求，信创业务相关趋势对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开展业务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一比对并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等文件列示的内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经查阅比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亦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此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软件产品开发行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说明子公司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背景，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因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使用利率曲线构建、波动率曲面构建、期权定价等工具进行在线分析及信息交互需求，发行人基于业务战略布局的考虑，正在研究未来开展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可行性，因此由子公司杭州取道申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取道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未有明确的时间规划，将视公司的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而定。

三、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所存在的（潜在）行政处罚

（一）说明即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放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8840	2024/12/1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2016-0111	2024/07/27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3	发行人	系统接入开发机构资格证书	CCSDO00005	永久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4	发行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1Q03992R0M	2024/05/11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IS3579R1M	2025/05/0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021ITSM032R0N	2024/04/2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CMMI 三级	55953	2024/09/17	CMMI Institute
8	杭州取道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20143	2027/0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发行人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的首次备案，并按时完成 2021 年、2022 年的年度备案信息报送工作。

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续期，有效期为 1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持有该证书。

（二）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所存在的（潜在）行政处罚

公司主要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产品体系覆盖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上述主营业务所需的必备资质或许可如下：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以及《<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相关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前款所称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支撑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市场核心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专项业务服务机构关键业务系统，出现异常将对证券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发行人开发重要信息系统需要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查询与检索，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导致的（潜在）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许可及资格认证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

四、说明发行人在银行、基金等其他业务领域是否需要取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的备案

在银行服务领域，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规定，银保监会对

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信息科技外包提出了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但对于提供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主体未提出资质或备案等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银行、保险等领域相关业务均正常开展，不存在银行、保险公司等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资质提出质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银行、保险等领域无需取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的相关备案。

在基金管理公司服务领域，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为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的范围如下：

（一）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及测评；

（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作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具备为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资格。

综上，发行人在基金业务领域已取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的备案，在银行、保险等领域无需取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的备案。

五、说明发行人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及其运营模式，获取的个人数据数量及类型，对个人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仅通过公众号和网站对外进行企业形象宣传和信息发布，发行人通过公众号和网站对外宣传公司形象和产品信息时，无需个人用户进行注册，不存在获取个人数据的情形，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加强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IT 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事项，并落实了相关责任制度，覆盖了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整体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良好。

六、说明国内金融机构信创业务对参与方资质、股权架构等的相关要求，信创业务相关趋势对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开展业务的影响

（一）国内金融机构信创业务对参与方资质、股权架构等的相关要求

1、国内金融机构对信创业务参与方的资质要求

国内金融机构的信创业务重点强调基础层（包括芯片、整机等）以及中间层（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安全可靠及自主可控，从而对金融应用软件产品与基础层、中间层的适配有相应要求。同时，应用软件产品的安全稳定性、产品成熟度、技术先进性等特性也是金融机构评估信创业务参与方的重要指标。发行人一直积极响应国家信创要求，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信用评级管理系统（xCRS）、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等多个产品进行信创适配，目前已基本全面适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设施，与基于 ARM 架构的麒麟操作系统、达梦数据库、宝兰德中间件、华为鲲鹏云平台等完成产品兼容性互认证，后续将进一步提升对国产基础设施的适配能力。此外，发行人的应用软件产品满足国内金融机构对安全稳定性的要求。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质认证，具体请见本题第三问之“（二）已列示的许可及资格认证是否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所存在的（潜在）行政处罚”。

2、国内金融机构对信创业务参与方的股权架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未有明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信创业务参与方的股权架构提出明确要求，发行人亦未在金融机构招投标等文件中受到股权架构方面的相关约束或限制。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中提出“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资产、人员、办公地点、业务经营均在国内，核心技术及各个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具备自主可控、安全可控的基础条件，相关产品的成熟度与先进性已获市场广泛认可。

（二）信创业务相关趋势对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开展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信创业务不断纵深推进，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快信创布局，相关产业迎来加速发展期。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内金融机构对于信创业务的要求，在为金融机构提供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同时提供咨询、基础设施选型等信创相关服务。

一方面，发行人产品已基本全面适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设施并取得兼容性测试认证，且产品架构及相关组件均为行业主流，多个产品及项目已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试，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产品符合金融机构信创业务要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形成多个产品的信创解决方案，具备丰富的金融机构信创业务经验。发行人参与多个金融机构信创项目建设，其中 xPIMS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信创项目、xTCMS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信创项目等已完成上线，xCRS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信创项目等正在建设中，应用客户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金融机构信创业务不断发展，促进金融机构对应用层软件的改造适配、更新迭代提出了新需求，对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开展业务未产生负面影响，并陆续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2、查阅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合同；

3、访谈并了解杭州取道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背景；

4、取得了发行人续期后的软件企业证书；

5、查阅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6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等规定，并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所必备的经营资质或备案情况；

6、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8、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和运营的 APP、小程序、公众号、网站及其运营模式，并登录核查了发行人的公众号和网站；

9、查阅了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IT 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访谈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0、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

11、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

12、访谈并了解国内金融机构信创业务对参与方资质、股权架构等的相关要求，信创业务相关趋势对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开展业务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国家行业准入要求；

2、因发行人基于战略布局的考虑，正在研究未来开展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可行性，因此由子公司杭州取道申请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杭州取道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3、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续期，有效期为 1 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持有该证书；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许可及资格认证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有产品类型、范围及经营时间，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潜在）行政处罚；

5、发行人在基金业务领域已取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备案，在银行、保险等领域无需取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备案；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个人数据的情形，不存在对个人信息的储存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信息泄露、侵犯用户隐私及数据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制度》《IT 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良好；

7、发行人不存在未满足金融机构信创业务参与方资质、股权架构的情况；国内金融机构信创业务不断发展，促进金融机构对应用层软件的改造适配、更新迭代提出了新需求，对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开展业务未产生负面影响，并陆续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问询函》第8题：关于获客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一般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与金融机构客户签订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并进行相关软件产品的交付。在首次采购软件产品时，金融机构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等方式选定服务厂商；在后续产品升级、功能模块持续开发时，金融机构客户更多采取商务谈判方式与服务厂商签订服务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

（1）各期获得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对应收入占比，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

（2）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获得业务的具体方式及对应收入占比，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

对应于软件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应用软件产品合同。

对于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维服务均为已签订应用软件产品合同的客户提供后续的运维服务，因此运维服务合同基本通过商务谈判取得。

（一）应用软件产品合同获取方式及对应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用软件产品合同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公开招标	1,094.21	8.12	2,904.10	6.66	1,635.84	4.49	1,705.74	7.50
邀请招标	1,276.53	9.47	3,537.18	8.11	3,524.04	9.68	3,026.39	13.31
竞争性谈判	521.44	3.87	2,722.76	6.24	1,550.76	4.26	1,245.97	5.48
单一来源采购	1,043.24	7.74	4,937.60	11.32	3,274.81	9.00	2,574.74	11.33
商务谈判	9,546.11	70.81	29,522.94	67.68	26,419.08	72.57	14,176.99	62.37
——延续性项目（原有系统模块升级）	8,697.69	64.52	27,189.77	62.33	22,653.65	62.23	12,321.24	54.21
——非延续性项目	848.41	6.29	2,333.17	5.35	3,765.44	10.34	1,855.75	8.16
合计	**13,481.52**	**100.00**	**43,624.57**	**100.00**	**36,404.53**	**100.00**	**22,729.84**	**100.00**

注 1：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注 2：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注 3：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以一定标准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注 4：单一来源采购，是指由采购人向唯一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

注 5：通过商务谈判取得的合同可分为延续性项目和非延续性项目，延续性项目指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应用软件产品需进行系统模块升级，从而通过商务谈判方式续签了模块升级合同。非延续性项目包括发行人拓展的新客户订单，以及发行人的老客户购买了其他类型的软件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取商务谈判获取应用软件产品合同的比例较高，对应的应用软件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62.37%、72.57%、67.68%和 70.81%，其中，延续性项目对应的应用软件产品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4.21%、62.23%、62.33%和 64.52%。由于金融机构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应用软件产品后需进行系统模块功能升级时，一般采取商务谈判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导致发行人采取商务谈判获取合同订单的比例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各期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数量，中标的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取应用软件产品合同而参与招投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参与招投标项目次数	63	137	133	81
——中标次数	42	77	70	40
——未中标次数	21	60	63	41
中标率	66.67%	56.20%	52.63%	49.38%

注：以上招投标项目统计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参与 81 个、133 个、137 个和 63 个项目的招投标，中标率分别为 49.38%、52.63%、56.20%和 66.67%，各年度中标率整体保持稳定。

二、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一）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政府采购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以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为主的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并未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且发行人的客户中不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发行人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客户不存在应招投标但未招投标的情形。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客户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合同订单。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针对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相关客户确认相关采购及续签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符合其内部相关流程规定，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

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客户之间不存在涉及招投标事项的法律诉讼纠纷。

（三）发行人和客户签署的合同是否存在无效或可撤销的风险

1、发行人和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二）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四）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五）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和相应客户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相关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不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

2、发行人和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可撤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可撤销：

（一）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二）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三）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四）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五）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和相应客户签署相关合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时不存在重大误解，不存在一方或第三人以欺诈或胁迫手段使对方或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不存在显失公平，不存在合同可撤销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不存在行使撤销权的情形。

3、发行人和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法律诉讼纠纷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客户之间不存在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法律诉讼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中标项目数量统计表，并抽查主要业务的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部分业务网络公示的招投标信息；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模式和获得业务合同的具体方式及业务背景；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获取合同订单的方式，发行人客户内部关于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4、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网等公开网站；

5、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涉及招投标事项及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法律诉讼纠纷，取得了法院和仲裁委出具的证明，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合同获取方式主要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商务谈判等方式；

2、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报告期内客户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问询函》第10题：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项，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6.01 亿元。

（2）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13,7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7.1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2,203.2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91.8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银行理财和大额存单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的必要性，是否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

（2）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金额、收益、风险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的必要性，是否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

（一）项目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项目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的投入占比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规划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占比
1	土地出让金	2,000.00	-	-	2,000.00	3.33
2	建筑工程及场地装修	10,242.50	1,090.00	345.00	11,677.50	19.43
小计		**12,242.50**	**1,090.00**	**345.00**	**13,677.50**	**22.76**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6,739.25	7,186.60	3,858.69	17,784.54	29.59
4	基本预备费	1,898.19	827.66	420.36	3,146.21	5.23
5	人员费用/研发费用	10,810.80	5,049.00	9,308.66	25,168.46	41.88
6	铺底流动资金	202.14	122.97	-	325.11	0.54
项目总投资合计		**31,892.88**	**14,276.23**	**13,932.71**	**60,101.82**	**100.00**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和场地装修合计 13,677.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76%；投向于设备购置及安装金额为 17,784.5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59%；投向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费用和研发费用共 25,168.4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1.88%。

从资金投入结构来看，本次募投项目拟投资用于土地出让金、建筑工程、场地装修的比例仅为 22.76%，主要还是用于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费用、研发费用、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的资金占比具备合理性。

2、项目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的投入具备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当前场地使用已经饱和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保持增长，人才团队亦扩增迅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达到 1,428 人。目前，公司是以租赁场地的形式进行办公，合计租赁办公场地面积为 8,754.88 平方米，人均办公面积为 6.13 平方米/人。若不及时扩充办公场地面积，人均办公面积将会受到持续压缩，办公环境将会受到严重影响，不利于高效办公和吸引人才。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近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同行业公司	募投项目	人均办公面积
宇信科技（300674）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11.09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高伟达（300465）	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0.00
	面向中小企业的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熙菱信息（300588）	研发中心及城市治理大脑	17.11
国联股份（603613）	基于 AI 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13.00
	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广联达（002410）	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14.64
泛微网络（603039）	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42
启明星辰（002439）	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8.68
平均值		**14.56**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		**11.31**

从上表可知，近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为 14.56 平方米/人，发行人目前的人均办公面积为 6.13 平方米/人，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次募集项目拟新建的总部大楼规划建筑面积为 17,850 平方米，其中办公场地、培训中心、演示中心及会议室的面积合计 16,250 平方米，三个募投项目合计投入人员为 1,437 人，发行人募投项目人均办公面积将达到 11.31 平方米/人，虽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人均办公面积，对改善办公及研发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建设的总部大楼，为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人员办公所需，将有利于业务规模扩张下的高效办公，可有效提升公司各项业务交付实施能力和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土地建设总部大楼对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且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率，具备必要性。

2）募集资金用于场地购置及装修有助于节约成本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杭州市滨江区购置地块建设公司总部大楼，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预计的计容建筑面积为 17,850 平方米，全部用于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杭州市滨江区地块预计将花费土地出让金为 2,000 万元，建筑工程及装修费用为 11,677.50 万元。

公司目前主要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急需扩大租赁面积，但考虑到目前公司所处杭州百脑汇科技大厦的租金较高，即使不考虑租金逐年上涨因素，相较租用同样面积的办公场所，购置场地并新建办公楼有助于节约成本费用。公司若仍是以租赁的形式在其他区域扩大办公面积，一方面将会因人员规模庞大无法集中办公而不利于公司的内部管理，管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结合历史租金价格情况，发行人所在办公楼租金价格存在逐年上涨的风险，长期支付高昂的租金成本将不具备性价比。因此，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发行人更倾向于未来以拥有自有房产的形式来满足大量人员办公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办公楼的预计年折旧金额和租用相同面积的办公楼的年租金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点	年租金①	年折旧额②	经济效益③=①-②
杭州	1,807.85	600.63	1,207.22

注 1：公司目前在杭州百脑汇科技大厦的月租金为 84.40 元/㎡，以此为参考依据可计算得出租赁 17,850 ㎡每年所需费用为 84.40 元*17,850 ㎡*12 月=1,807.85 万元；

注 2：购买土地的摊销政策设定为 20 年折旧年，残值率 0%，年折旧率 5%；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政策设定为 20 年折旧年，残值率 5%，年折旧率 4.75%。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有助于节约成本费用。随着杭州商业办公楼租赁价格不断上涨，无论短期或长期成本，相比继续租赁办公楼，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楼都有助于节约成本费用，具备必要性。

3）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加大必要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和业务竞争力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实施和研发课题开展都将加速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软

件行业蓬勃发展，业内企业对集金融和软件开发一体的复合型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员工除了考虑薪资水平的竞争力，办公环境和研发环境亦是其关注的重要因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总部大楼不仅可有效提升企业形象，还可通过优化办公环境和公共区域体现企业文化及人文关怀，提高员工凝聚力，吸引行业优秀人才。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较多硬件设备，主要包括各类服务器、存储器及安全设备等，这些硬件设施对于运行空间、保密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较高，需安排独立、安全、稳定的设备机房进行存放。若采用租赁办公方式，场地稳定性较差，硬件设备不易移动，搬迁成本较高，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技术开发环境搭建的客观要求，而自有办公场所能保障上述设施独立、安全、稳定地运行，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购置土地建设总部大楼是公司围绕核心业务加大必要投入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增强研发实力和业务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工商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项目建设内容与主业紧密相连，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无关

发行人在本次募投项目中拟购置土地建设总部大楼，涉及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大楼建成后将按照规划用途进行自用。根据计容面积 17,850 平方米，总部大楼初步规划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区域	面积
1	办公场地	13,150

序号	区域	面积
2	培训中心	1,000
3	演示中心	900
4	会议室	1,200
5	机房	300
6	配套用房	1,300
合计		**17,850**

募投项目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的现有业务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紧密联系，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不涉及房地产投资业务。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获得《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登记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建设内容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2]011	本项目旨在建设新一代FICC及多资产衍生品交易处理解决方案产业化基地。基于公司现有产品、项目经验、金融模型研究的基础之上，本项目将对 FICC 及多资产衍生品交易处理类系列产品功能进行全方位升级改造，包括扩展金融工具（如外汇及其衍生品、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权益及其衍生品等）、拓展业务场景（如跨境业务、新三板、场外基金、两融业务等）、升级技术架构（如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等）；与此同时，系统将增加产品功能模块，包括建设统一场外交易执行平台、统一场外业务运营结算平台、投后分析管理平台、监管报送平台等。通过升级改造与新功能拓展，进一步提升系统性能与稳定性，并满足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的FICC及多资产衍生品相关业务管理需求。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2]012	在风险管理领域，本项目旨在建设新一代跨币种、多资产、准实时的风险管理系统，涵盖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评级等领域。在提升相关系列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上述产品对境外投资以及衍生品等复杂业务的支持，更好满足金融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需求。同时，系统将建设及提升准实时风险监控和预警、风险试算、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等功能，支持 FRTB 等新一代监管要求，提升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在投资分析领域，本项目旨在建设支持多场景、准实时的新一代投资分析系统。通过技术架构升级等方式提升系统应用场景的可扩展性基础上，公司将加强该系列产品多因子风险绩效分析、多维度模拟交易分析与组合优化、准实时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等功能，提升金融机构投资分析方面全流程管理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2]013	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对金融软件计量分析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高性能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中的重要性日益提高. 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产品体系的升级迭代与创新，并加强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公司将加大算法研究与技术研发的相关投入。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更新软硬件设备，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此基础上，开展新一代金融工具定价算法、多因子绩效归因算法、综合压力测试算法、智能信用风险分析算法等相关课题研究，并对定量计算平台（xPP）、技术开发平台（xTOP）、大数据平台、Devops 效能平台、高性能计算平台等进行建设和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3、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二、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非流动总资产投资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流动资产	T+12	T+24	T+36	投资额	占比
一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932.95	7,816.95	2,231.85	18,981.75	60.33
二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1,546.32	4,856.96	1,873.32	8,276.60	26.31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6.24	2,453.21	944.24	4,203.69	13.36
合计		**11,285.51**	**15,127.12**	**5,049.41**	**31,462.04**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场地装修、硬件设备、软件，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将有较大规模增长。受新增资产逐步折旧和摊销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将对各期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36 个月，建设及其后运营期合计 96 个月，参考公司历史折旧、摊销的处理方法，各期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示意性测算如下（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398.16	1,167.88	1,576.11	1,773.49	1,644.61	1,352.42	929.15	748.42
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	134.25	676.01	1,129.31	1,351.70	1,293.46	1,117.90	634.08	260.3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07	371.13	627.82	733.67	675.31	558.21	308.69	117.13
合计	**606.48**	**2,215.02**	**3,333.24**	**3,858.86**	**3,613.38**	**3,028.53**	**1,871.92**	**1,125.94**

注：各项目的折旧摊销值系根据资产原值基础进行计算。

（二）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经示意性测算，在假设现有营业收入增速为 0 的情形下，募投项目达产后（T+48 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合计金额占预测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 2.88%。因此，在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上述募投项目效益仍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稳定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影响盈利水平的风险。

新增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示意性测算如下（根据实际情况或有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T+72	T+84	T+96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a]	**606.48**	**2,215.02**	**3,333.24**	**3,858.86**	**3,613.38**	**3,028.53**	**1,871.92**	**1,125.94**
2、本次募投项目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2.1 现有营业收入（不含募投项目）[b]	41,755.99	41,755.99	41,755.99	41,755.99	41,755.99	41,755.99	41,755.99	41,755.99
2.2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c]	9,550.00	20,800.00	36,4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2.3 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项目）[d=b+c]	51,305.99	62,555.99	78,155.99	93,755.99	93,755.99	93,755.99	93,755.99	93,755.99
3、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a/d]	**1.18%**	**3.54%**	**4.26%**	**4.12%**	**3.85%**	**3.23%**	**2.00%**	**1.20%**

注 1：现有营业收入为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的 T+12、T+24、T+36 为建设期，达产率分别为 20%、40%、70%，至 T+48 为项目正常年，达产率 100%；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的 T+12、T+24、T+36 为建设期，达产率分别为 15%、40%、70%，至 T+48 为项目正常年，达产率 100%。

注 3：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自担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金额、收益、风险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的金额、收益、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外部融资取得了一定资金，为合理利用融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方式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较低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大额存单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6,167.11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取得的收益分别为 91.98 万元、167.02 万元、297.66 万元和 3.29 万元，最近三年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45%、2.37%、3.77%和 0.6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1、2023 年及以后到期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1	浙商银行	浙商 CDs1936049	大额存单	保本	1,123.97	2022/12/14	2023/1/7	1,123.97	3.29
2	浙商银行	浙商 CDs2136064	大额存单	保本	3,000.00	2021/8/20	2024/8/20	-	-
3	浙商银行	浙商 CDs2136007	大额存单	保本	10,211.75	2021/9/26	2024/3/12	-	-
4	工商银行九莲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2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大额存单	保本	3,064.13	2021/9/27	2024/3/18	-	-
5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 期 3 年	大额存单	保本	3,000.00	2021/10/23	2024/5/27	-	-
6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G080 期 3 年	大额存单	保本	1,000.00	2022/3/10	2024/5/27	-	-
7	浦发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000011474	大额存单	保本	3,627.46	2021/11/23	2023/11/3	-	-
8	浦发银行	20 浦发单位 CDs1515	大额存单	保本	1,038.72	2021/12/20	2023/11/6	-	-
9	浦发银行	20 浦发单位 CDs1515	大额存单	保本	1,038.72	2021/12/20	2023/11/6	-	-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10	工商银行九莲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第 2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大额存单	保本	5,342.81	2022/12/7	2024/3/18	-	-
11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 G06 期 3 年	大额存单	保本	1,000.00	2023/1/11	2025/2/16	-	-
12	宁波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223820	大额存单	保本	1,000.00	2023/5/23	2026/5/23	-	-
13	浙商银行	浙商 CDs2136081	大额存单	保本	1,057.29	2021/11/4	2024/11/4	-	-

2、2022 年到期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1	杭州银行	“幸福 99”新钱包理财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12/31	2022/1/5	2,000.00	0.67
2	浦发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 1 号	银行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2021/12/31	2022/1/4	11,700.00	3.23
3	浙商银行	浙商 CDs1936036	大额存单	保本	2,090.80	2020/12/24	2022/11/29	2,090.80	163.72
4	浙商银行	浙商 CDs1936023	大额存单	保本	1,058.64	2021/2/9	2022/9/23	1,058.64	68.62
5	浙商银行	浙商 CDs1936018	大额存单	保本	1,065.84	2021/3/30	2022/9/10	1,065.84	61.42

3、2021 年到期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之步步高升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1/15	2021/12/3	10.00	1.40
2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2/22	2021/2/3	5,000.00	23.62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3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0/12/31	2021/2/3	1,800.00	
4	浙商银行	升鑫赢 B-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2/23	2021/2/2	1,000.00	4.02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理财产品	保本	8,000.00	2020/12/27	2021/3/26	8,000.00	60.00
6	上海银行	“稳进”3 号第 SDG22103M006A 期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保本	2,000.00	2021/1/8	2021/4/12	2,000.00	14.79
7	宁波银行	天天鎏金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1/9	2021/2/10	1,000.00	1.04
8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保本	5,000.00	2021/1/18	2021/4/18	5,000.00	41.24
9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	2021/2/2	2021/3/5	1,000.00	0.95
10	联合银行	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	2021/2/26	2021/5/11	1,000.00	7.18
11	国泰君安	尧睿 21037 号（srf151）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2	2021/8/23	1,000.00	2.29
12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 款 2021 年第 1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	2021/8/26	2021/11/26	100.00	0.86
13	杭州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保本	5,000.00	2021/9/22	2021/10/11	5,000.00	9.63

4、2020 年到期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1	江苏银行	融汇现金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2/26	2020/1/2	1,000.00	0.28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2/27	2020/1/19	1,000.00	1.80
3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1/25	2020/1/19	1,500.00	8.53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4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19/12/31	2020/1/6	2,500.00	
5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1/9	2020/1/19	700.00	
6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7/29	2020/1/19	200.00	
7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9/16	2020/1/19	800.00	
8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0/22	2020/1/19	500.00	
9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3	2020/2/20	150.00	
							2020/3/17	350.00	
10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12/26	2020/3/17	1,000.00	
11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1/7	2020/3/17	50.00	59.03
							2020/4/15	1,200.00	
							2020/4/21	650.00	
							2020/4/30	100.00	
12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1/20	2020/4/30	250.00	
13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4/1	2020/4/30	50.00	
							2020/5/14	950.00	
14	宁波银行	启盈活期化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3	2020/1/15	1,000.00	0.99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理财产品	保本	2,000.00	2020/1/8	2020/2/10	2,000.00	6.04
16	宁波银行	启盈净值型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开放式净值型	500.00	2020/1/20	2020/2/28	500.00	1.61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17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0/1/20	2020/2/28	650.00	2.91
							2020/3/19	100.00	
1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	2020/3/3	2020/3/17	1,000.00	1.21
19	浙商银行	永乐 3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3/20	2020/4/24	200.00	0.72
20	招商银行	CHZ01318（三层）结构性	理财产品	保本	700.00	2020/4/22	2020/5/22	700.00	1.84
21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3/19	2020/4/7	60.00	1.84
22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3/23	2020/4/7	40.00	
							2020/4/20	100.00	
							2020/4/29	10.00	
23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3/30	2020/4/29	100.00	
24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0/4/21	2020/4/29	160.00	
25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0	2020/4/26	2020/4/29	130.00	
							2020/6/22	95.00	
26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5/25	2020/6/10	50.00	
							2020/6/22	100.00	
27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5/29	2020/6/5	1,000.00	
28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5/25	2020/6/19	170.00	1.10
							2020/6/24	30.00	

序号	管理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买入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
29	杭州银行	“幸福 99”卓越步步进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6/2	2020/6/24	400.00	
3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	2020/7/1	2020/7/15	1,000.00	0.97
31	招商银行	CHZ01318（三层）结构性	理财产品	保本	1,000.00	2020/7/17	2020/8/17	1,000.00	2.55
32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0	2020/7/8	2020/8/13	690.00	2.14
33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23	2020/8/13	200.00	
34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7/28	2020/8/13	200.00	
35	浦发银行	政府债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9/1	2020/10/21	300.00	-1.80
36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 1 号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0	2020/9/8	2020/9/14	390.00	0.22

（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大额存单账面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6,167.11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季节性波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销售回款占比较高，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购买周期短、收益稳定、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同时，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客户受内部预算管理及审批流程影响，回款存在一定周期，也会给金融软件供应商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2,907.23 万元、5,836.02 万元、13,297.21 万元和 14,403.93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或受金融机构内部审批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质保金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现金需求不断增长，账面货币资金的短缺将难以匹配业务快速发展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需投入的资金量较大，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募投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系为主营业务发展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长期资金支持。金融软件行业具有政策更新迅速、技术升级换代频繁的特点，需要金融软件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提升服务水平，从而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自身的竞争力。而技术更新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资金不足往往是众多金融软件企业面临的发展瓶颈，也是行业整体发展速度的制约因素。因此，保持较为充裕的资金水平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保持技术水平，从而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规划符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发展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营业执照、工

商档案、房产租赁合同、人员花名册、审计报告等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规划，了解募集资金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的必要性；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释义；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中非流动资产投资情况，测算了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查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合同及条款，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原因、背景、风险及流动性情况；了解不同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购买渠道，查阅产品申购书等相关产品说明书；获取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购买交易记录及收益明细，检查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的合同、银行回单等；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货币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分析募集资金测算依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衡泰新一代多资产交易类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新一代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升级项目拟投资用于场地购置、装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不存在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投资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在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主要为满足目前公司的短期资金需求，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的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发展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询函》第13题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225.22 万元、7,184.95 万元和 10,887.0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7%、26.52%和 26.07%。发行人收入按客户类型可分别为证券、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和其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中信集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示报告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价格、数量、毛利率，同一客户类型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说明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包括客户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金额、主要产品等，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3）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按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等情况，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客户类型，列示报告期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价格、数量、毛利率，同一客户类型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

用软件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行业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一）证券行业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662.46
	运维服务	221.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1,051.48
	xRiskPlus	428.74
	运维服务	112.0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20.00
	xVAMS	15.00
	运维服务	216.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90.00
	xVAMS	80.00
	运维服务	2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S	115.00
	xIR	260.00
	运维服务	104.6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48.00
	xIR	180.20
	其他	6.59
	运维服务	112.2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CIRMS	70.00
	xIR	240.00
	运维服务	9.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73.02
	运维服务	21.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213.00
	运维服务	71.80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xIR	280.0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

		（含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505.15
	xIR	657.40
	运维服务	387.58
	xCIRMS	74.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817.40
	运维服务	308.30
	xEQ	300.00
	xPIA	49.00
	xCRS	12.8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943.44
	xVAMS	230.18
	xAsset	47.00
	运维服务	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89.50
	xEDM	241.20
	运维服务	175.50
	xSP	136.60
	xCM	103.00
	xCRMS	89.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47.80
	xEDM	375.52
	xRiskPlus	162.27
	运维服务	72.0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678.00
	xRiskPlus	150.00
	运维服务	226.15
	xCRMS	1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528.00
	xRiskPlus	423.00
	运维服务	66.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84.00
	运维服务	141.95
	xCIRMS	139.80

	xCRMS	2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82.00
	xRiskPlus	158.20
	xCRMS	158.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20.00
	xCIRMS	190.00
	运维服务	119.20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IR	1,135.40
	运维服务	187.50
	xAsset	180.8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1,105.00
	运维服务	79.80
	xCRS	51.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82.00
	xCRMS	313.00
	运维服务	224.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548.00
	xIR	182.40
	运维服务	180.00
	xCRMS	9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77.90
	其他软件产品	368.86
	运维服务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80.00
	运维服务	209.90
	xEQ	19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96.55
	xAsset	127.50
	xCRMS	102.00
	xCM	90.00
	运维服务	82.5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50.00
	xEDM	154.80
	xRiskPlus	129.8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35.00
	运维服务	220.95
	其他软件产品	8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xIR	476.00
	其他软件产品	52.0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769.00
	xIR	272.00
	运维服务	197.10
	xCRMS	17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82.60
	xAsset	150.00
	运维服务	145.86
	xCRMS	140.00
	xCM	77.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31.00
	运维服务	209.08
	xEQ	12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25.50
	其他软件产品	208.50
	运维服务	8.9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72.80
	运维服务	227.9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317.37
	运维服务	61.90
	其他软件产品	11.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140.00
	xRiskPlus	125.00
	xIR	94.00

	运维服务	5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10.00
	运维服务	194.70
	xCRMS	39.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80.00
	运维服务	71.9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S	194.00
	运维服务	139.10
	xIR	46.90

注：上表中的各行业前十大客户为单体口径，下同。

（二）银行业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55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79.37
	xRiskPlus	280.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08.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69.25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233.44
	xTCMS	1.54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RiskPlus	199.62
	运维服务	34.8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169.00
	运维服务	46.8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20.00
	运维服务	11.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01.70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89.05
	运维服务	10.8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529.38

	xRiskPlus	323.37
	xCRS	15.13
	xCRMS	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129.40
	xTCMS	257.40
	xCRMS	177.33
	xCIRMS	98.00
	xCRS	43.22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57.20
	xTCMS	269.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44.23
	xVAMS	20.58
	运维服务	11.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659.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01.00
	xTCMS	44.00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529.8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480.70
	运维服务	34.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419.2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54.00
	运维服务	8.00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645.55
	xRiskPlus	538.05
	xCRMS	309.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480.44
	xTCMS	474.27
	xCRMS	172.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901.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51.79
	其他软件产品	17.01

	运维服务	11.6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50.84
	运维服务	34.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16.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424.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70.00
	xTCMS	319.0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22.00
	xCRS	153.00
	运维服务	9.8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335.7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688.81
	xCRMS	256.00
	xTCMS	171.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85.40
	运维服务	16.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17.00
	xRiskPlus	280.00
	xCRS	3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56.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51.10
	其他软件产品	152.00
	运维服务	54.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80.24
	xTCMS	104.08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58.36
	xAMS	150.00
	运维服务	28.00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02.00
	xAMS	139.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52.63

	运维服务	34.80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80.00

（三）保险行业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95.00
	运维服务	413.4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79.54
	运维服务	53.5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150.00
	运维服务	26.9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59.2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49.80
	运维服务	103.00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14.27
	xEDM	21.5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CRS	80.0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Asset	27.50
	运维服务	19.22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CRS	42.0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CRS	33.00
	运维服务	4.79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753.00
	运维服务	526.92
	xAsset	246.50
	xEDM	69.0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937.66
	运维服务	205.02
	xAsset	120.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245.10

	xEDM	170.10
	xIR	141.30
	运维服务	80.10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EDM	184.76
	xAsset	135.8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200.00
	xEDM	75.00
	运维服务	29.8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xPIMS	179.82
	xAsset	26.98
	运维服务	33.00
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xPIMS	190.00
	xAsset	40.00
	运维服务	6.80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9.60
	xEDM	83.96
	xAsset	21.0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147.00
	运维服务	100.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DATA	70.00
	运维服务	69.50
	其他	33.35
	xIR	30.87
	xCRS	12.00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89.00
	xEDM	100.00
	xPIMS	975.00
	其他软件产品	20.00
	运维服务	358.6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86.80
	xPIMS	611.94

	运维服务	176.68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6.00
	xEDM	8.10
	xPIMS	190.22
	运维服务	149.20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169.30
	运维服务	9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214.50
	运维服务	86.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EDM	84.80
	xIR	71.40
	xPIMS	40.00
	xAsset	4.00
	运维服务	83.7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CRS	125.00
	运维服务	66.75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CRS	45.50
	xEDM	53.00
	运维服务	82.2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RiskPlus	153.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25.80
	运维服务	23.8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04.00
	xEDM	428.00
	xIR	48.00
	xPIMS	264.50
	运维服务	97.3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279.43
	xEDM	18.00
	xPIMS	390.07
	运维服务	168.35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57.00
	xEDM	57.00
	xPIMS	46.00
	运维服务	291.3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45.00
	xPIMS	230.6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RiskPlus	254.8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53.73
	运维服务	77.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57.00
	运维服务	24.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CRS	149.0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IR	132.24
	运维服务	10.8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xAsset	109.20

（四）基金行业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60.00
	运维服务	5.7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66.00
	运维服务	70.4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18.0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30.00
	运维服务	70.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4.00
	运维服务	62.6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8.40
	运维服务	45.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IR	34.00
	运维服务	28.25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38.00

	运维服务	20.80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40.0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xAsset	40.00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272.00
	运维服务	44.0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218.60
	运维服务	67.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98.30
	运维服务	68.0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149.00
	运维服务	78.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01.00
	运维服务	83.38
	xCRS	29.7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50.0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133.00
	运维服务	6.1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94.50
	运维服务	74.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19.80
	xAsset	60.0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91.00
	运维服务	29.00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353.43
	运维服务	68.6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264.00
	运维服务	72.0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215.00
	运维服务	30.2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EDM	137.93
	运维服务	74.4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16.00
	运维服务	45.0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10.95
	xAsset	35.0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06.00
	运维服务	34.2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80.00
	运维服务	56.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2.00
	xAsset	64.00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72.00
	运维服务	16.60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合同总价（含税）**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34.50
	运维服务	59.9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7.48
	xAsset	50.00
	xEDM	20.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EDM	78.72
	运维服务	59.70
	xAsset	45.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CRS	94.00
	运维服务	34.00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112.50
	运维服务	7.4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61.00
	xAsset	48.7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55.00
	运维服务	47.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49.80

	运维服务	36.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IR	35.50
	运维服务	33.00
	xCRS	11.0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60.00

从客户类型来看，不同行业客户采购的产品整体存在一定差异，在同一行业类型下，不同客户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型有共同类型，同时也存在一定差异。举例而言，证券行业中，xIR 是证券客户通常会采购的产品，在此基础上，证券客户也会基于自身需求采购 xCRMS、xRiskPlus、xEQ、xCM 等产品。银行业中，xAMS、xTCMS 是银行客户通常会采购的产品，在此基础上，银行客户也会基于自身需求采购 xRiskPlus 等产品。保险行业中，xPIMS、xAsset 是保险客户通常会采购的产品，在此基础上，保险客户也会基于自身需求采购 xCRS 等产品。

上述情况反映出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客户需求的日益多元化，在 xIR、xAsset 等核心产品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客户覆盖度日益增强的同时，其他创新产品也逐渐开始获得更多的客户认可。

二、说明与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渊源，包括客户取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金额、主要产品等，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均为知名金融机构，覆盖证券、银行、基金、保险等多个行业，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拥有较久的历史渊源，大多已保持了十余年的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合作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合作金额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限额管理子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IR 等产品的合作	1,652.47	xAsset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竞争性谈判	2019 年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集团风险数据集市采购项目合同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EDM、xIR、xRiskPlus 等产品的合作	949.49	xIR、xRiskPlu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 V4.1 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490.00	xPIMS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20 年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信用评级系统软件 V3.0 展开合作，后续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S、xRiskPlus、xData、等产品的合作	485.50	xVAMS、xIR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xRiskSuite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EQ、xAsset、xCRS、xIR、xVAMS 等产品的合作	425.32	xVAMS、xIR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	2016 年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2.0 展开合作，后续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S、xCRMS、xRiskPlus 等产品的合作	379.35	xCRS、xIR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Risk、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339.14	xAMS、xRiskPlus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2017 年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业务场外投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317.73	xTims、xCRS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商务谈判	2007 年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长江养老受托投资和风险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315.25	xAsset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3 年 1-6 月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邀请招标	2013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理财业务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 产品的合作	290.57	xAMS
合计			**5,644.81**	-

注：按照单体客户情况列示，下同。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2 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限额管理子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IR 等产品的合作	2,240.94	xAsset、xIR、xCIRMS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Risk、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1,765.30	xAMS、xCRMS、xRiskPlus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201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展开合作，后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CRMS、xCRS 等产品的合作	1,423.37	xAMS、xTCMS、xCIRMS、xCRMS、xCRS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07 年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长江养老受托投资和风险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1,276.04	xPIMS、xAsset、xEDM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V2.0 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MS、xCRS、xEQ 等产品的合作	1,176.68	xIR、xEQ、xPIA xCRS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	2008 年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PIMS、xAsset、xCRS、xAMS 等产品的合作	1,117.04	xPIMS、xAsset、xEDM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2 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0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xRiskSuite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EQ、xAsset、xCRS、xIR、xVAMS 等产品的合作	1,103.08	xIR、xVAMS、xAsset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信用评级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sset、xCRMS、xCRS、xVAMS、xEQ、xRisk 等产品的合作	1,085.10	xIR、xEDM、xSP、xCM、xCRMS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集团风险数据集市采购项目合同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EDM、xIR、xRiskPlus 等产品的合作	1,033.20	xIR、xEDM、xRiskPlus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2016 年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投资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合作，后续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 等产品的合作	918.95	xAMS、xTCMS
合计			**13,139.70**	-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1 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Risk、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4,238.46	xAMS、xCRMS、xRiskPlus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展开合作，后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1,964.23	xAMS、xTCMS、xCRMS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07 年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长江养老受托投资和风险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1,396.79	xAsset、xPIMS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9 年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限额管理子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IR 等产品的合	1,228.32	xAsset、xIR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1 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2 年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就中债系统直联展开合作，后续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MS、xCRS 等产品的合作	1,091.31	xIR、xCRS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来源、公开招标、商务谈判	2017 年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证券业务场外投资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922.67	xPIMS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9 年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东方证券股指期货套利软件展开合作，后续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Risk、xVAMS、xCRMS、xCIRMS 等产品的合作	889.76	xCRMS、xIR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7 年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平安证券固定收益管理系统五期展开合作，后续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810.92	xCRMS、xIR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2018 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外汇做市商系统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 等产品的合作	798.40	xAM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xRiskSuite 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EQ、xAsset、xCRS、xIR、xVAMS 等产品的合作	774.65	xVAMS、xIR
合计			**14,115.51**	-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5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新一代信息系统建设之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展开合作，后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1,959.93	xAMS、xTCMS、xCRMS
平安证券股份有	单一来源、商务	2017 年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平安证券固定收	1,174.46	xCRMS、xIR

客户名称	合同取得方式	合作历史	2020 年度收入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
限公司	谈判	益管理系统五期展开合作，后续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06 年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平安养老保险受托投资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sset、xIR、xPIMS 等产品的合作	879.64	xAsset、xIR、xPIM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信用评级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sset、xCRMS、xCRS、xVAMS、xEQ、xRisk 等产品的合作	764.35	xAsset、xIR、xCRMS、xCM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2008 年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软件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PIMS、xAsset、xCRS、xAMS 等产品的合作	732.59	xPIMS、xAsset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邀请招标	201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Risk、xTCMS、xCRMS 等产品的合作	655.41	xAM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2010 年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V2.0 展开合作，后续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IR、xAMS、xCRS、xEQ 等产品的合作	596.92	xIR、xEQ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	2015 年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信用债投资决策系统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CRS、xAMS、xRisk 等产品的合作	585.63	xRiskPlus、xAMS、xCRS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商务谈判	2013 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理财业务管理系统展开合作，后续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xTCMS 产品的合作	524.53	xAMS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	2018 年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外汇做市商系统项目展开合作，后续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开展 xAMS 等产品的合作	506.65	xAMS
合计			**8,380.11**	-

（二）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

（1）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

经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已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体系，包括交易处理类、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两大产品系列。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可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于现有产品进一步设计与优化，进而满足各类金融机构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我国金融市场需求的演进，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等核心产品功能不断迭代。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四个产品实现收入的最近三年复合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65.08%、49.51%、22.66%及 70.30%。随着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跨币种、多资产及直通式处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取得了金融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客户覆盖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客户覆盖情况
xIR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6 月末证券公司名单，xIR 系统覆盖 70 余家证券公司
xCRMS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6 月末证券公司名单，xCRMS 系统覆盖 30 余家证券公司
xRiskPlus	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6 月末证券公司名单，xRiskPlus 系统覆盖 20 余家证券公司
xAsset	根据中国证监会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示的基金公司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客户中，xAsset 系统覆盖基金客户近 50 家

（2）核心产品跨领域推广，创新产品不断丰富

报告期内，xIR、xCRMS、xRiskPlus、xAsset 等核心产品在原来行业领域取得一定品牌基础后，发行人将相关产品结合行业特点进行优化升级，向其他行业持续推广并取得了良好效果。举例而言，发行人的 xRiskPlus 产品在证券行业覆盖了光大证券等 20 余家客户后，向银行客户进行跨行业推广，在中国银行等客户中成功落地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对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

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等核心产品功能进行了优化升级，并陆续推出了衡泰信用投资研究管理系统（xCIRMS）、衡泰投后分析管理平台（xPIA）等创新产品，创新产品不断成为收入新增长点。随着产品的不断创新，发行人的产品体系日渐丰富，不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巩固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每一年度内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类型众多，产品及服务类型基本在 3-5 种不等，并未集中于同一产品；且同一客户在各年度采购的产品种类也不相同，主要系发行人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客户需求日益多元化。

2、发行人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同一客户有可能会在不同的系统模块，使用不同厂商的系统。但在发行人所专注的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细分领域中，例如发行人的 xIR、xAsset、xCRMS、xRiskPlus 等核心产品所对应的功能领域，客户一般只选择一套系统，发行人优势较为明显，且金融机构在选定金融软件供应商后，通常会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经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访谈确认，相关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同时期通常不会再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

三、说明客户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按收入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层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业对比情况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26.52%、26.07%和 17.80%。同期，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14.11%、11.68%和 16.19%，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60.58%、58.90%和 55.08%。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 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平均水平，其中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是否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情形，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

1、可比上市公司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生电子	5.36	4.53	4.93
顶点软件	18.67	14.08	17.50
长亮科技	24.54	16.43	19.91
平均值	**16.19**	**11.68**	**14.11**
发行人（合并口径）	**17.80**	**26.07**	**26.52**

注：同业公司数据来自于年报，未披露是否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2、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单位：%

序号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口径	上市日期
1	矩泉科技	79.74	85.83	93.88	合并	2022/9/13
2	通行宝	70.53	73.58	74.37	未披露	2022/9/9
3	联迪信息	65.58	56.26	49.71	合并	2022/9/2
4	汉仪股份	28.48	35.97	34.17	合并	2022/8/31
5	浩瀚深度	97.92	98.90	99.16	合并	2022/8/18
6	工大科雅	33.32	41.59	46.30	合并	2022/8/8
7	广立微	84.27	85.93	95.22	合并	2022/8/5
8	北路智控	42.07	40.73	42.64	合并	2022/8/1
9	华大九天	45.40	50.07	54.48	合并	2022/7/29
10	晶华微	35.02	50.81	40.77	合并	2022/7/29
11	元道通信	90.31	89.74	89.42	合并	2022/7/8
12	中亦科技	42.17	35.07	42.62	合并	2022/7/7
13	华如科技	34.03	38.58	42.00	合并	2022/6/23
14	天润科技	51.20	47.11	30.77	未披露	2022/6/17
15	云从科技	69.58	27.92	51.83	未披露	2022/5/27
16	必易微	42.86	54.23	57.96	合并	2022/5/26
17	中科江南	24.56	31.52	27.72	合并	2022/5/18
18	嘉环科技	80.45	88.28	92.68	合并	2022/5/6
平均值		**55.08**	**58.90**	**60.58**	**-**	**-**

注：选择 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披露了 2019-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的企业，统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集中度平均值计算时，剔除了未披露口径的企业。

（二）收入金额客户分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客户均为法人客户，不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发行人按收入金额分层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2023 年 1-6 月				
收入分层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于 100 万（含）	245	5,031.09	29.20	70.20
100 万-500 万（含）	46	9,593.80	55.69	58.14
500-1,000 万（含）	1	949.49	5.51	40.20
1,000 万以上	1	1,652.47	9.59	55.50
合计	**293**	**17,226.84**	**100.00**	**60.42**
2022 年度				
收入分层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于 100 万（含）	220	6,885.30	13.66	64.67
100 万-500 万（含）	92	19,971.98	39.62	59.65
500-1,000 万（含）	17	11,335.16	22.48	64.69
1,000 万以上	9	12,220.76	24.24	54.48
合计	**338**	**50,413.21**	**100.00**	**60.17**
2021 年度				
收入分层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于 100 万（含）	230	6,027.44	14.43	67.95
100 万-500 万（含）	79	17,337.35	41.52	64.35
500-1,000 万（含）	12	8,472.09	20.29	56.64
1,000 万以上	5	9,919.11	23.75	64.35
合计	**326**	**41,755.99**	**100.00**	**63.31**
2020 年度				
收入分层金额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平均毛利率**
小于 100 万（含）	242	6,755.83	24.93	68.45
100 万-500 万（含）	60	11,959.04	44.14	57.55
500-1,000 万（含）	8	5,245.72	19.36	56.02
1,000 万以上	2	3,134.38	11.57	37.90
合计	**312**	**27,094.98**	**100.00**	**57.70**

注 1：客户数量包括应用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客户，为当期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按照

单体口径计算。

注 2：本表中客户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金额，与“《问询函》第 13 题 关于客户”第一小题中分行业客户销售合同总价（含税）口径不同。

报告期各期，从客户数量来看，发行人单一客户的收入规模集中在 0-500 万元区间；从收入金额来看，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集中在 100-500 万元区间；从平均毛利率来看，小于 100 万元的客户平均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 100 万元以下的收入更多来自标准化产品及服务合同。

（三）新老客户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客户（当年首次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15,473.10	1,753.74
收入占比	89.82	10.18
毛利率	61.46	51.23
2022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47,858.70	2,554.51
收入占比	94.93	5.07
毛利率	61.42	36.78
2021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37,649.63	4,106.36
收入占比	90.17	9.83
毛利率	64.15	55.60
2020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24,344.04	2,750.94
收入占比	89.85	10.15
毛利率	57.41	60.22

注：客户收入按照单体口径计算。

从收入金额来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量客户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在存

量客户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发行人继续拓展新增客户，并不断转化为存量客户，持续提升存量客户的收入规模。

从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存量客户，主要系发行人首次投入新客户的系统建设，早期系统开发及团队磨合通常需要更多投入，从而毛利率相对偏低，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等情况，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

（一）客户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关系	持股路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系该等客户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沛间接持有 0.0037%股份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高成行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97%股份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06%股份，另通过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沣沛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金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2%股份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关系	持股路径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消费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中顺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钻间接持有发行人0.0032%股份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君证裕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67%股份
		国鑫创投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与客户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 4.2146%股份
1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46%股份，另通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石金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3%股份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易方衡达间接持有发行人0.0012%股份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系客户的第一大股东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金石金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82%股份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系客户的 5%以上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6%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系客户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通过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1%，另通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金汭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58%股份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成行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11%股份
		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与客户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京东东辉朝旭咨询有限公司-苏州高成行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发行人客户名称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关系	持股路径
				宁波高成间接持有发行人0.0017%股份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客户的关联方，持股主体与客户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石金沟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9%股份

注：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各期单体口径前十大客户，客户主要关联方包括 5%以上主要股东、客户子公司，以及客户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08%股份；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67%股份，其关联方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 4.2146%股份，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客户以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持股比例较低，大多均在 0.1%以下，且系通过宁波高成、金石金沟等专业投资机构间接持有形成。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的情形。

（二）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毛利率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运维服务	1,652.4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RiskPlus、运维服务	949.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49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VAMS、xIR、运维服务	425.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S、xIR、运维服务	379.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RiskPlus	339.1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xCRS、运维服务	317.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249.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95.9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95.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CRS	75.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61.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56.8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48.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40.02
合计		**5,276.00**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IR、xCIRMS、运维服务	2,240.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RiskPlus、xCRS	1,76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IRMS、xTCMS、xCRS、xCRMS	1,423.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EQ、xPIA、xCRS、运维服务	1,176.6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xAsset、运维服务	1,103.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EDM、xCM、xSP、xCRMS、运维服务	1,085.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EDM、xRiskPlus、运维服务	1,033.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xRiskPlus、运维服务	873.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CIRMS、xCRMS、运维服务	768.4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PIMS、xTIMS、运维服务	726.8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660.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584.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CIRMS、运维服务	492.3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RiskPlus、运维服务	337.6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EDM、运维服务	248.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RiskPlus	108.11
合计		**14,627.13**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MS、xRiskPlus	4,238.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MS、xTCMS	1,964.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IR、运维服务	1,228.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CRS、xIR、运维服务	1,091.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PIMS、xTIMS、运维服务	922.67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运维服务	774.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Q、xIR、运维服务	703.6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CM、xCRMS、xIR、运维服务	604.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EDM、xRiskPlus	578.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453.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RiskPlus、xVAMS、运维服务等	371.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运维服务	325.5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3.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16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5.46
合计		**13,475.52**

4、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MS、xTCMS	1,959.9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xCM、xCRMS、xIR、运维服务	764.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运维服务	655.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Q、xIR、运维服务	596.9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xCRS、xRiskPlus	585.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运维服务	490.8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运维服务	381.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xIR、运维服务	312.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CIRMS、运维服务	278.0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xVAMS、运维服务	242.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CRMS、xCRS	173.2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CRS	140.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3.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6.81
合计		**6,610.71**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较为多元化，与所属行业其他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1.27%、

64.47%、60.44%和 54.96%，同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0%、63.31%、60.17%和 60.42%，相关客户的毛利率与同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统计报告期内各年度分行业前十大客户名称、产品类型及数量、销售合同总价、毛利率，分析同一客户类型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分别统计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同取得方式、合作历史、收入金额和主要产品类型；与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地位；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的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查阅可比上市公司、2022 年以来上市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招股书、年报等公开材料，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与业务部门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分别统计报告期各期存量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收入和毛利率，分析新老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关联方信息，并与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股东穿透核查要求制作的发行人股东穿透表进行比对，统计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及合同文件，统计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相关合同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分析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内容、毛利率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不同行业类型下主要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合同均价、合同数量、毛利率等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行业客户采购产品的类型不同，对于产品的定制化要求也有所差异；同一客户类型下，不同客户的业务系统采购需求有共同之处，也可能基于自身差异化需求采购不同类型的产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的合作拥有较久的历史渊源，合作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丰富，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同时期通常不会再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型产品，已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

3、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50%以上的情形，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不存在非法人客户、非最终用户的情形，不同收入分层下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的差异具有业务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的产品复购，发行人新增客户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存量客户，主要系发行人首次投入新客户的系统建设通常需要更多投入，从而毛利率相对偏低，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中信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1.5308%股份；国泰君安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67%股份，其关联方国鑫创投持有发行人 4.2146%股份，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除此之外，其余主要客户或其主要关联方系通过宁波高成、金石金沟等专业投资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相关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较为多元化，与所属行业其他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无显著差异；相关客户的毛利率与同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接近，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问询函》第17题：关于其他收益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255.12 万元、1,128.32 万元和 940.63 万元，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收益 1,181.18 万元、1,386.51 万元和 1,692.9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说明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2）说明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3）结合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说明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情况如下：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人才激励补助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19〕7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区财〔2020〕39 号）	财政收入级次在高新区（滨江），符合该区产业导向，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50 计划”重点企业； 2、年度实际缴纳税收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重点企业； 3、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 100 强服务外包企业在区内直接投资的企业； 4、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1 亿元（含）以上的产业类或区域性集团总部企业； 5、经区管委会、政府研究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	是	2020-05-18	25.07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金经费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杭财行〔2019〕2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区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外专〔2022〕37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外专〔2022〕80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项目第一批资助经费的通知》（杭科外专〔2023〕51 号）等	根据《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2〕39 号》的要求，企事业单位实施的引进国（境）外智力项目，应为引进国（境）外（包括港、澳、台）技术、管理专家来杭帮助解决生产、科研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技术或管理难题的项目，分别为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予以资助。	是	2020-11-19	10.00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021-06-22	10.00	2021 年度	
				2021-12-01	10.00	2021 年度	
				2022-04-15	10.00	2022 年度	
				2022-07-01	10.00	2022 年度	
				2022-12-07	10.00	2022 年度	
				2023-06-28	29.50	2023 年 1-6 月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19〕4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瞪羚企业、2020 年上市后备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	1、财政级次在高新区（滨江）（含新迁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且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法人企业，提交认定申请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每年增	是	2020-12-25	50.00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2020〕50 号）	速不低于 25%； （2）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的，每年增速不低于 20%； （3）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每年增速不低于 15%。 2、经区管委会、政府批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也可认定为瞪羚企业： （1）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完全达到认定标准，但列入区上市辅导梯队的后备企业； （2）主营业务收入两年均为正增长，其中一年增速未达标但两年平均增速达到要求的企业； （3）成立不到三年的新企业，只有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增幅达到 50%； （4）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完全达到认定标准，但属于我区鼓励发展类重点产业且为细分行业领先企业。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款	《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9〕74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区级配套的通知》（区经信企〔2020〕2 号）	1、资金申请单位为在杭州市〔含区、县（市）〕国税局、地税局登记和纳税的，主营业务涉及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的企业及开展电子商务应用的其他各类企业，以及市级以上发文认定或命名的信息服务业特色产业园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 2、申请项目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研发项目应为在建的研发项目，申报时前期研发实际投资额应占计划总投资额的 30%以上；产业化项目是上年度或本年度已完成的项目；奖励项目为上年度或本年度获得资质的项目。	是	2020-03-03	18.72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	1、市级统筹区社会保险费返还对象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参保企业： （1）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2）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	是	2020-02-14	5.44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020-05-22	49.23	2020 年度	
				2020-10-24	0.18	2020 年度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48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等	减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含）。 2、失业保险费返还：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不高于 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控制目标 5.5%（含）。		2020-11-14	0.02	2020 年度	
				2021-12-10	6.80	2021 年度	
				2022-06-22	2.51	2022 年度	
				2022-10-11	21.88	2022 年度	
				2022-11-04	0.02	2022 年度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名单的通知》（杭经信软件〔2020〕29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国际级软件名称创建项目后续区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区经信〔2021〕11 号）	1、项目单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健全，无重大失信行为。项目投资或研发经费应单独建帐，独立核算。 2、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质量等标准要求。 3、市级资助项目须在杭州市范围内组织实施，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原则上应是完工项目，对投资额超过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项目，可采用预拨和清算方式。 4、项目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分项条件。申报和推荐的项目应明确产业分类。	是	2020-06-29	125.00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020-11-06	125.00	2020 年度	
				2021-05-08	250.00	2021 年度	
“5050 计划”补贴资助	《关于实施第三轮“5050 计划”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区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3 号）	对经认定的“5050 计划”引进人才创办企业给予政策扶持，“5050 计划”引进人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国内硕士须有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软件百强等知名企业中层职务或上市企业高管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3、为所在企业创始人或创始团队，且为企业的主要股东。 4.所在企业财政收入级次须在高新区（滨江）范围内。	是	2020-05-12	30.00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2020-07-11	219.65	2020 年度	
				2020-12-29	470.00	2020 年度	
				2021-11-04	500.00	2021 年度	
				2021-09-28	93.88	2021 年度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1、新吸纳劳动者的中小微企业。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由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2、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对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是	2021-01-20	19.95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1〕2号）	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是	2021-10-27	50.00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办理杭州高新区（滨江）2018年认定或新引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1〕61号）等	对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是	2022-04-25	10.00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2022-04-26	10.00	2022年度	
滨江区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2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杭财企〔2022〕34号）	鼓励滨江区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对于完成股改及上市辅导备案的上市后备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	是	2022-06-29	100.00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滨江区产业重组奖励	《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2〕37号）	鼓励滨江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对于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完成股权调整的上市后备企业给予435.72万元奖励。	是	2022-06-30	435.72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滨江发改局报会奖励	《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2]56号）	鼓励企业积极报会。对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并获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给予150万元奖励。	是	2022-11-01	150.00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滨江发改局股改奖励	《关于下达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区发改[2022]73号）	鼓励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对于区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是	2022-12-14	100.00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一次性扩岗补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近期稳岗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2〕60	对2022年1月1日起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	是	2022-09-19	5.25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2022-11-23	0.30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种类	政策文件	取得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计入损益年份	列报项目
	号）、《关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	岗补助。		2022-11-30	3.15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2022-12-15	0.15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2023-03-02	1.65	2023 年 1-6 月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及会计政策如下：“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入账后，于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金额在政府补助到账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跨期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即征即退增值税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与匹配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后续调整为 16%、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照上述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标准化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而部分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带有定制化特征的产品销售，未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因此，公司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应用软件产品收入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用软件产品收入	13,481.52	43,624.57	36,404.53	22,729.84
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6,230.12	21,133.37	19,618.40	13,566.23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1,041.42	1,818.87	1,692.99	1,386.51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16.72%	8.61%	8.63%	10.22%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占当期申报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2%、8.63%、8.61%和 16.72%。由于各期即征即退收入根据实际取得退税时间进行统计，其中存在以前年度申请退税于本年取得，或部分当期申请退税于下期实际取得的情况，存在一定时间差，致使上述比例略有波动，但整体与应退税比例（约 10%）保持匹配关系。

三、结合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一）公司对税收优惠及退税金额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8.25%、23.38%和 23.1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规模效应，整体营收和利润总额逐年增加，使得税收优惠占比逐年降低。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业务发展以及经营效率的提升，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41.42	1,818.87	1,692.99	1,386.51
利润总额	**-284.68**	**7,843.97**	**7,241.67**	**3,625.1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23.19%**	**23.38%**	**38.25%**

2、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8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税率计缴。报告期各期，因公司尚存在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而未发生当期所得税费用，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公司带来实际税收优惠，未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子公司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子公司上海衡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取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因公司尚存在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而未发生当期所得税费用，该等税收优惠政策未对公司带来实际税收优惠，未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对政府补助金额不存在重大依赖

1、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50 计划”补贴资助	-	-	593.88	719.65	与收益相关
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	-	250.00	2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科技局产业扶持资金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金经费	29.50	30.00	20.00	1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服务中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	-	19.95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24.41	6.80	54.88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激励补助资金补贴	-	-	-	25.07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补助	-	-	-	18.72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产业扶持资金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滨江区产业重组奖励	-	435.72	-	-	与收益相关
滨江发改局报会奖励	-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滨江发改局股改奖励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贴	1.65	8.85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15**	**868.98**	**940.63**	**1,128.32**	

2、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28.32 万元、940.63 万元和 868.9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12.99%和 1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1.15	868.98	940.63	1,128.32
利润总额	**-284.68**	**7,843.97**	**7,241.67**	**3,625.18**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不适用**	**11.08%**	**12.99%**	**31.12%**

近年来，公司受地方政府扶持力度较大，收到的地方性财政扶持款整体保持稳定，导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存在波动。由于政府补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具有不可控性，公司获取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亦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

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报告期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0.70 万元、6,093.86 万元、7,264.53 万元和 538.16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强，若未来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关于政府补助政策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之“7、政府补助政策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28.32 万元、940.63 万元、868.98 万元和 31.15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12%、12.99%和 11.08%，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1、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波动。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查看补助内容、性质、金额及到账时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取得条件和公司对相关条件的满足情况、相关补助资金到账时间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结合税收优惠政策相关规定，检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分析复核发行人税收优惠依据、计算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批表，分析复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取得条件，且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跨期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当期实际申报的即征即退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与软件产品收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标准化软件产品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带有定制化特征的产品销售，未申报增值税即征即退；

3、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较大依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主营业务能力较强，若未来政府补助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第20题：关于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房产均为租赁房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9.08 万元，租赁负债余额为 1,221.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营业成本的租金折旧分别为 278.86 万元、433.43 万元和 422.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和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413.23 万元、458.25 万元和 525.6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租赁合同瑕疵等情形。

（2）说明房屋租赁的公允性，有关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租赁合同瑕疵等情形

（一）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未办理产权证、租赁合同瑕疵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瑕疵如下：除前表序号第 1-4、8-10 号租赁合同外，发行人承租的其他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前表序号第 2、3、31 号租赁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因此，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考虑到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发行人对承租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不存在特殊条件要求。如因部分房产的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租赁的，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办公场地、员工宿舍，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其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免于遭受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处以罚款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房屋租赁的公允性，有关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说明房屋租赁的公允性

经查询相似地区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经查询相似地区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每月租金（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1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层整层、十一层整层、十二层整层	2021/10/16 至 2024/10/15	办公场地	6,018.00	507,918.89	84.40	75.00-100.36
2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房屋编号（1603-1616）	2021/10/10 至 2026/01/31	办公场地	1,144.06	94,160.94	82.30	75.00-100.36
3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房屋编号（1601-1602，1620-1626）	2022/01/01 至 2026/01/31	办公场地	861.94	72,258.33	83.83	75.00-100.36
4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上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003B 室	2021/01/05 至 2024/01/31	办公场地	211.88	49,624.06	234.21	209.84-270.04
5	杭州创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2 幢 218 室	2022/02/15 至 2024/02/14	办公场地	102.00	6,825.50	66.92	57.00-80.10
6	伯乐工场商业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1909A	2023/02/15 至 2024/02/17	办公场地	168.00	25,874.00	154.01	80.10-158.10
7	北京似锦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联合大厦 10 层 1017	2023/06/06 至 2025/06/05	办公场地	249.00	45,442.50	182.50	150.00-240.00
8	赵广伟	北京市朝阳区顺源里 6 号楼 5 门 501 号	2022/11/29 至 2023/11/28	员工宿舍	54.19	6,900.00	127.33	112.79-134.48
9	康秀芬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0 号楼甲门 8 层 807 号	2023/02/25 至 2024/04/09	员工宿舍	93.95	7,500.00	79.83	72.46-87.20
10	康冉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2023/04/30 至 2024/05/29	员工宿舍	147.15	9,800.00	66.60	52.57-81.08
11	李新慧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60 弄 1 号 606 室-银良公寓	2023/07/02 至 2024/07/01	员工宿舍	77.74	7,400.00	95.19	93.33-117.33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每月租金（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12	孙莉雯	上海市浦东新区 777 弄 8 号 402 室建华新苑小区	2023/07/17 至 2024/07/16	员工宿舍	137.99	12,400.00	89.86	83.30-116.67
13	王卫民	上海市海桐路 73 弄 14 号 102 室	2022/11/01 至 2023/10/31	员工宿舍	106.00	9,500.00	89.62	80.46-91.85
14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81 弄 16 号 402 室	2022/11/02 至 2023/12/01	员工宿舍	79.08	9,156.00	115.78	93.33-117.33
15	李鑫龙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初阳苑 3 单元 1903 室	2023/08/01 至 2025/07/31	员工宿舍	81.00	6,916.67	85.39	78.00-98.31
16	阴建亮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28 号院 2 号楼 2 层 0207	2022/09/08 至 2023/09/07	员工宿舍	119.21	9,500.00	79.69	60.00-98.28
17	岳富长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2023/2/25 至 2024/03/24	员工宿舍	101.43	7,200.00	70.98	60.00-98.28
18	刘彦涛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536 号 19-7 二幢 19 层	2023/03/25 至 2024/03/24	员工宿舍	95.95	2,700.00	28.14	26.55-36.67
19	谭永忠	深圳市星河明居星朗轩 1403	2023/06/20 至 2024/06/19	员工宿舍	127.04	10,250.00	80.68	70.40-97.44
20	李君方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西区 12 号楼 1-0504	2023/07/01 至 2024/06/30	员工宿舍	115.96	12,300.00	106.07	96.67-122.95
21	郑彤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民路交界西北金怡华庭 3 栋 8F	2022/08/07 至 2023/08/06	员工宿舍	60.05	6,360.00	105.91	93.15-117.02
22	刘慧敏	上海浦东新区严中路 373 弄 14 号 502	2022/08/28 至 2023/08/27	员工宿舍	66.43	6,900.00	103.87	96.30-133.50
23	张苏捷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500 弄 158 号 602 室	2022/08/20 至 2023/08/19	员工宿舍	93.00	11,500.00	123.66	114.29-135.59
24	张蕾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16 号楼 7 层 810	2022/11/01 至 2023/10/31	员工宿舍	119.85	9,400.00	78.43	60.00-98.28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每月租金（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25	邹仙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弄 78 号 801 室	2022/11/20 至 2023/11/19	员工宿舍	135.86	12,000.00	88.33	92.74-144.93
26	任国平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58 弄 6 号 702 室	2023/01/08 至 2024/01/07	员工宿舍	121.00	9,500.00	78.51	73.75-92.68
27	廖添	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 300 号 2 栋 1 单元 2606 号	2023/03/26 至 2023/09/25	员工宿舍	85.31	4,300.00	50.40	49.85-63.64
28	李玲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63 号云锦观锦园 7-1-404	2023/01/10 至 2024/01/09	员工宿舍	132.98	4,500.00	33.84	30.83-38.46
29	李童谣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御苑 C 区 B 地块 20 栋 5D8	2023/03/13 至 2024/03/12	员工宿舍	56.26	5,350.00	95.09	87.50-100.00
30	刘丽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259 弄 13 号 203 室	2023/06/27 至 2023/08/26	员工宿舍	88.22	10,200.00	115.62	100.00-116.10
31	深圳金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西横街新兴村 36 号 A602	2023/06/18 至 2023/09/17	员工宿舍	38.00	2,814.00	74.05	67.95-97.67
32	韦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418 弄 8 号 601 室	2023/07/28 至 2024/07/27	员工宿舍	77.49	8,000.00	103.24	100.00-116.10
33	邓丽琴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2022/08/09 至 2023/08/27	员工宿舍	153.79	8,400.00	54.62	52.57-81.08
34	高呈娥	北京市嘉园三里 5 号楼 606	2022/08/17 至 2023/09/09	员工宿舍	109.68	8,900.00	81.15	60.00-98.28
35	钟丽岚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金田东街 3 号 201 房	2023/07/18 至 2024/07/17	员工宿舍	58.46	3,800.00	65.00	60.03-70.00
36	杨陆芳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469 弄 102 室	2022/08/31 至 2023/08/30	员工宿舍	78.90	7,900.00	100.13	100.00-116.10
37	李卉	北京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4 号院 14 号楼 1401 号	2022/10/26 至 2023/11/14	员工宿舍	144.86	9,800.00	67.65	63.91-125.0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每月租金（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38	滕彬	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与联盟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 7 幢 31 层 3110 号	2023/02/17 至 2024/02/16	员工宿舍	69.86	2,500.00	35.79	24.00-38.85
39	田兵、梁利芝	太原市天平西巷 18 号 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2023/02/21 至 2024/02/20	员工宿舍	89.73	1,800.00	20.06	17.50-33.30
40	赵彤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6 号市建委宿舍楼 406 单元	2023/02/06 至 2024/02/05	员工宿舍	106.70	3,600.00	33.74	33.30-58.46
41	杜珊丽	北京市朝阳区南朗家园 17 号楼 409	2023/02/01 至 2024/01/31	员工宿舍	80.31	8,000.00	99.61	85.71-140.00
42	隆艳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街道绮云里 77-606-608	2023/02/18 至 2024/02/17	员工宿舍	52.36	3,200.00	61.12	57.07-68.50
43	熊建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2 号天成大厦 2603	2023/03/08 至 2024/03/07	员工宿舍	67.47	4,800.00	71.14	54.75-90.65
44	宁彩珍	天津西青区中北镇依润园 13-1-201	2023/05/18 至 2024/05/17	员工宿舍	79.22	3,000.00	37.87	27.70-38.70
45	王海江	无锡市融科玖玖世家 50-2202	2023/04/03 至 2023/10/02	员工宿舍	79.76	2,400.00	30.09	26.25-47.37
46	沈红妹	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平路 237 弄 22 号 1104 室	2023/07/01 至 2024/06/30	员工宿舍	93.38	7,000.00	74.96	73.30-110.00
47	晏海涛张舒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2 号 314 室	2023/05/12 至 2024/01/31	员工宿舍	37.57	3,550.00	94.49	49.86-95.45
48	南京房掌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莲花新城北苑 26 幢 1 单元 1604 室	2023/06/05 至 2023/12/04	员工宿舍	57.96	3,400.00	58.66	37.50-72.20
49	董军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澄秀园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3	2023/03/09 至 2024/03/08	员工宿舍	90.00	7,990.00	88.78	53.19-99.55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每月租金（元）	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同类房屋市场价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元）
50	张冰清	西安市新西蓝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1101	2023/05/11 至 2024/05/10	员工宿舍	136.19	3,500.00	25.70	24.00-35.00
51	方辉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50 号桂园怡景（小区）一期 2#楼 704 单元	2023/07/13 至 2024/01/12	员工宿舍	91.95	3,200.00	34.80	33.33-42.00
52	陈健泳	深圳福田区恒福花园万福阁 14B	2023/08/01 至 2024/07/31	员工宿舍	63.42	6,200.00	97.76	84.00-123.40
53	林尼	天津市西青区红衫花苑 9-1-703	2023/07/10 至 2023/10/09	员工宿舍	88.90	2,800.00	31.50	27.91-35.96
54	上海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微山二村 33 号 602 室	2023/07/04 至 2023/08/03	员工宿舍	29.44	6,014.00	204.28	183.33-244.57
55	周菊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13 号 2 栋一单元 301	2023/07/10 至 2023/08/31	员工宿舍	105.00	10,961.54	104.40	89.56-154.93

注 1：每月租金=租赁总额/实际租赁月数。

注 2：同类房屋市场价格为在 58 同城、安居客等服务平台上检索的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

注 3：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签署《租金减免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实际应付租金为人民币 427,111 元（含税）。

综上，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支付的租金均处于市场合理范围，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有关租赁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执行旧租赁准则，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根据职能部门属性计入当期费用中。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后续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租赁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房屋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未取得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登陆 58 同城、安居客等服务平台，查询与发行人租赁房产同地段、同类型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但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租赁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关于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存在部分中国籍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该等自然人均已在 2020 年 10 月前主动消除了上述投资行为，上述人员均不再通过开曼衡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就上述人员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经电话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目前无法就曾经存在的返程投资申请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外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根据公开资料，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要求在开曼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

（3）开曼衡泰持有公司 10,949,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5%，其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注册在开曼群岛，股东权益类型包括 A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普通股等多种类型。

（4）2021 年开曼衡泰的净利润为 12,279.37 万元。

请发行人：

（1）对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说明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调整过程中外汇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说明开曼衡泰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中补充相应内容。

（3）说明各期开曼衡泰的主要利润来源及业务情况。

（4）披露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持股真实性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问题（3）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并结合不同权益类型对应的权利约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说明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调整过程中外汇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一）对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说明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1、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人员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于 2000 年 3 月成立于开曼群岛，最初成立时由外籍自然人 HANG XU 全资持股；2000 年 8 月引入另外两位中国籍创始股东戴洪波、陈定。三位创始股东入股后，又于 2004 年 2 月、2006 年 5 月完成对开曼衡泰的增资。考虑到三位创始股东对开曼衡泰设立、融资等事项的相关贡献，开曼衡泰董事会同意三位创始股东以前述贡献作为增发股份对价并视为已完全支付，因此三位创始股东入股并增资开曼衡泰未涉及相关资金流转。

2000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部分中国籍自然人投资入股，该等人员均为创始股东好友，系为支持好友创业入股，投资金额较少；2011 年 5 月、2018 年 8 月，部分中国籍员工通过期权行权的方式入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衡泰历史上共存在 10 位中国籍自然人曾通过开曼衡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开曼衡泰时间	退出开曼衡泰时间	投资金额（美元）	取得股份方式	投资当时执行的外汇登记规则
1	戴洪波	2000.8/2004.2/2006.5	2020.6	0	认购增发股份	首次入股当时尚未有明确的外汇登记规则
2	陈定	2000.8/2004.2/2006.5	2020.6	0	认购增发股份	
3	刘连	2000.9	2020.9	20,000	认购增发股份	
4	陈超	2000.9	2020.9	10,000	认购增发股份	
5	屈维	2000.9	2020.9	10,000	认购增发股份	
6	赵沁	2000.9	2020.9	15,000	认购增发股份	
7	李强	2000.9	2020.9	5,000	认购增发股份	
8	曹振江	2011.5	2020.6	4,000	期权行权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失效）
9	程强	2012.12	2020.9	539,000	股份受让	
10	郑海伟	2018.8	2018.8	0	期权行权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2、《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关于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处罚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法规，关于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处罚规定主要如下：

法规出处	法规内容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	第十二条：境内居民违反本规定构成逃汇及其他外汇管理违规行为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第十五条第二款：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第三款：在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或虚假承诺的情况下，若发生资金流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进行处罚；若发生资金流入或结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	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3、对照上述法规，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

1）前述中国籍自然人已主动消除返程投资行为

在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自然人中，7 名自然人（戴洪波、陈定、刘连、陈超、屈维、赵沁、李强）入股开曼衡泰时间均较早，在首次入股当时并未有相关规则出台，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尚无政策可循。《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法规出台后，3 名自然人（曹振江、程强、郑海伟）由于对规则不熟悉，未意识到个人境外投资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前述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自然人均已在 2020 年 10 月前陆续退出开曼衡泰。截至 2020 年 10 月，前述自然人均不再通过开曼衡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返程投资行为已消除。

就上述人员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经电话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鉴于发行人境外架构已经调整，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返程投资的事实基础，因此目前无法就曾经存在的返程投资申请补办外汇登记手续。

2）前述中国籍自然人投资金额较少，即使受到处罚也不属于法规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前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自然人中，戴洪波、陈定、郑海伟出资入股开曼衡泰的成本为 0 元，未有资金出境；程强、赵沁均有境外收入来源，在投资当时以其合法的境外收入支付了投资款，亦不涉及资金出境；曹振江在境内银行使用人民币换取 4,000 美元外汇后支付了行权款项，金额较小；刘连、陈超、屈维、李强于 2000 年对开曼衡泰出资，时间久远，金额较少，且当时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尚无政策可循。

根据访谈、公开信息查询及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均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等规定，结合前述自然人的投资金额，即使该等自然人后续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也在 5 万元以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订）》第五十三条规定，外汇局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以上罚款，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据此，外汇局对自然人处“较大数额罚款”或“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为 10 万元以上罚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均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即使后续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处罚，罚款金额也在 5 万元以下，未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

（2022 修订）》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3）上述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且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开曼衡泰历史上中国籍自然人对开曼衡泰的投资金额较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返程投资行为已消除。结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法规，上述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该等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调整过程中外汇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1、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外汇事项的合规性

1）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开曼衡泰设立之初的股东为外籍自然人 HANG XU（徐行），2000 年 8 月引入另外两位中国籍创始股东戴洪波、陈定。2000 年 10 月，开曼衡泰在境内设立杭州爱迪尔（衡泰有限前身）并 100%持股。

上述境外架构于 2000 年搭建时，《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尚未出台，设立开曼衡泰涉及的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无政策可循，因此当时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相关手续。

2）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杭州爱迪尔（衡泰有限前身）的设立已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杭州爱迪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上外贸经[2000]52 号）；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羊坝头支行开立了外汇账户，并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即境外架构搭建至调整前）外汇事项的合规性

1）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自境外架构搭建至调整前，中国籍自然人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程强、戴洪波、陈定、郑海伟、曹振江等 10 人涉及对境外主体开曼衡泰投资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对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说明未按规定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属于重大违法”。针对上述情形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超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

起计算。”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第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行为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或有危害后果的”行为，且前述中国籍自然人均已于 2020 年 10 月前主动消除了相关行为，行为终了之日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二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修订）》《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等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因此上述自然人未来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低。根据访谈、公开信息查询及上述自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安机关已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戴洪波、陈定、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曹振江、程强、郑海伟等 10 人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

（3）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自然人已出具相关说明

戴洪波等 10 人已就其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出具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返程投资行为已消除，且未因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受到有权外汇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罚。

（4）不涉及发行人或开曼衡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

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等法规的规定，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中国籍自然人如因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受到处罚，均应由其个人承担法律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或开曼衡泰承担任何民事、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综上，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存在 10 名中国籍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考虑到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且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自然人未来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极低。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及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中国籍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补偿。”

2）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自境外架构搭建至调整前，衡泰有限历次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汇登记手续
1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杭州市上城区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批复》（〔2006〕上外资更字 30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业务编号：14330000200806249232），发行人已就开曼衡泰共 160 万美元资本金入境在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办理了外汇登记
2	2011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上外贸经〔2011〕44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 万美元	
3	201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上外贸经〔2012〕39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0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 万美元	该等出资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发函询证，外资外汇登记编号：33000020080010860002

综上，衡泰有限已就其历次股权变更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复，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外汇事项的合规性

1）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

在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开曼衡泰原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均已通过股份回购或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开曼衡泰，主动消除了其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情形。境外架构调整后，不再存在中国籍自然人持有开曼衡泰股份的情形。

2）外商投资及外汇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在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衡泰有限历次变更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商务部门批复	外汇登记手续
1	2019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取得了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杭高新外资备 201900465），同意衡泰有限的股权变更备案	已取得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7330000201912273512、17330000201912273514、17330000201912273511、17330000201912273513）
2	2020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投资信息变更报告	已取得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7330000202011174718）
3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投资信息变更报告	已取得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7331000202105193222）
4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投资信息变更报告	境内企业增资，不涉及外汇登记
5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投资信息变更报告	已取得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17330000202105203491）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报告投资信息。

在境外架构调整期间，衡泰有限已就其历次股权变更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应备案或信息报告，并完成了外汇登记手续，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的存续过程中存在部分中国籍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考虑到投资金额较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行为已消除，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预计未来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低。除此之外，开曼衡泰在境外架构的搭建、存续和调整过程

中，不涉及其他外汇事项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开曼衡泰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中补充相应内容。

（一）说明开曼衡泰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经济实质专项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规定，如果某主体在开曼群岛仅开展“控股业务”，即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则该主体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鉴于开曼衡泰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主体，需要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1、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备案；

2、在开曼群岛具有充足的人力及合格的办公场所开展控股业务。《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此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开曼衡泰目前在开曼群岛无实际经营业务，其设立目的系承担并实现对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的子公司的投资持股功能。开曼衡泰已取得了《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并于2020年5月23日首次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根据Ogi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经济实质专项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中“纯控股业务主体”的定义，已按照规定向管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已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开曼衡泰的申报类型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开曼衡泰目前已经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受到重大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

（二）《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在风险提示中补充相应内容

根据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开曼衡泰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开曼衡泰目前已经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受到重大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如果未来因规则变更而导致开曼衡泰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开曼衡泰将根据届时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开曼衡泰的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前述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六）《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向投资者披露提示如下：

“（六）《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系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主体，需要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1、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要求完成所有适用的备案；

2、在开曼群岛具有充足的人力及合格的办公场所开展控股业务。《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此项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开曼衡泰已取得了《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首次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经济实质专项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中“纯控股业务主体”的定义，已按照规定向管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已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开曼衡泰的申报类型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如果未来因规则变更而导致开曼衡泰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开曼衡泰将根据届时《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开曼衡泰的存续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各期开曼衡泰的主要利润来源及业务情况

开曼衡泰系以投资持股为目的的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开曼衡泰的主要利润来源为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转让发行人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年份	投资收益总额（万元）	主要来源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13,645.50	开曼衡泰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外部投资人杭州唯才、易方衡达、淡水泉谨立、华清水木
2020 年	1,465.27	在境外架构调整过程中，开曼衡泰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至宁波衡松

四、披露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持股真实性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问题（4）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要求并结合不同权益类型对应的权利约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8 境外控制架构”要求：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现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衡泰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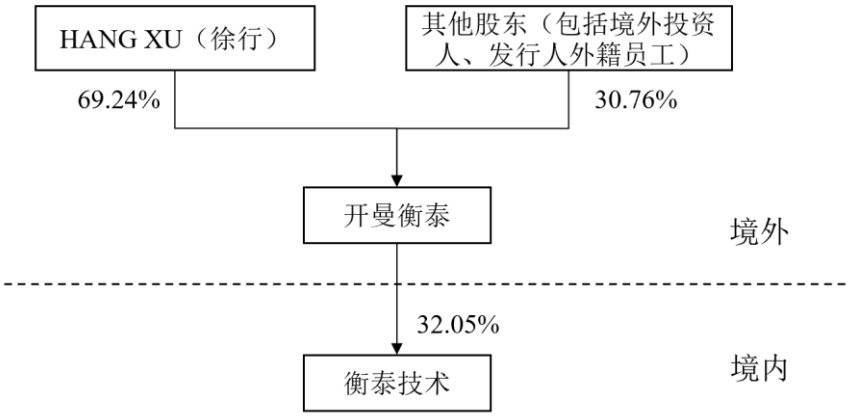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控制结构图，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权结构清晰，开曼衡泰股东为HANG XU（徐行）及少量发行人外籍员工、外部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衡泰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持股比例
HANG XU（徐行）	4,981,363	普通股	69.24%
Hong Li	470,623	普通股	6.54%
Shan Luo	294,118	B 轮优先股	4.09%
Marianna Wai Mei Ma	251,176	B 轮优先股	3.49%
Hong Chen	250,456	普通股	3.48%
Yiming Liang	148,080	普通股	2.06%
Zhonghe Wang	147,059	B 轮优先股	2.04%
James Yip	135,000	A 轮优先股	1.88%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10,000	A 轮优先股	0.14%
	88,235	B 轮优先股	1.23%
Peter C. Rading	19,118	A 轮优先股	0.27%
	73,529	B 轮优先股	1.02%
Yun-Fu Lu	42,117	普通股	0.59%
Jian Chen	40,000	A 轮优先股	0.56%
Meng-Yuan Wang	40,000	A 轮优先股	0.56%
Hongjian Yu	40,000	A 轮优先股	0.56%
Sau Ping Eliza Ning	30,000	A 轮优先股	0.42%
Huee-Lee Yang	28,382	B 轮优先股	0.39%
Wang-Shou Cheng	21,000	普通股	0.29%
Dongmin Chen	20,000	A 轮优先股	0.28%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权益类型	持股比例
Haing Assets Limited	20,000	A 轮优先股	0.28%
Hong Yan	10,000	普通股	0.14%
Chihli Wang	10,000	普通股	0.14%
Jing Wang	10,000	A 轮优先股	0.14%
Yuhong Zhang	10,000	A 轮优先股	0.14%
Guangshan Jiang	4,174	普通股	0.06%

1、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存在历史原因，系 HANG XU（徐行）、戴洪波等创始股东在境外先成立了开曼衡泰，再通过开曼衡泰投资设立了衡泰技术。开曼衡泰作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境外融资主体，引入多位境外投资人并实施了境外期权激励计划。在调整境外架构时，开曼衡泰股东中包括 HANG XU（徐行）在内的境外人士及境外机构选择继续持有开曼衡泰股份，系基于商业惯例及其境外身份所做的安排。同时，开曼衡泰股东多为创始股东多年好友，最初系为支持好友创业入股，单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考虑到回落至境内的手续、时间、成本等因素，开曼衡泰境外股东回落意愿不强。

综上，发行人设置及保留此类架构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合法性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且具有良好资信，开曼衡泰不存在不利的未决诉讼，亦无要求其清盘的申请或法令。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231789B）于 2018 年 6 月迁入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照我国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在本级商务部门的变更备案及外商投资变更信息报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231789B）于 2018 年 6 月迁入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2022

年 1 月 11 日至今，按照我国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在本级商务部门的变更备案及外商投资变更信息报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231789B）于 2018 年 6 月迁入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2022 年 7 月 7 日至今，按照我国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在本级商务部门的变更备案及外商投资变更信息报告。”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231789B）于 2018 年 6 月迁入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是一家外商投资企业。2023 年 1 月 12 日至今，按照我国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在本级商务部门的变更备案及外商投资变更信息报告。”

综上，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具有合法性。

（二）开曼衡泰各股东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衡泰股份类型包括普通股和 A/B 轮优先股。根据开曼衡泰的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者权利协议，开曼衡泰优先股特殊权利主要为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不存在回购权、表决权差异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特殊权利约定。

根据开曼衡泰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本人/本企业出资入股 IDEAL365 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其它任何第三方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 IDEAL365 股权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所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 IDEAL365 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拥有 IDEAL365 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 IDEAL365 股权的全部收益归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遭受的损失等。”

根据开曼衡泰控股股东 HANG XU（徐行）出具的承诺，“本人控制的企业

IDEAL365 COMPANY LIMITED 的其他股东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 IDEAL365 COMPANY LIMITED 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 IDEAL365 COMPANY LIMITED 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若 IDEAL365 COMPANY LIMITED 的其他股东违反该等情形给衡泰技术或者衡泰技术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对开曼衡泰全体股东的访谈，开曼衡泰股权结构清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综上，虽然开曼衡泰存在部分优先股股东，但优先股相关特殊权利不会对开曼衡泰股权清晰稳定造成影响。根据开曼衡泰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以及访谈记录，开曼衡泰各股东持有开曼衡泰的股份真实，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开曼衡泰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开曼衡泰、实际控制人 HANG XU（徐行）、戴洪波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根据开曼衡泰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衡泰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根据开曼衡泰出具的承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衡泰技术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衡泰技术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衡泰技术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给衡泰技术或者衡泰技术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本企业股东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企业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若本企业股东违反该等情形给衡泰技术或者衡泰技术的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之“（三）境外架构调整情况”中披露了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关于设置境外架构的合法性、持股真实性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权结构清晰，开曼衡泰股东为 HANG XU（徐行）及少量发行人外籍员工、外部投资人。发行人形成此类架构存在历史原因，系 HANG XU（徐行）等创始股东在境外先成立了开曼衡泰，再通过开曼衡泰投资设立了衡泰技术的前身。开曼衡泰作为境外融资主体，历史上引入了外部投资人，在调整境外架构时外籍人士及境外机构选择继续持有开曼衡泰的股份，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其境外身份所做的考虑。因此，鉴于 HANG XU（徐行）对发行人的境外架构控制链条清晰以及部分外籍股东存在保留境外投资架构的客观需求，发行人保留开曼衡泰具有合理性。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开曼衡泰不存在不利的未决诉讼，也不存在被要求清盘的申请或法令，发行人境外架构在设立、运行及调整的过程中合法合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开曼衡泰的设立、存续、调整过程合法，开曼衡泰股东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控制权的约定。”

（四）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境外架构搭建及调整情况”之“（四）境外架构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真实性、及时性、公司治

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开曼衡泰由公司董事长 HANG XU（徐行）控制并担任董事，开曼衡泰可以及时将信息披露内容通知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同时，开曼衡泰承诺：“（1）将配合发行人履行上市后续监管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2）将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发行人披露与己方有关的信息；（3）将确保向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4）将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投资者对发行人投资价值作出准确判断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境外架构的设置不会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且有效运行，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43 号），其审核结论为：“我们认为，衡泰技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结合证监会规定及市场案例，以开曼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合规性

1、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规定如下：

“4-8 境外控制架构

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仅针对控股股东位于境外的核查手段及信息披露内容作出了规定。根据本题第四问之（一）至（四）小题的回复，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存在历史原因，具有合理性；开曼衡泰的设立、存续、调整过程合法；开曼衡泰股东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开曼主体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相关案例

A 股市场上存在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含开曼群岛）的相关案例，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情况
1	诺思格（301333）	2022-08-02	艾仕控股	艾仕控股注册于开曼群岛，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首次公开发行前，艾仕控股持有诺思格 38.24%的股份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情况
2	南侨食品（605339）	2021-05-18	南侨开曼	南侨开曼注册于开曼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南侨开曼直接持有南侨食品 96.11%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0.04%的股份
3	凯赛生物（688065）	2020-08-12	CIB	CIB 注册于开曼群岛，作为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首次公开发行前，CIB 持有凯赛生物 31.47%的股份
4	华丰股份（605100）	2020-08-11	Engineus Power	Engineus Power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前，Engineus Power 直接持有华丰股份 69.23%的股份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75 号，已失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等法规；

2、取得并核查了开曼衡泰的公司登记证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3、取得并核查了开曼衡泰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协议、股东权利文件等资料；

4、电话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确认开曼衡泰境外架构调整后，历史上的中国籍股东是否能够补办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5、通过访谈开曼衡泰股东、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开曼衡泰及其股东是否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取得部分中国籍股东出资入股开曼衡泰的资金凭证及入股当时的境外工作任职证明；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外商投资审批或备案文件、外汇登记证明文件；

8、取得戴洪波、陈定、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曹振江、程强、郑海伟等 10 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取得开曼衡泰、HANG XU（徐行）、戴洪波出具的关于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自然人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而遭受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其愿足额补偿的承诺；

10、取得戴洪波、陈定、刘连、赵沁、陈超、屈维、李强、曹振江、程强、郑海伟等 10 人出具的关于未遭受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说明；

11、查阅《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开曼衡泰的历史沿革及其业务情况，判断开曼衡泰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

12、取得开曼衡泰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的相关邮件记录；

13、取得 Ogier 律师事务所针对开曼衡泰是否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要求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针对境外架构历史沿革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14、查阅开曼衡泰财务报表，了解其利润的主要来源，并对照开曼衡泰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复核其财务报表的准确性；

15、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6、取得开曼衡泰及其各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等股权权利瑕疵的专项承诺；

17、访谈开曼衡泰全体股东，并取得了开曼衡泰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穿透到最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18、取得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19、取得开曼衡泰出具的关于配合发行人履行上市后续监管义务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20、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43 号），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开曼衡泰历史上存在部分中国籍自然人投资入股但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考虑到该等自然人对开曼衡泰的投资金额较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返程投资行为已消除，结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失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法规，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上述自然人投资入股但未办理返程投资的行为终了之日距今已超过二年的行政处罚时效，且均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自然人未来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极低。同时，该等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开曼衡泰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控股主体，需要满足《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开曼衡泰已取得了《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首次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开曼衡泰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中“纯控股业务主体”的定义，已按照规定向管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已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不存在因违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受到重大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开曼衡泰系以投资持股为目的的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开曼衡泰的主要利润来源为转让发行人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

4、发行人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开曼衡泰优先股特殊权利主要为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不存在回购权、表决权差异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特殊权利约定；开曼衡泰股东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真实，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主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宁波衡槐、宁波衡杉的解锁条件为自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且付清出资款之日起分三年解锁，逐年解锁比例为 30%：30%：40%，实际解锁份额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宁波衡松的解锁条件为自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且付清出资款之日起分三年解锁，逐年解锁比例为 20%：20%：60%，实际解锁份额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

（2）考虑到被激励对象郑海伟和 HONG CHEN 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因此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曼衡泰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对两位员工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0.01 美元/股，公司同时决议放弃收款，修订前后发放期权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属于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发行人已根据调整后增加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由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高于授予日对应的公允价值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未计提股份支付。针对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将同期外部投资者宁波高成增资发行人价格作为当时的公允价值。

（4）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宁波衡槐系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系发行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的授予价格为 74.98 元/1 美元注册资本，低于 2020 年授予价格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增资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5）发行人存在同一年度前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允价值高于后续事项公允价值的情形。如 2019 年前次公允价值确认为 14.90 元，后续为 8.84 元的情形。

（6）根据约定，若被激励员工离职，公司将安排指定人员按照指定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权。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未涉及的原因及合规性，结合解锁安排及回购价格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的准确性。

（2）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部分年份（如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前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允价值高于后续事项公允价值的原因，是否需要按较高价格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3）说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对应的公允价值为老股转让价格而非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衡槐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签订增资协议的原因及该事项的真实性，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提供 2020 年度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等主体激励计划按宁波高成增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所需要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对各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4）说明对郑海伟和 HONG CHEN 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调整前后的行权价格、涉及的授予的股份或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后授予股份或期权的公允价值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条款分析是否符合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未涉及的原因及合规性，结合解锁安排及回购价格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的准确性

（一）结合公司（含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论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未涉及的原因及合规性

1、发行人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变动价格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00 年 10 月	公司设立	-	开曼衡泰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公司设立，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定价，不构成股份支付
2006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	开曼衡泰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和业务发展的初期，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定价，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1 年 8 月	第二次增资	-	开曼衡泰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和业务发展的初期，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定价，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2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	开曼衡泰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公司尚处于资本投入和业务发展的初期，本次增资按照公司注册资本定价，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开曼衡泰	杭州唯信	6.43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境外架构调整，境外期权池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回落至境内行权，转让价格与激励对象在境外获授期权时约定的行权价格一致。平移前后激励对象所拥有的股份均一一对应，不涉及以股份为代价来获取员工新的服务。发行人已于授予境外期权时相应的年份进行了会计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杭州闻涛思道		否	
			杭州铭石	34.66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杭州慧格		否	
2020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开曼衡泰	戴洪波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境外架构调整，戴洪波回落至境内持股，本质为持股方式的变更，不涉及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变动价格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20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开曼衡泰	杭州维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境外架构调整，境外中国籍投资人回落至境内持股，本质为持股方式的变更，不涉及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	宁波衡槐	74.98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是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适用股份支付。由于增资价格参考持股平台股份授予当时的公允价值定价，因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0
		-	宁波衡杉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是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适用股份支付。由于增资价格参考持股平台股份授予当时的公允价值定价，因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0
		-	宁波衡松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是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开曼衡泰	宁波衡松	275.00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适用股份支付。由于转让价格参考持股平台股份授予当时的公允价值定价，因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0
2020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	宁波高成	334.15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不涉及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戴洪波	宁波高成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2021 年 3 月	第六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	南京智兆、宁波金钻、淡水泉谨立、湖畔小园、国君证裕、中证投资、金石金沟	334.15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不涉及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开曼衡泰	杭州唯才、易方衡达、淡水泉谨立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戴洪波	易起方达、易方衡达、南京智兆、宁波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工商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股权变动价格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金钻			
2021 年 4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开曼衡泰	华清水木	267.32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不涉及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2021 年 10 月	第七次增资	-	国鑫创投	533.95 元/1 美元注册资本	否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者按照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不涉及获取职工或其他方的服务，不构成股份支付

2、杭州唯信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19 年 11 月	杭州唯信设立	-	39 位公司员工	142.6078	21.9192	否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伙人均为曾经在开曼衡泰层面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入股杭州唯信系对其在境外获授的未行权期权的承接，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刘瑞永	沈一唯	0.1625	0.0250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沈一唯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沈一唯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陈明照	戴清波	1.8795	0.2889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戴清波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戴洪波	阮肖玲	1.4736	0.2265	否	具体详见注 1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冯国庆	戴清波	0.5328	0.0819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戴清波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晓岩	戴清波	0.7255	0.1115	否	
2021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戴洪波	胡占锋	5.9146	0.9091	是	具体详见注 2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唐茂华	3.1378	0.4823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清波将其代公司收回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沈一唯	宫传辉	0.1625	0.0250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沈一唯将其代公司收回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沈一唯	宫传辉	0.0992	0.0152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沈一唯不再担任 GP，公司收回沈一唯原由于担任 GP 获授的股份，重新授予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傅德峰	宫传辉	0.3344	0.0514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收回后重新授予至新的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注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在公司境外期权回落至境内的过程中，员工阮肖玲曾提出离职申请，考虑到阮肖玲曾为公司作出一定贡献，阮肖玲、戴洪波、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同意为阮肖玲保留激励份额 6 个月，如阮肖玲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职，则公司同意

恢复其股份认购权。

2019 年 10 月 9 日，阮肖玲从发行人处离职；2019 年 11 月 11 日，杭州唯信、杭州铭石成立，戴洪波按照约定代阮肖玲将境外期权回落至杭州唯信、杭州铭石；2020 年 1 月 10 日，阮肖玲重新入职发行人；2020 年 3 月 3 日，戴洪波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其代为持有的激励份额还原至阮肖玲。由于阮肖玲离职至复职期间时间较短，且复职前后享有的激励份额、价格等条款完全一致，不属于一项新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按照原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分摊，无需重新确认股份支付。

注 2：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为：在公司境外期权回落至境内的过程中，员工谢卫民持有的部分期权尚未满足业绩限制条件，因此该部分期权由戴洪波代为回落至杭州唯信。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谢卫民未达到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因此该部分期权应由公司收回。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将上述激励份额重新授予至新激励对象胡占锋，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3、杭州闻涛思道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19 年 10 月	杭州闻涛思道设立	-	32 名员工	134.0411	20.6024	否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伙人均为曾经在开曼衡泰层面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入股杭州闻涛思道系对其在境外获授的未行权期权的承接，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孙慧兰	戴清波	0.0312	0.0048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戴清波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张晓岑	戴清波	0.1889	0.0290	否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20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沈一唯	戴清波	0.0283	0.0043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沈一唯不再担任 GP，戴清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新 GP 代公司收回沈一唯原由于担任 GP 获授的股份。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宫传辉	0.2201	0.0338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清波将其代公司收回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宫传辉	0.0283	0.0043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清波将其代公司收回原平台 GP 沈一唯的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喻超	宫传辉	0.0680	0.0105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收回后重新授予至新的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余剑钧	宫传辉	0.0312	0.0048	是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虞明琼	宫传辉	0.5554	0.0854	是	
202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王乾龙	宫传辉	0.1172	0.0180	是	
2022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沈一唯	赵征红	89.6745	13.7832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沈一唯因病去世，其股份遗赠至配偶赵征红。考虑到沈一唯作为公司创始员工之一，对公司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经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决议，同意沈一唯可以继续保留获授的激励份额。由于赵征红获得股份并非出于发行人获取其服务，因此上述事项未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将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原尚未分摊完毕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2022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颜冬	宫传辉	0.1435	0.0221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收回后重新授予至新的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2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周阳	戴清波	0.0878	0.0135	是	

4、杭州慧格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19 年 10 月	杭州慧格设立	-	37 名员工	203.4878	5.8028	否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伙人均为曾经在开曼衡泰层面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入股杭州慧格系对其在境外获授的未行权期权的承接，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1 月	股权转让	刘瑞永	沈一唯	2.4080	0.0687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沈一唯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沈一唯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2 月	股权转让	陈明照	戴清波	14.6902	0.4189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戴清波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冯国庆	戴清波	4.6892	0.1337	否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晓岩	戴清波	4.7198	0.1346	否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沈一唯	宫传辉	2.4080	0.0687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沈一唯将其代公司收回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马云	24.0992	0.6872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清波将其代公司收回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喻超	宫传辉	1.4663	0.0418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收回后重新授予至新的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余剑钧	宫传辉	4.2616	0.1215	是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沈一唯	宫传辉	0.1146	0.0033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沈一唯不再担任 GP，公司收回沈一唯原由于担任 GP 获授的股份，重新授予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傅德峰	宫传辉	2.7036	0.0771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收回后重新授予至新的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虞明琼	宫传辉	3.3451	0.0954	是	

5、杭州铭石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19 年 10 月	杭州铭石设立	-	44 名员工	213.3635	6.0844	否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伙人均为曾经在开曼衡泰层面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入股杭州铭石系对其在境外获授的未行权期权的承接，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戴洪波	阮肖玲	3.5895	0.1024	否	具体参见本题之“2、杭州唯信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之注 1
2020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孙慧兰	戴清波	3.6506	0.1041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戴清波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朱大伟	戴清波	3.8186	0.1089	否	
2020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张晓岑	戴清波	2.8006	0.0799	否	
2020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沈一唯	戴清波	0.0382	0.0011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沈一唯不再担任 GP，戴清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新 GP 代公司收回沈一唯原由于担任 GP 获授的股份。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1 月	股权转让	袁华	戴清波	3.1694	0.0904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戴清波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宫传辉	4.3761	0.1248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清波将其代公司收回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唐茂华	9.0631	0.2584	是	
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王凯	戴清波	1.9857	0.0566	否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由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指定员工戴清波回购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于戴清波未从受让股份中获益，仅暂时代为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宫传辉	1.9857	0.0566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清波将其代公司收回的离职员工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6 月	股权转让	戴清波	宫传辉	0.0382	0.0011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戴清波将其代公司收回原平台 GP 沈一唯的股份转让至新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9 月	股权转让	王东	宫传辉	3.5513	0.1013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收回后重新授予至新的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2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王乾龙	宫传辉	1.7359	0.0495	是	
2022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颜冬	宫传辉	2.1285	0.0607	是	
2022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周阳	戴清波	1.8940	0.0540	是	

6、宁波衡杉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持股平台设立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万美元注册资本/万股）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相关依据
2020 年 11 月	宁波衡杉设立	-	44 名员工	1,283.4427	4.6671	是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合伙人均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构成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喻超	马云	8.9835	0.0327	是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离职，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收回后重新授予至新的激励对象，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202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傅德峰	马云	5.9890	0.0218	是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	虞明琼	宫传辉	28.1483	0.1024	是	
202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彭跃斌	宫传辉	77.8570	0.2831	是	
2022 年 7 月	股权转让	颜冬	宫传辉	31.1428	0.1132	是	
2022 年 7 月	股权转让	赵文红	宫传辉	20.9615	0.0762	是	
2023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李文娟	戴清波	21.5604	0.0784	是	

7、宁波衡槐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自宁波衡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8、宁波衡松层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自宁波衡松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化。

（二）结合解锁安排及回购价格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的准确性

1、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一》《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二》，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解锁安排如下：

杭州唯信、杭州铭石、杭州慧格、杭州闻涛思道四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设锁定期。

宁波衡槐、宁波衡杉的解锁条件为：自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且付清出资款之日起分三年解锁，逐年解锁比例为 30%：30%：40%，实际解锁份额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即年度解锁份额=（个人获授份额×当年解锁比例）×解锁系数（当年度绩效等级为 B 及以上，解锁系数为 1，当年度绩效等级为 B-，解锁系数为 0.5；当年度绩效等级为 C 及以下，解锁系数为 0）。

宁波衡松的解锁条件为：自激励对象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且付清出资款之日起分三年解锁，逐年解锁比例为 20%：20%：60%，实际解锁份额挂钩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即年度解锁份额=（个人获授份额×当年解锁比例）×解锁系数（当年度绩效等级为 B 及以上，解锁系数为 1，当年度绩效等级为 B-，解锁系数为 0.5；当年度绩效等级为 C 及以下，解锁系数为 0）。

2、回购价格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一》《股权激励实施细则

二》，发行人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回购价格安排如下：

	情形一：在公司实现 IPO 前，员工因违反规章制度等过错原因离职	情形二：在公司实现 IPO 前，员工因主动辞职、退休、去世等非过错原因离职
杭州唯信、杭州铭石、杭州慧格、杭州闻涛思道	回购价=回购合伙份额对应的上一年度末合伙企业净资产与员工实际出资额的孰低值减去应支付的赔偿	1、 如员工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离职，则回购价格为员工初始认购价格； 2、 如员工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后离职，则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所得孰高者为准： ① 回购价=MAX（112.5 元/股，入股单价）×获授份额×（1+（上一年度实际销售收款净额/2020 年度实际销售收款净额-1）/3） ② 回购价=员工实际出资金额×（1+8%/365×实际持股天数）
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		1、 针对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计算所得孰高者为准： ① 回购价=MAX（112.5 元/股，入股单价）×获授份额×已解锁比例×（1+（上一年度实际销售收款净额/2020 年度实际销售收款净额-1）/3））； ②回购价=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已解锁比例×（1+8%/365×实际持股天数） 2、 针对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回购价格为员工初始认购价格

注：上表中员工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每股单价及获授份额均指折算为对应发行人层面后的数值。

3、对比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分析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条款与应用案例具体条款比较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股权激励形式	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	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对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公司员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较大差异

项目	应用案例	本公司	比较情况
	（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实现 IPO 前离职，则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视为不再符合激励资格，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另有决议的除外。激励对象需要将其所有的个人获授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具体安排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为准	无较大差异
离职员工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具体详见本题之“2、回购价格安排”	存在一定差异。应用案例中离职员工未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而发行人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在部分情形下高于初始认购价格，离职员工可从股份回购中获益

经与应用案例对照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回购价格条款上存在一定差异，但综合比较两者实质基本一致。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参照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综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准确，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部分年份（如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前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允价值高于后续事项公允价值的原因，是否需要按较高价格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一）说明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考虑因素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针对 2006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开曼衡泰层面授予的境外期权，由于在授予时发行人尚无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因此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布莱克舒尔斯(Black-Scholes）模型对评估基准日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或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后，以其与行权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期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即宁波衡槐入股），由于在授予时发行人尚无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因此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77 号），以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

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即宁波衡杉、宁波衡松入股），考虑到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宁波高成等外部投资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该次入股时间距离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

施的间隔时间较短，因此发行人采用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综上，发行人或开曼衡泰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均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或同期外部投资者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部分年份（如 2015 年、2016 年、2019 年）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前次股权激励事项公允价值高于后续事项公允价值的原因，是否需要按较高价格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部分年份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并非企业价值）存在差异，如 2015 年行权价格为 0.2 美元的期权公允价值为 4.63 元，行权价格为 1.078 美元的期权公允价值为 2.04 元；2016 年行权价格为 0.2 美元的期权公允价值为 4.43 元，行权价格为 1.078 美元的期权公允价值为 1.17 元；2019 年行权价格为 0.2 美元的期权公允价值为 14.90 元，行权价格为 1.078 美元的期权公允价值为 8.84 元。前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同一年存在行权价格不同的期权，在同一年份企业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相同的情况下，行权价格越低的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越高。

境外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主要系综合考虑被激励对象服务年限、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与被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具备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已按照不同行权价格的期权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无需按较高价格重新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三、说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对应的公允价值为老股转让价格而非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宁波衡槐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签订增资协议的原因及该事项的真实性，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提供 2020 年度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等主体激励计划按宁波高成增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所需要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对各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说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对应的公允价值为老股转让价格而非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启动 A 轮融资，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投前估值为 13.75

亿元，通过受让老股入股的投前估值为 11 亿元，差异约为 20%，估值差异主要系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在入股当时享有优先利润分配等特殊权利。考虑到被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增资入股股份的相关特殊权利，且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权利与上市后的交易流动性方面均劣于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获得的股份，因此发行人选择同期外部投资人老股转让的估值作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市场上亦存在其他考虑特殊权利溢价后未选择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进度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未选择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原因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已过会	采用最近一轮外部投资者老股转让价格，即以老股转让时对应公司整体估值约 71 亿元作为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之前，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投前估值约 80 亿元，差异约 11%，估值差异主要系该等投资人与实际控制人设置了对赌条款，且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因此在股份权利与上市后的交易流动性方面优于激励对象持有的间接权益。因此，选择最近一轮老股转让的最高估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已上市	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最近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15.20 元/股相对于评估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9.85 元/股偏高，差异约 35%，主要是由于增资协议中有约定受让方有权以特定价格要求出让方进行回购，故其定价为含权的股份价格，而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不含权的股份价格，因此与最近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发行人选择同期外部投资人老股转让的估值作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惯例。

（二）宁波衡槐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直至 2020 年 12 月才签订增资协议的原因及该事项的真实性，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予 18 名员工限制性股权，对应衡泰有限 5.3704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未来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承接。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前述 18 名员工签署了《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前述授予对象主要系发行人以 2019 年 8 月 9 日人力邮件通知的 2019 年度晋级名单为基础确定，授予事项具备真实性。根据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相关激励对象对此不存在异议。

另外，考虑到 2020 年新冠疫情突发，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耗时较长，故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推迟至 2020 年 11 月才完成正式出资及工商登记。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存在新一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安排，最终公司决定将两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工商变更在 2020 年末集中完成。

由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实施时发行人尚无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因此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77 号），以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真实，公允价值的确定具备合理性。

（三）提供 2020 年度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等主体激励计划按宁波高成增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所需要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对各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宁波衡槐为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承接主体，宁波衡杉、宁波衡松为发行人 2020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承接主体。如以宁波高成 2020 年末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提时的公允价值，则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等主体对应的激励计划在报告期内将新增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宁波衡槐	279.13	279.13	279.13	139.57
宁波衡杉	21.24	62.72	44.65	51.55
宁波衡松	30.15	90.44	90.44	45.22
合计	**330.52**	**432.30**	**414.23**	**236.34**

注：上述测算已考虑离职员工股份支付冲回影响。

如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入股均按照宁波高成增资入股价格作为

公允价值进行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则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330.52 万元、-432.30 万元、-414.23 万元和-236.34 万元。上述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四、说明对郑海伟和 HONG CHEN 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包括调整前后的行权价格、涉及的授予的股份或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后授予股份或期权的公允价值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条款分析是否符合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

考虑到激励对象郑海伟在任职期间将现代化企业管理理念引入公司，为公司搭建了全面的预算管理体系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营销体系，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考虑到 HONG CHEN 为支持公司发展选择降薪加入公司，对公司亦有较大贡献，2018 年 3 月 15 日，开曼衡泰召开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两位员工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郑海伟获授期权数量为 667,883 股，行权价格为 0.2 美元/股；调整前 HONG CHEN 获授期权数量为 250,456 股，行权价格为 0.2 美元/股。调整后，郑海伟与 HONG CHEN 获授期权的数量不变，行权价格调整为 0.01 美元/股，且公司同时决议放弃收款，实际行权成本为零。

本次向下调整行权价格属于条款的有利修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修改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之规定：“（一）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企业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导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升高以及其他对职工有利的修改的影响：1.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企业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

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对于郑海伟和 HONG CHEN 获授期权行权价格的下调，由于价格调整均发生在等待期内，因此发行人于修改日（即 2018 年 3 月 15 日）将由于行权价格下调带来的期权公允价值增加金额 84.34 万元和 31.63 万元在剩余等待期内进行分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五、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档案、内部决议、增资/转让协议、员工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情况；

2、取得阮肖玲的境外期权授予协议及决议、阮肖玲与戴洪波及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阮肖玲与戴洪波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对戴洪波、阮肖玲进行访谈，了解戴洪波入股杭州唯信、杭州铭石并将份额转让至阮肖玲的背景及原因，确认阮肖玲对前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取得谢卫民的境外期权授予协议及决议、谢卫民签署的《个人绩效考核约定》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函》；获取戴洪波与胡占锋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胡占锋股份授予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了解戴洪波入股杭州唯信并将份额转让至胡占锋的背景及原因，对戴洪波、谢卫民、胡占锋进行访谈，确认其对前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取得股份支付计算底稿，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定的依据，结合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的相关资料，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5、取得《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一》《股权激励实施细则二》，了解发行人各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解锁安排及回购价格安排；对照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期限的准确性；

6、取得发行人及开曼衡泰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工具或股权价值评估报告、历次外部融资的相关增资/股转协议及内部决议，判断评估报告中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外部融资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历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计算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7、取得发行人历次外部融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了解老股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

8、取得发行人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议、协议以及 2019 年度晋级名单的通知邮件，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宁波衡槐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直至2020年12月才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的原因；取得2019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授予日的真实性，相关激励对象对此不存在异议；

9、模拟测算宁波衡槐与宁波衡杉、宁波衡松等主体激励计划按宁波高成增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所需要计提的股权支付费用，判断对各期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10、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郑海伟、HONG CHEN 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背景，获取郑海伟、HONG CHEN 的境外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授予决议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决议，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复核行权价格下调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1、就本题所涉的财务事项访谈了申报会计师；

12、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对历次股权变动（含持股平台）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未涉及股份支付的变动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及回购价格安排与财政部案例类似，发行人参照应用案例的会计处理方式，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准确；

2、发行人或开曼衡泰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均参考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或同期外部投资者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价格，具备合理性；部分年份授予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同一年份存在行权价格不同的期权，行权价格越低的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越高，具备合理性；

3、考虑到被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享有的相关特殊权利，且通过员工持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权利与上市后的交易流动性方面均劣于外部投资人通过增资获得股份，因此，发行人选择同期外部投资人老股转让的估值作为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

4、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主要系发行人以 2019 年 8 月 9 日人力邮件通知的 2019 年度晋级名单为基础确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激励对象签署了授予协议并作出了内部决议，相关工商变更时间较晚主要系新冠疫情爆发等原因导致相关流程相应推迟，前述授予事项具备真实性；

5、如宁波衡槐、宁波衡杉、宁波衡松入股均按照宁波高成增资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则对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330.52 万元、-432.30 万元、-414.23 万元和-236.34 万元。上述影响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及未来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6、对于郑海伟和 HONG CHEN 获授期权行权价格的下调，由于价格调整均发生在等待期内，因此发行人于修改日（即 2018 年 3 月 15 日）将由于行权

价格下调带来的期权公允价值增加金额84.34万元和31.63万元在剩余等待期内进行分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准确。

《第二轮问询函》第3题：关于2021年业绩大幅增长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32.77 万元、27,094.98 万元、41,755.99 万元和 14,963.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1,681.14 万元、2,600.70 万元、6,093.86 万元和-720.92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相对稳定，但单个客户签订合同数量和销售金额整体增长。如交易处理类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为 76 个、87 个和 95 个，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1.64 个、1.76 个和 2.73 个合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31 万元、158.97 万元和 258.7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回落至 1.83 个合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回落至 122.56 万元。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3）最近三年各期的 12 月份，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4,370.80 万元、5,702.96 万元和 10,080.41 万元，占全年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9%、25.09%和 27.69%，对应部分收入为邮件和签字单据。

（4）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平均员工人数分别为 906 人、970 人、1,159 人，复合增长率为 13.10%，同期发行人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8.90%。发行人人均创收分别为 27.74 万元、27.95 万元和 36.04 万元，人均创利分别为 2.25 万元、3.87 万元和 6.09 万元，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均在 2021 年大幅上升；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均呈整体下降趋势。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60.13%、57.7%、63.31%和 62.84%，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于 2021 年起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期，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均逐年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6）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根据发行人产生收入金额的分层情况，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8%、11.57%和 23.75%，毛利率分别为

49.80%、37.90%和 64.35%，2019-2020 年低于其他收入层次的客户对应毛利率，2021 年存在相异的特点。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客户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21 年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上半年对应相关指标大幅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当月相关验收文件的类型及占比，相关签字及邮件对应的人员类型及文件的效力。

（3）结合销售合同数量、项目实施周期、员工工时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而员工数量变化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职工薪酬的完整性；2021 年度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说明 2021 年度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主要客户及新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细分领域竞争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起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

（5）说明对于 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上升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客户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21 年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上半年对应相关指标大幅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21 年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1.64 个、1.76 个、2.73 个合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167.31 万元、158.97 万元和 258.79 万元；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1.40 个、1.62 个、1.83 个合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77.65 万元、81.65 万元和 102.78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应用软件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率	2019 至 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
客户数量（个）	交易处理类	95	87	76	9.20%	11.80%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15	109	115	5.50%	0.00%
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个）	交易处理类	2.73	1.76	1.64	55.11%	28.75%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83	1.62	1.40	12.96%	14.21%
客均软件销售金额（万元）	交易处理类	258.79	158.97	167.31	62.79%	24.37%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02.78	81.65	77.65	25.88%	15.05%

注 1：客户数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按照单体口径计算，下同。

注 2：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分别有 1 项、2 项、10 项合同进行重复计数，主要系其中同时包含交易处理类产品和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

交易处理类产品：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由 1.76 个上升至 2.73 个合同，同比增长 55.11%；客均软件销售金额由 158.97 万元上升至 258.79 万元，同比增长 62.79%；同期，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客户数量由 87 个上升至 95 个，同比增长 9.20%。2021 年度，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同比增长较快。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由 1.62 个上升至 1.83 个合同，同比增长

12.96%；客均软件销售金额由 81.65 万元上升至 102.78 万元，同比增长 25.88%；同期，发行人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客户数量由 109 个上升至 115 个，同比增长 5.50%。2021 年度，发行人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客均软件销售金额的同比增速整体保持平稳。

1、两类应用软件产品客均销售指标增长的总体原因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两类应用软件产品的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总体原因如下：

1）各类产品持续创新迭代，客户认可度和复购意愿日益提升

发行人持续创新和完善产品与服务体系，不断升级迭代各类产品，客户的认可度和复购意愿日益提升。一方面，随着监管政策持续更新、前沿技术不断发展和客户需求的日益丰富，发行人持续创新迭代产品功能，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同时，随着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逐步深入，客户对于发行人的产品品质、技术指标、研发能力和运维保障等认可度不断增强，对于发行人各类产品升级迭代版本的复购意愿持续提升，从而带动了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和客均软件销售金额的增长。

以核心产品 xIR 为例，xIR 产品以 3-4 周频率升级小版本，2-3 个月频率升级大版本，在报告期内共完成了 15 次大版本的升级迭代。这些升级迭代需求，一方面来自金融机构监管政策规则的更新，报告期内涉及 xIR 产品的主要政策规则更新共有 20 余项；另一方面，来自金融机构客户主动的需求反馈，客户结合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提出 xIR 产品的功能更新需求，从而形成客户需求反馈-产品升级迭代-客户复购产品的循环，反映出金融机构客户对 xIR 产品的使用黏性和认可。

2）加强存量客户业务需求开拓，客户采购产品类型日益丰富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体系，同时加强存量客户的业务需求挖掘，一方面发行人向交易处理类产品存量客户推广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核心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并跨行业推广，从而单客户的采购产品类型不断丰富。

近年来，金融行业风险管理政策不断推出，各类金融机构普遍存在专业化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升级需求，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将 xCRMS、xRiskPlus 等风险管理类产品向已购买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存量客户进行推广，协助客户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发行人的 xAsset、xCRMS、xRiskPlus 等产品在原细分行业具备一定品牌基础后，将相关产品结合各行业特点进行升级改造，向存量客户进行推广。例如，发行人的 xRiskPlus 产品在证券行业具备一定客户基础后，向银行客户进行跨行业推广，在中国银行等存量客户中成功落地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综上，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的交易处理类产品、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客均销售指标的整体平稳增长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

2、2021 年度交易处理类产品客均销售指标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2021 年度，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的客均销售指标增速相对平稳，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客均销售指标同比增速较快。以下从业务需求带动、宏观因素影响两方面对于 2021 年度交易处理类产品客均销售指标大幅增长的原因进行分析。

1）银行业、证券业重点项目合作持续落地

2021 年度，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中前十大客户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软件销售金额（万元）			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个）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9.20	646.60	2,001.62	46	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2.94	1,729.64	1,706.23	5	7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4.78	-	-	3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77.88	-	296.99	4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8.40	468.45	-	3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15	486.62	507.42	7	4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3.68	-	-	4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95.58	637.50	3	3	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5.57	372.64	-	5	2	-

客户名称	软件销售金额（万元）			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个）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7.38	241.42	171.21	6	2	1
合计	**11,108.96**	**4,440.94**	**5,320.98**	**86**	**23**	**20**

2021 年度，在交易处理类产品前十大客户中，发行人来自中国银行、中金公司、申万宏源、上海银行等四家客户的软件销售金额、软件销售合同数量较 2020 年度显著增加。剔除上述四家客户后，2021 年度交易处理类产品的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203.95 万元、2.22 个，相比 2020 年度增速保持平稳。

2021年度，上述四家客户相关软件合同的需求背景和项目内容等情况如下：

（1）银行业：资管新规推动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相关业务系统迭代需求快速增长

2020 年以来，资管新规推动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相关业务系统改造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交易处理类产品的主要银行客户例如中国银行、上海银行等，均提出了 xAMS 产品的持续性升级迭代需求。

①中国银行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易处理类产品的软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1.62 万元、646.60 万元和 3,439.20 万元，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5 个、2 个、46 个，类型主要为 xAMS 产品。相比于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易处理类产品的软件销售金额和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均显著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A.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易处理类软件销售金额增长原因

在资管新规推动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的背景下，2019 年 7 月，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从而使中国银行理财业务板块核心业务从总行向理财子公司进行迁移。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国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业务板块不断丰富，xAMS 产品升级迭代需求快速增长，为有效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中国银行向发行人持续采购了 xAMS 产品。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销售的交易处理类产品均为 xAMS 产品，相关合同按照需求背景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首次部署、客户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外部政策和监管报送需要三类，具体分类总结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需求背景	项目内容
中国银行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661.56	**新业务拓展：**为支持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提升业务处理自动化水平，中国银行需要建立一套顺应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趋势及监管要求的代客资产管理系统，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全球集中管理和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处理	**首次部署：**主要包含产品管理、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处理交易、中台风控、投前风险、支付清算、资产估值、市场数据等模块
中国银行 2020 年 xAMS 系统合规创新转型项目等 34 个项目	1,809.88	**内部合规管理和业务发展需求：**根据中国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要求，提出一系列升级需求，同时加强通道业务和委外业务的穿透管理和数据的精细化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管控；新增金融算法定价模型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曲线估值定价模型等金融定价模型技术支持	**后续升级：**主要升级了资管系统中的托管对接、支付清算、累计单位净值、估值核算、运营管理、数据导入、接口、交互、风控模块、交易模块、信息披露、报表、跑批功能、产品设置功能、产品迁移、监管报送、菜单界面、通道系统、金融工具定价模型技术服务等模块
中国银行 2020 年 xAMS 系统基础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等 11 个项目	967.77	**外部监管政策要求：**基于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政策，中国银行提出一系列系统适配和功能改造需求以满足新规过渡需要；加快推动理财子公司筹建、产品迁移和独立核算；基于资管新规要求完成老产品转型迁移 **监管报送需求：**为满足升级新本币现券市场交易接口开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升级质押式回购对话报价接口功能以及人民银行监管报送需求，需要对系统进行接口改造和功能优化	**后续升级：**主要升级了资管系统中的托管对接、支付清算、累计单位净值、申购费用、监管数据报送、质押式回购接口等相关模块；对相关数据进行迁移、新建与子公司相关系统的连接交互，以及对各类报送信息表进行优化

B.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易处理类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增长原因

随着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中国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业务板块不断丰富，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交易处理类产品的软件销售金额显著增长，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也相应增加。

在理财子公司成立以前，中国银行由总行统一收集资管业务各部门需求，需求汇总后形成一项合同订单并统一向发行人采购，因此 2019 年及以前签订的合同订单通常金额较大、需求范围较广、执行周期较长。在理财子公司成立以后，相关政策和业务规则更新频繁，中国银行理财子公司相关业务系统的建设和升级需求快速增长。出于项目执行效率考虑，中国银行改变了与发行人的合

作模式，在每年年初就 xAMS 产品的整体需求与发行人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后续就理财子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提出的功能需求与发行人独立签订合同，以此提升交付效率。因此，202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与发行人签订的交易处理类软件销售合同数量显著增加，从而在 2021 年度验收的交易处理类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也相应增加。

②上海银行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银行交易处理类产品软件销售金额为 603.68 万元，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为 4 个，而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有交易处理类产品销售收入。2021 年度，同样在资管新规推动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背景下，为满足理财子公司资产运作需要，发行人为上海银行完成了 xAMS 产品的首次部署和后续升级产品，相关合同的需求背景与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需求背景	项目内容
上海银行 xAMS 2.6 新一代资管系统项目	262.36	**业务管理与监管报送需要：**为满足理财子公司资产运作需要，系统需实现理财产品从申报、设计、发行、投资运作、风险控制、估值核算、资金清算、会计记账、出具报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并按时完成监管部门的报备要求	**首次部署：**包括各类净值型和日日金等产品的支持，以及各类资金与资产业务的风险管理、系统流程控制、投资意向管理、估值核算、账务管理、增值税管理、报表统计等功能
上海银行 2021 年 xAMS 2.6 一期增量项目	56.17	**业务发展与监管合规需要：**基于业务及监管需要，提出一系列改造需求及过渡期部分产品之间数据迁移需求	**后续升级：**优化简易交易批量复核功能、产品管理及报表功能、交易管理及清算功能、账户头寸和明细查询功能及各类报表等功能
上海银行 2021 年 xAMS 2.6 二期增量项目	23.67	**业务发展与监管合规需要：**基于业务及监管需要，提出一系列改造需求以实现资管新规过渡，并提高银行理财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后续升级：**优化投资组合设置流程、数仓供数接口、销售系统接口、资产优化等功能
上海银行 2021 年 xAMS 2.6 三期增量项目	261.47	**新业务拓展需要：**随着业务量增加，客户对外汇交易中心直联及新产品支持等方面提出更高需求	**后续升级：**优化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上行接入、手工记账、核心垫资清算、产品运行监测等功能，并对产品数据进行迁移等功能

（2）证券行业：xIR 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重点项目合作持续落地

在国内 FICC 市场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监管合规趋严等背景下，发行人在证券行业的核心产品 xIR 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并与中金公司、申万宏源等头

部客户在 2021 年度达成了重点合作。

①中金公司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金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软件销售金额为 1,004.78 万元，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为 3 个，而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未有交易处理类产品销售收入。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金公司交易处理类产品的软件销售金额和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大幅提升，主要系在国内 FICC 市场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监管合规趋严等背景下，发行人持续加强核心产品 xIR 的市场开拓，在 2021 年度与中金公司达成重点合作，并为其完成了 xIR 系统的首次部署和系统升级，相关合同的需求背景与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需求背景	项目内容
中金 2021 年 xIR 1.3 系统项目	606.55	**政策出台与新业务拓展**：在国内 FICC 市场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债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交易方式日益灵活、资产配置全球化、监管合规趋严等背景下，中金公司基础系统建设面临市场与监管的双重瓶颈 **内部业务管理需要**：在客户多法人、多业务、多部门的背景下，结合中金公司业务创新与细化管理需要，需要构建一套统一管理、智能化、数字化、国际化的跨资产管理系统，解决数据割裂、业务支持滞后等痛点	**首次部署**：基础模块包括系统基础设置、交易管理、风控管理与统计分析等；增值模块包括统一排券、招投标系统对接、交易所上行接口、银行间外汇交易中心接口、票交所直联接口、国债期货直联接口、银行流水对账、投顾等模块
中金 2021 年 xIR 1.3 系统 2021 年一期升级项目	355.75		**后续升级**：新增 REITs 基金品种支持、资金管理、债券提醒、自营个性化报表等模块；升级违约债管理、下游接口 FASS 核算系统、FIVS 系统、OMS 系统等模块
中金 2021 年 xIR 1.3 系统一期升级补充项目	42.48		**后续升级**：新增资金流缺口分析、集中度限额优化修改、银行流水匹配、新意银企直联优化等模块

②申万宏源

2021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交易处理类产品软件销售金额为 977.88 万元，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为 4 个。2021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交易处理类产品软件销售金额及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均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交所等交易场所持续出台业务规则、推出创新业务品种的背景下，2019 年度申万宏源固收部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债权融资及衍生品业务规模迅速提升。为完善系统的业务品种及交易规模支持力度、加强内部风险管理能力，2020 年以来，申万宏源向发行人持续采购了 xIR 系统的升级迭代产品，相关合同的需求

背景与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需求背景	项目内容
申万宏源 2020 年 xIR 1.3 新意银企直连项目	61.95	**业务管理需求：**为提高内部数据流转，提升数据传输有效性，资金划款操作需要从原本的线下模式变更为线上电子化流程，实现操纵留痕、数据留痕，因此需要从内部资金划转发起到对外付款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后续升级：**升级银企接口/流程，包括内部资金划转、业务发起、虚拟账号设置选择、对外付款（批量付款）、收款匹配确认、余额查询等模块
申万宏源 2020 年 xIR 1.3 升级项目	411.50	**市场新业务拓展：**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新增挂钩 LPR 的利率期权业务，系统需新增交易簿记管理、存续期管理以及估值定价功能 **外部基础设施接口完善：**交易中心开放了 x-bond 平台接口、现券做市报价接口、请求报价分仓接口 **监管报送需求：**增加了 11 账标准中基协报送、C14-2 监管报送、偏离度报备等需求	**后续升级：**新增/升级模块包括债券通、交易所债券借贷、利率互换期权及利率上下限期权、LPR 互换支持、信用衍生品、交易对手授信、压力测试等；新增 x-bond 平台、现券做市报价 FAK、国债期货做市业务等接口；新增多项监管限额、监管报表、业务风险报表等模块
申万宏源 2021 年 xIR 1.3 一期升级项目	159.29	**市场新业务拓展：**随着场外期权、大宗商品、收益互换及外币债等业务发展，系统需新增场外期权、期转现、仓单管理等功能 **外部基础设施接口完善：**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由一个交易员账号报盘，增设为多交易员账号报盘，需要在系统建设中增加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多报盘部署功能	**后续升级：**新增或升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仓单管理、期转现业务支持、限额调整双岗复核、外汇上行批量补单、外汇上行报价自动模糊匹配等模块；新增对接数据仓库、对接期权系统等接口
申万宏源 2021 年 xIR 1.3 二期升级项目	345.13	**市场新业务拓展：**交易中心新增挂钩 FDR001、FDR007 的利率互换期权、利率上/下限期权，系统需要新增支持交易簿记管理、存续期管理以及估值定价功能 **内部业务管理需要：**为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增加限额、池优化、智能结算等功能	**后续升级：**新增或升级 FDR 利率期权、收益互换&美元债、公募 REITs 基金、买断式回购多券、以及智能结算、限额优化等模块

2）2020 年度宏观因素影响下销售增速放缓，2021 年度复工良好销售金额回升

除了上述业务需求带动外，2021 年度客均销售指标提升较快，还与 2020 年度相关指标较低有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客户项目拓展、执行和验收情况受到宏观因素突发影响，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和软件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度的同比增速明显放缓，从而

各项客均指标整体位于较低水平。2021 年度，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好转，发行人积极开展客户拓展与项目执行工作，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和软件销售金额整体回升，各项客均销售指标也在 2020 年度的较低水平上显著回升。

经查询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案例，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恒生电子、顶点软件等企业，均存在类似的收入波动趋势。2020 年度，相关企业受宏观因素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或增速放缓；2021 年度，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好转，相关企业的销售业绩显著回升。同行业案例总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公告文件	内容摘要
恒生电子（600570.SH）	业务布局广泛的金融 IT 技术服务商	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年报	2020 年度公司软件实现收入 40.93 亿元，同比增长 7.71%；2021 年公司软件实现收入 54.08 亿元，同比增长 32.14%
顶点软件（603383.SH）	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全域金融产品与服务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年报	2020 年公司应用软件实现收入 3.50 亿元，同比增长 2.98%；2021 年公司的产品化软件业务实现收入 5.03 亿元，同比增加 43.68%
神州信息（000555.SZ）	以新兴技术的应用驱动软件及服务产品智能化迭代	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年报	2020 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实现 45.99 亿元，同比变动-14.96%；2021 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实现 53.17 亿元，同比增加 15.63%，软件和服务业务项目实施与验收出现后延

发行人的软件销售金额波动趋势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保持一致，且发行人的下游金融客户群体整体保持稳定，从而 2021 年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呈现出较 2020 年度增长较快的趋势，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在客户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2021 年度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1）公司产品体系持续创新迭代，发行人加强存量客户业务需求开拓，客户认可度和复购意愿日益提升；2）银行业、证券业重点项目合作持续落地，中国银行、上海银行、中金公司、申万宏源等主要客户为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客均销售指标带来较大程度的提升；3）2020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相关客均销售指标处于低位水平，进而使得 2021 年客均销售指标同比增长较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趋势，具备合理性。

（二）2022 年上半年各项客均销售指标大幅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业务受季节性等因素影响，上半年验收的合同数量显著少于下半

年验收的合同数量，因此 2022 年上半年的客均销售指标与全年相关指标可比性较低。以下选取 2022 年上半年各项客均销售指标与 2021 年上半年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应用软件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客户数量（个）	交易处理类	52	42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78	59
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个）	交易处理类	95	71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08	76
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个）	交易处理类	1.83	1.69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1.38	1.29
软件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交易处理类	6,373.02	5,799.74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523.05	4,355.89
客均软件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处理类	122.56	138.09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70.81	73.83

注：2021 年 1-6 月及 2022 年 1-6 月，分别有 1 项、3 项合同进行重复计数，主要系其中同时包含交易处理类产品和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

从半年度指标对比，2022 年 1-6 月各项客均销售指标与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较为可比；同时，2022 年 1-6 月的两类应用软件产品收入金额较 2021 年 1-6 月均有一定增长，交易处理类产品、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产品收入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9.88%、26.79%。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项客均销售指标与全年度相关指标可比性较低，与 2021 年上半年各项客均销售指标相比未出现大幅回落的情形，整体较为可比。

二、说明报告期内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当月相关验收文件的类型及占比，相关签字及邮件对应的人员类型及文件的效力

（一）报告期内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实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5,702.96 万元、10,080.41 万元和 16,492.71 万元，占全年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

别为 25.09%、27.69%和 37.81%，整体呈上升趋势。

1、公司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以金融机构为主，该类客户对软件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从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或商务谈判等流程，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开展验收等工作，并根据采购预算执行要求，将满足验收条件的项目在 12 月予以验收。金融机构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较高。该等收入结构特征与下游客户为金融机构或大型国企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生电子、顶点软件、长亮科技未披露 12 月份收入情况。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其他下游客户为金融机构或大型国企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 12 月份收入及占比较高的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下游客户类型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12 月份收入金额（万元）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12 月份收入金额（万元）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12 月份收入金额（万元）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佳缘科技（301117.SZ）	军工单位、政府、国企、事业单位	9,112.66	47.82%	9,733.63	74.30%	7,649.89	74.09%
光庭信息（301221.SZ）	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	8,762.94	26.29%	5,754.16	18.96%	7,099.11	29.28%
星环科技（688031.SH）	金融、政府、电信、能源与石化、安全、国防军工等行业或	13,516.97	40.85%	10,221.79	39.32%	5,103.16	29.29%

公司名称	下游客户类型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12 月份收入金额（万元）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12 月份收入金额（万元）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12 月份收入金额（万元）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单位						
衡泰技术	证券、银行、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	16,492.71	37.81%	10,080.41	27.69%	5,702.96	25.09%

2、公司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有所提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金额的提升主要是得益于公司整体收入的提升；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占比的提升，主要由于宏观因素和个别合同项目的验收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对 12 月份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扰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占全年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9%、27.69%和 37.81%。

1）2021 年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有所提升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较 2020 年 12 月增长 2.6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和东方证券等个别合同实施周期较长的项目验收影响，使得 2021 年 12 月收入占比出现一定提升。若剔除该等个别合同验收影响，2021 年 12 月份收入占比约为 24.80%，与 2020 年同比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特殊合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项目（xAMS）：单个合同确认收入 661.56 万元

作为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首次部署资产管理系统的项目，服务范围较广。在系统上线过程中因为客户海外业务数据传输要求等需求的变化以及客户方系统架构调整等因素，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经过多轮服务方案优化、风险测试后，相关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履行完成验收流程。

（2）上海银行新一代资管系统项目（xAMS）：单个合同确认收入 262.36 万元

作为发行人为上海银行提供的具有升级替换意义的系统产品，首次部署整体服务内容覆盖较广，且因涉及到系统替换工作，大量历史系统数据需要移植归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相关产品于 2021 年 9 月起上线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履行完成验收流程。

（3）东方证券统一风控平台项目（xIR）：单个合同确认收入 128.32 万元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因为东方证券内部系统部署进度安排考虑，发行人在为其完成量化平台接口安装后，项目存在短期暂停。在重新开始实施并完成风控接口安装后，相关产品于 2021 年 11 月起上线试运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履行完成验收流程。

2）2022 年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有所提升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较 2021 年 12 月增长 10.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季节性因素，公司第四季度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公司客户以金融机构为主，根据采购预算执行要求，通常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集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开展验收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11,994.82 万元、18,643.30 万元及 21,678.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77%、51.21%及 49.6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第四季度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相应保持稳步增长，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体现了收入结构的稳定性。

（2）2022 年度，受短期宏观因素及客户内部管理等影响，四季度部分项目存在验收流程延迟情况，但根据金融机构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执行安排，于年底完成验收

2022 年 10 月及 11 月，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1,811.24 万元及 3,374.12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部分项目存在验收流程延迟情况。例如中国银行、长江养老、国泰君安等主要客户项目在 10 月或 11 月已满足验收条件，受短期宏观因素及客户内部管理等影响，延迟至 12 月完成验收流

程。而在 12 月份满足验收条件的项目，根据金融机构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执行安排，在年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受此影响，2022 年度 12 月份验收的应用软件产品项目实施周期为 12.87 月，较 2021 年同期验收的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1.49 月，导致 2022 年度 12 月收入占比同期相比较高。

（3）对于 12 月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情况

本所非会计或财务顾问专业人士，不具备就对于 12 月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情况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鉴于此，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结合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于 12 月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情况的工作成果。由于季节性因素，公司一季度尤其是 1 月份收入金额较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 月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71.16 万元、264.42 万元、232.14 万元，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实现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由于金融机构客户项目验收的周期特点导致，与下游客户为金融机构或大型国企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宏观因素和个别合同项目的验收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对 12 月份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扰动影响。综上，报告期内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具备合理性。

（二）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当月相关验收文件的类型及占比，相关签字及邮件对应的人员类型及文件的效力

1、当月相关验收文件的类型及占比

报告期内，12 月份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验收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盖章版验收报告（第一类）	7,862.75	47.67%	3,405.93	33.79%	1,471.20	25.80%
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第二类）	8,629.96	52.33%	6,516.78	64.65%	3,439.93	60.32%
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第三类）	-	-	157.70	1.56%	791.84	13.88%
合计	**16,492.71**	**100.00%**	**10,080.41**	**100.00%**	**5,702.96**	**100.00%**

报告期内，12 月份公司取得了验收文件（第一类、第二类）的收入占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12%、98.44%和 100.00%，整体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 12 月份收入均已取得验收文件，其中盖章版验收报告占比同比增长 13.8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12 月份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客户对软件采购一般都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习惯在年底前集中完成项目验收及结算确认。同时，该类客户对用章的管控较为严格，内部流程较为繁琐，且客户内部控制流程对于验收报告文件一般不强制要求盖章，因此部分客户仅对公司提供签字未盖章验收单或邮件回复验收通过，符合其日常管理习惯。

1）12 月份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验收形式中签字、邮件形式的比例高于全年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以签字、邮件等验收文件形式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2%、64.65%及 52.33%，全年以签字、邮件等验收文件形式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1%、48.33%及 46.81%。

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公司以签字、邮件等验收文件形式确认收入中，客户在当年以出具该验收文件形式为主的收入占比超过 70%。相关客户根据内部要求，当年原则上不向外部软件产品服务商提供盖章形式验收文件，具有一贯性。此外，其他客户主要根据其内部项目管理等要求，需要在当年底前完成全部满足验收条件项目的验收工作，进而使得 12 月份公司以签字、邮件等验收文件形式确认收入的比例略高，具备合理性。

2）12 月份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验收形式中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的比例高于全年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以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8%、1.56%及 0.00%，全年以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0.45%及 0.00%。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份该等比例偏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的项目主要为在完成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交付后，取得客户认可并取得验收

款后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受预算安排等因素影响，其资金结算一般安排在下半年尤其是年末，即公司通常情况下 12 月份的项目验收款占比较高，相应使得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确认收入的金额较高，具备合理性。2022 年，公司已不存在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的项目。

3）根据签字或邮件确认的验收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恒生电子、顶点软件、长亮科技未披露验收文件形式。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其他披露验收文件形式的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存在根据经客户签字或邮件确认的验收文件进行收入确认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验收情况
中亦科技	301208.SZ	中亦科技收到的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等经客户签字确认的比例较高，而盖章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公章管理制度严格，而公司销售合同未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客户验收或结算单据一般由主管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中亦科技签字确认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74.47%、77.14%、80.62%及 87.74%；邮件确认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5.66%、9.15%、6.89%及 3.63%。
威士顿	301315.SZ	威士顿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尽职调查经了解确认，合同条款通常不会约定相关验收凭证需经客户盖章确认，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和要求及操作惯例，尽职调查客户验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具有合理性。上述情况对于国企/央企以及大型民企客户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盖章类凭证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41.41%、39.16%及 42.35%。

由此可见，公司以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确认的情况与软件及信息技术行业的上市公司（或在审企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2、相关签字及邮件对应的人员类型及文件的效力

报告期内，12 月份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确认收入的前十大项目（按合同计）的具体情况、收入金额、验收文件形式及验收人员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验收文件具体形式	验收文件对应人员职务
2022 年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验收文件具体形式	验收文件对应人员职务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xCRMS	458.41	签字及邮件验收	运维管理部项目经理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359.16	签字及邮件验收	软件开发中心研发四部主管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53.98	签字及邮件验收	金融科技总部项目经理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34.55	签字及邮件验收	运营中心结算负责人、运营中心结算需求负责人、自营固收部固收系统管理人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311.50	签字及邮件验收	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07.45	签字及邮件验收	金融科技部客户经理、金融科技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7	国家开发银行	xFXTS	277.08	签字验收	开发二处处长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68.87	签字及邮件验收	金融科技部项目经理
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64.15	签字及邮件验收	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56.64	签字验收	交易管理部业务总监
2021 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61.56	签字验收	软件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38.05	签字及邮件验收	资产管理部/综合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345.13	签字及邮件验收	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
4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84.31	签字及邮件验收	资产管理部中心负责人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62.36	签字及邮件验收	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62.26	签字及邮件验收	FICC 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61.47	签字验收	科技部项目经理、金融市场部项目经理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251.40	签字及邮件验收	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251.06	签字及邮件验收	信息技术部项目经理
10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206.38	邮件验收	金融科技部资深主管

序号	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万元）	验收文件具体形式	验收文件对应人员职务
2020 年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16.53	签字验收	科技部项目管理岗、科技部项目经理、科技部综合管理岗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266.37	签字验收	信息科技部项目经理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40.57	签字及邮件验收	资产管理部中心负责人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233.63	邮件验收	信息技术部经理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10.38	签字验收	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项目经理
6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xPIMS	185.85	签字及邮件验收	受托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EDM	181.13	签字验收	软件开发中心项目经理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FXTS	143.40	签字验收	信息科技部项目经理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141.59	签字及邮件验收	受托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
1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139.15	邮件验收	科技部项目经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所取得验收报告相关签字及邮件对应的人员类型为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相关人员与公司共同讨论技术方案，因此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在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下，上述人员会以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邮件回复等形式确认验收通过。至此，公司与客户的验收工作完成，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根据历史交易记录，客户也认可公司该等收款权利，在出具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后正常推进向公司的付款流程。因此，签字、邮件等形式收入确认的验收文件具备效力。

3、取得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时点的准确性

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在验收交付时已经发生实质性转移，以取得验收文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从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权转移的五个迹象来看，客户已经能

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一般按阶段收取款项。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取得验收文件确认收入的项目，整体上在验收后，公司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报告期各期，项目验收时，公司与客户即对应用软件产品已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达成一致。公司软件产品自交付给客户起，已将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应用软件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已能够控制并使用该软件，即已占有相关软件产品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客户已取得软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1）公司已将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软件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软件已达到正常运行状态，已经满足合同约定的运行状态及技术标准，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完成；2）取得验收文件，客户已经对软件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3）软件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已能够完整控制并使用该软件，带来的相关利益归客户所有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取得验收文件后，客户不会再对产品本身的功能参数进行重大修改、后续投入发生金额相对较少，运行效果已达到客户预期，客户已经占有并可独立使用软件产品，即客户已接受该软件

由此可见，在取得验收文件时商品控制权已经转移，客户可获取该软件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可以通过主导软件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的利益，收入确认依据与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准确性。

此外，对于“其他交付确认形式”项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请见“问题 4”之“三、结合产品分期付款安排，说明“其他交付确认形式”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三、结合销售合同数量、项目实施周期、员工工时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而员工数量变化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职工薪酬的完整性；2021 年度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一）结合销售合同数量、项目实施周期、员工工时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而员工数量变化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员工人数、验收合同数量、项目实施周期及

员工工时投入、人均薪酬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7,266.84	50,413.21	41,755.99	27,094.98	36.40%
验收合同数量（个）	176	556	459	328	30.20%
验收项目平均实施周期（月）	11.04	11.23	11.36	11.12	不适用
验收项目工时投入（万小时）	46.86	168.98	131.82	97.80	31.45%
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万元）	19,300.13	40,274.32	30,537.08	22,271.60	34.47%
平均员工人数（人）	1,432	1,366	1,159	970	18.68%

注 1：上表中平均员工人数系各期期初和期末员工人数的平均数。
注 2：上表中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指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额。

1、验收合同数量

从合同数量看，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40%，验收合同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30.20%，稳步的业务发展支撑了收入来源，两者增速较为接近。

2、项目实施周期

从实施周期看，最近三年，验收项目平均实施周期总体较为平稳。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保持了较为良好的综合执行效率。

3、人员投入

从人员投入看，最近三年，虽然平均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为 18.68%，但验收项目员工工时投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1.45%、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34.47%，均突破了 30%增速，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及执行效率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分析如下：

1）人工成本投入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具备持续的竞争优势，以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人才政策吸引优秀人员加入，以达到激励员工和提升效益的目标。同时，为培育和激励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

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积极性，该等激励对于员工投入程度及实施效率提升发挥了重要作用。

2）员工执行效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头部客户持续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断迭代业务需求和产品研发，形成“创新研究-技术落地-客户反馈”的闭环，应用软件产品持续成熟和完善。同时，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多，项目技术人员实施部署的经验持续积累，将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可复用部分，形成了相对模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效率稳步提升。该等效率的提升，也帮助公司在业务量增加较多的同时，保证了稳定的项目执行质量，为收入稳步增长奠定基础。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验收合同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30.20%，验收项目平均实施周期较为平稳，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34.47%，有效支持了公司收入的增长。最近三年收入大幅增长，但员工数量变化较少的具备合理性。公司薪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均为真实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不存其他方为公司代付职工薪酬的情形，职工薪酬的核算具备完整性。

（二）2021 年度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1、2021 年度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和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均创收	恒生电子	47.69	48.81
	顶点软件	28.98	26.19
	长亮科技	26.08	29.92
	平均值	**34.25**	**34.97**
	衡泰技术	**36.04**	**27.95**
人均创利	恒生电子	12.93	15.95
	顶点软件	8.03	8.15

项目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亮科技	2.12	4.59
	平均值	**7.69**	**9.56**
	衡泰技术	**6.09**	**3.8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2021 年度，公司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分别为 36.04 万元和 6.09 万元，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8.09 万元和 2.22 万元。2021 年度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1）报告期前期，公司仍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绝对规模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低，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亦较小。

2）报告期内，在监管部门政策驱动、国内 FICC 及衍生品市场总体规模稳步增加、资产种类日益丰富、产品数量不断增长、产品结构和交易模式渐趋复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金融机构对于发行人所处细分业务领域的服务需求日益提升。公司通过前期的客户积累，在证券行业、银行业、基金行业、保险行业形成了广阔的客户基础，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均收入稳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多，项目技术人员实施部署的经验持续积累，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可复用部分已形成了相对模块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实施效率稳步提升，进而综合带动了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的增长。

3）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6.26%及 51.14%，在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金额虽然随之上升，但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下降，进而带动了人均创利的稳步提升。

2、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2021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人均创收平均值为 34.25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2.06%；人均创利平均值为 7.69 万元，较 2020 年度降低 19.56%。上述指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大，人均创收的波动性较小，而公司报告期前期处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创利与恒生电子及长亮科技相关指标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在不同年份的竞争策略、业务重心、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恒生电子 2021 年度人均创利下降，主要系新收购业务并入带来的相关成本增长；长亮科技 2021 年度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均出现下降，一方面系其在服务头部大型客户方面投入成本较大，但当年未能在公司收入端体现出较好成果，另一方面系其当年汇兑损失和商誉减值金额较高。而发行人基于前期技术积累，抓住了所处细分业务领域的发展机遇，实现了稳步发展。

综上，公司前期处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的发展阶段。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规模效应有所体现，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 2021 年度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主要客户及新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细分领域竞争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起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

（一）2021 年度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主要客户及新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2021 年度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用软件产品服务	**61.13**	**53.46**
交易处理类	63.08	53.99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7.06	52.62
运维服务	**78.14**	**79.79**
合计	**63.31**	**57.70**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0%和 63.31%，其中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提升 5.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公司毛利率受宏观因素等影响，项目人工成本增加，较 2019 年毛利率出现一定下降；

2）2021 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相对平稳。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仍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以及销售体系的投入，xIR、xAsset 等产品的客户覆盖能力、产品管理能力、实施效率、价值认可度持续提升，客均销售收入保持增长，进而带动了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应用软件产品服务。2020 及 2021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中各细分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A）	收入占比（B）	毛利率贡献率（A*B）	毛利率（A）	收入占比（B）	毛利率贡献率（A*B）
交易处理类	63.08	67.53	42.60	53.99	60.85	32.85
其中：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80.36	27.83	22.36	73.46	23.68	17.40
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51.15	24.57	12.57	38.10	22.09	8.42
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	53.20	10.77	5.73	47.10	10.39	4.89
其他交易处理类	44.47	4.37	1.94	45.80	4.68	2.14
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57.06	32.47	18.53	52.62	39.15	20.60
其中：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69.53	9.07	6.31	61.26	12.45	7.63
衡泰受托投资监督系统（xPIMS）	62.30	5.73	3.57	58.28	4.09	2.38
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49.60	5.08	2.52	49.30	5.85	2.88
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38.85	4.24	1.65	35.21	3.31	1.17
衡泰信用评级系统（xCRS）	60.74	3.38	2.05	58.20	5.09	2.96
其他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	48.95	4.97	2.43	42.79	8.36	3.58

注：毛利率贡献率=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2021 年度，在各个产品类型中，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的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同时收入占比稳步提升，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 xIR 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FICC 业务相关政策持续推出，客户系统建设或升级需求日益旺盛。在此背景下，公司持续加强对 xIR 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升级品种覆盖、风控管理、交易接口支持、结算接口支持、监管报送等功能，客户对于产品价值的认可度及对升级版本的复购意愿提升，且与中金公司等客户项目合作持续落地，客均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xIR 产品客均销售金额由 2020 年度的 107.66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191.13 万元，同比增幅为 77.53%；另一方面，xIR 产品主要向证券公司提供服务，在向首次部署新客户推广及存量客户升级迭代过程中，执行经验可复制性较强，实施效率稳步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不断提高。2021 年度，xIR 产品业务收入中提供标准化产品的软件销售合同收入占比为 94.44%，同比增长 11.73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 xAMS 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自资管新规出台后，商业银行对于资产管理业务系统建设及迭代的需求相应增多。在此背景下，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等客户合作基础较好，对于商业银行客户业务和系统需求的理解较为深入，在相关业务领域具备一定先发优势，推动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价值认可度提升，2021 年度 xAMS 产品客均销售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313.78 万元增至 526.07 万元，同比增幅为 67.66%；另一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经验，持续提升业务系统中各能力组件的可复用性，避免项目技术人员在共性的技术研发上重复投入，在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了实施效率。2021 年度，xAMS 产品平均实施周期由 2020 年度的 15.77 月降至 11.93 月。

2、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021 年度收入前十大客户最近三年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3,439.20	646.60	1,966.86
	xRiskPlus	507.60	-	-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291.66	8.81	41.05
	合计	**4,238.46**	**655.41**	**2,007.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396.64	1,567.38	569.92
	xTCMS	416.30	162.25	1,136.32
	其他产品	151.30	230.29	-
	合计	**1,964.23**	**1,959.93**	**1,706.2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893.28	40.71	39.93
	xAsset	170.28	50.44	142.25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333.23	219.21	110.89
	合计	**1,396.79**	**310.37**	**293.0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IR	1,004.78	-	-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223.54	3.47	42.24
	合计	**1,228.32**	**3.47**	**42.2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977.88	-	296.99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113.43	173.25	18.87
	合计	**1,091.31**	**173.25**	**315.8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	585.57	372.64	-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337.10	8.49	-
	合计	**922.67**	**381.13**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517.38	241.42	171.21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372.38	106.56	192.24
	合计	**889.76**	**347.97**	**363.4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484.96	680.53	-
	xIR	161.42	240.71	184.96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164.56	253.22	101.04
	合计	**810.92**	**1,174.46**	**285.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798.40	325.05	-
	运维服务及其他产品	-	181.61	12.74
	合计	**798.40**	**506.65**	**12.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422.92	289.92	287.61
	xVAMS	346.23	196.70	219.81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维服务	5.50	4.22	5.79
	合计	**774.65**	**490.84**	**513.21**

注：上表中的前十大客户为单体口径，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主要客户的毛利率由于采购产品类别等原因存在波动，其中浦发银行、中金公司、申万宏源、浙商银行、中信证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度毛利率变动超过 10%，主要原因如下：

1）浦发银行

2021 年度，公司为浦发银行提供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同比提升超过 10%，主要系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及衡泰资金交易系统（xTCMS）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为浦发银行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2020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与浦发银行首次就新版本产品进行创新合作，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均投入了较多的人员，使得人工投入水平较高。

2）中金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为中金公司提供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同比增长超过 10%，主要系当年业务收入以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产品为主，而 xIR 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2021 年度，中金公司因固收投资管理系统开发需要，完成了 xIR 产品的首次部署和系统升级，实现收入超过 1,000 万元。xIR 产品作为公司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 FICC 领域基础系统，已形成了较为成熟和模板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具备向国泰君安、申万宏源等其他大型证券公司提供 xIR 产品服务的执行经验，各项投入能够得到有效优化，因此 2021 年为中金公司首次部署及升级 xIR 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

3）申万宏源

2021 年度，公司为申万宏源提供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同比增长超过 10%，主要系 2021 年度 xIR 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而 2020 年度收入由 xCRS 产品及 xCRMS 产品组成，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

4）中信证券

2021 年度，公司为中信证券提供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同比增长超过 10%，主要系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产品及证券财务估值系统（xVAMS）产品毛利率提升所致。xIR 产品方面，2021 年度公司为中信证券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毛利率与 2019 年度接近，2020 年度受宏观因素影响有所降低。xVAMS 产品方面，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信证券向公司采购了 xVAMS 产品中多项需求及优化事项的升级迭代功能，基于良好合作基础和同类模块执行经验，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投入人工成本相对较少，带动综合毛利率增长。

5）浙商银行

2021 年度，公司为浙商银行提供服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超过 10%，主要系 2020 年度完成验收的衡泰外汇资金管理系统软件（xFXTS）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浙商银行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产品毛利率与 2020 年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3、新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当年首次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37,649.63	4,106.36
收入占比	90.17	9.83
毛利率	64.15	55.60
2020 年度		
指标	**存量客户**	**新增客户**
收入	24,344.04	2,750.94
收入占比	89.85	10.15
毛利率	57.41	60.22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存量客户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在存量客户的收入金额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发行人继续拓展新增客户，并不断转化为存量客户，持续提升存量客户的收入规模。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客户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

新增客户中交银理财、青银理财、成都农商行、微众银行等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多，人工成本投入较大，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存量客户毛利率水平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一方面，2021 年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等产品收入占比较高，相关产品在与头部客户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产品实施经验可复制性较强，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在与中国银行、申万宏源等客户长期合作过程，对于客户需求及部署环境等理解更为深入，实施效率提高，使得毛利率水平有所增长。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细分领域竞争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起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

公司证券公司客户及银行客户毛利率与客户群体相近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生电子	72.00	73.56	72.99	77.09
顶点软件	69.12	67.46	69.33	72.84
上述两家可比公司平均值	**70.56**	**70.51**	**71.16**	**74.97**
衡泰技术（证券公司客户）	**66.98**	**68.10**	**73.26**	**68.15**
长亮科技	36.34	33.57	42.15	50.27
衡泰技术（银行客户）	**44.80**	**46.86**	**51.84**	**42.33**
衡泰技术整体客户	**60.42**	**60.17**	**63.31**	**57.7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2021 年起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主要如下：

1、公司 2020 年仍处于拓展阶段，2021 年起公司毛利率与客户群体类似的可比公司趋同

公司相较于业务规模相对稳定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 年仍处于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较好规模效应的发展阶段，使得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

司毛利率。

2021 年度，公司证券公司客户毛利率与主要服务证券公司的可比公司恒生电子、顶点软件毛利率趋于一致；公司银行业客户毛利率与主要服务银行的可比公司长亮科技 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长亮科技自 2021 年起，因加强与头部银行合作，前期投入及磨合期的成本消耗较高，短期内对于毛利率产生一定扰动影响。

2、公司的业务布局及经营重点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细分领域的政策驱动、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从业务布局来看，公司与恒生电子部分产品功能有所重叠，但经营重点有所差异。公司产品布局更为聚焦，在对定量分析与技术有较高要求的 FICC 及衍生品交易类系统、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系统领域获市场广泛认可，尤其在 FICC 及衍生品业务领域优势明显。以证券行业为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名单，在报告期确认收入的证券公司客户中，发行人在 2021 年末总资产前 30 大证券公司中覆盖客户 30 家，其中 27 家均已部署了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该系统已经成为大型证券公司开展固收业务的基础系统，体现了发行人细分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获金融机构客户高度认可。而恒生电子产品布局较为广泛，在多个业务领域，特别是权益业务领域，具有优势。顶点软件主要为证券、期货公司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运营类、营销类（CRM）等细分领域优势产品，长亮科技则主要为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布局有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布局等方面的不同，为其毛利率的变动带来了差异。

报告期内，在公司具有领先优势的细分领域，即 FICC 及衍生品业务领域，以及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业务领域，存在较多的政策驱动、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机会。

在监管政策方面，金融行业主管部门不断推出系列政策，强调推进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交易处理、风险管理等全方位的数字化转型，为公司发展创造了积极向好的政策环境。以证券行业为例，2020 年以来，相关部门持续推出了《债券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适用指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信息技术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则，对于证券行业 FICC 等各类业务展业规则、相应的信息化系统要求作出规定。受益于监管政策驱动，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如 xIR 产品）根据政策的更新不断升级迭代，从而持续满足金融机构各类资产投资交易的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要求。

在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变化方面，伴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建设与发展，金融资产种类日益丰富，交易规模稳步增长，加之金融机构自身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的双重驱动，金融机构对于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风险管理、投资分析的信息系统需求日益提升并不断变化，公司的核心产品 xIR、xAsset、xRiskPlus 等产品都实现了高质量的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及充足的客户覆盖基数的基础上，在监管政策及市场空间的驱动之下，形成了良好发展机会。金融机构客户对于公司的品牌认知度、产品认可度不断提升，收入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公司在向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持续加深对于客户需求和系统环境的认知，理解业务部门的场景需求和使用习惯，在减少沟通磨合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技术人员的实施效率也稳步提升，进而带动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执行效率基本呈现平稳发展态势。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趋同。报告期内，因发展阶段、业务布局不同，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说明对于 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产生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有 5 家，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客户近三年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产品类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4,238.46	10.15	xAMS、xRiskPlus、xCRMS
	2020 年度	655.41	2.42	xAMS、运维服务
	2019 年度	2,007.91	7.99	xAMS、xTCMS、运维服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964.23	4.70	xAMS、xCRMS、xTCMS
	2020 年度	1,959.93	7.23	xAMS、xCRMS、xTCMS
	2019 年度	1,706.23	6.79	xAMS、xTCMS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396.79	3.35	xPIMS、运维服务、xAsset xEDM、xCreditWatch、xDATA
	2020 年度	310.37	1.15	xAsset、xPIMS、xEDM、运维服务
	2019 年度	293.08	1.17	xAsset、xPIMS、xEDM、运维服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228.32	2.94	xAsset、xIR、运维服务
	2020 年度	3.47	0.01	运维服务
	2019 年度	42.24	0.17	xAsset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091.31	2.61	xIR、xCRS、运维服务
	2020 年度	173.25	0.64	xCRS、xCRMS
	2019 年度	315.86	1.26	xIR、运维服务

注：本表收入按单体客户口径。

上述 5 家客户 2021 年度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2,007.91 万元、655.41 万元和 4,238.46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收比重分别为 7.99%、2.42%和 10.15%。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合计收入和营收占比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有较大提升。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 xAMS 产品 2021 年度收入为 3,439.20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的 81.14%，是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中国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业务板块不断丰富，xAMS 产品升级迭代需求快速增长，为有效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中国

银行向发行人持续采购了 xAMS 产品。2021 年度，中国银行采购的 xAMS 产品需求背景与项目内容请见“问题 3”之第一小问相关回复内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保持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合作的持续深入，执行效率不断提高，毛利率相应有所提升。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浦发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1,706.23 万元、1,959.93 万元和 1,964.2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收比重分别为 6.79%、7.23%和 4.70%，发行人对浦发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合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营收占比整体有所下降。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浦发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 2021 年度与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可比，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首次就新版本产品进行创新合作，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均投入了较多的人员，使得整体投入相对较高，从而降低了当年综合毛利率。

3、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长江养老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293.08 万元、310.37 万元和 1,396.79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收比重分别为 1.17%、1.15%和 3.35%。2021 年度，发行人对长江养老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和营收占比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有一定上升，主要系在职业年金业务发展的背景下，长江养老的受托投资监督业务需要全面数字化的监督服务体系和专业深入的资产配置管理与分析体系，为适应客户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对其 xPIMS 系统进行了核心模块功能改造，新增的核心系统功能包括资产配置管理系统、受托对客服务系统、组合风险健康度管理、投资风格分析等功能。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长江养老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整体波动较小。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金公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42.24 万元、3.47 万元和 1,228.32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收比重分别为 0.17%、0.01%和 2.94%。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金公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合计收入和营收占比大幅提升，主要系在国内 FICC 市场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监管合规趋严等背景下，发行人持续加强核心产品 xIR 的市场开拓，在 2021 年度与中金公司达成重点合作，并为其完成了 xIR 系统的首次部署和系统升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中金公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2021 年度，发行人就 xIR 产品与中金公司达成重点合作，发行人对中金公司销售的相关 xIR 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 xIR 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80.38%无显著差异。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315.86 万元、173.25 万元和 1,091.31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收比重分别为 1.26%、0.64%和 2.61%。2021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合计收入和营收占比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有一定上升。主要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交所等交易场所持续出台业务规则、推出创新业务品种的背景下，2019 年度申万宏源固收部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债权融资及衍生品业务规模迅速提升。为完善系统的业务品种及交易规模支持力度、加强内部风险管理能力，申万宏源向发行人持续采购了 xIR 系统的升级迭代产品。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2021 年度与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为可比，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度、2021 年度申万宏源采购产品类型主要为 xIR 产品，2020 年度申万宏源采购产品类型为 xCRS 和 xCRMS 产品，xCRS 和 xCRMS 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 xIR 产品，从而 2020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偏

低。

2021 年度，发行人积极开拓存量客户的新业务，就 xIR 产品与申万宏源达成重点合作，xIR 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从而提升了 2021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综合毛利率。2021 年度，发行人对申万宏源销售 xIR 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 2021 年度 xIR 产品的平均毛利率 80.38%无显著差异。

综上，2021 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具有政策驱动或业务需求方面的合理性。

六、2022 年度产生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产生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共有 9 家，分别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客户 2021 年至 2022 年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产品类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2,240.94	4.45	xAsset、xIR、xCIRMS、运维服务
	2021 年度	1,228.32	2.94	xAsset、xIR、运维服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765.30	3.50	xAMS、xRiskPlus、xCRS、xCRMS
	2021 年度	4,238.46	10.15	xAMS、xRiskPlus、xCRMS、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423.37	2.82	xAMS、xCIRMS、xTCMS、xCRS、xCRMS
	2021 年度	1,964.23	4.70	xAMS、xCRMS、xTCMS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276.04	2.53	xPIMS、xAsset、xEDM、运维服务

产品类型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1,396.79	3.35	xPIMS、运维服务、xAsset、xEDM、xCreditWatch、xDATA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176.68	2.33	xIR、xEQ、xPIA、xCRS、运维服务
	2021 年度	703.68	1.69	xIR、xEQ、运维服务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117.04	2.22	xPIMS、xAsset、运维服务
	2021 年度	737.57	1.77	xPIMS、xAsset、xEDM、运维服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103.08	2.19	xIR、xVAMS、xAsset、运维服务
	2021 年度	774.65	1.86	xIR、xVAMS、运维服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085.10	2.15	xIR、xEDM、xCM、xSP、xCRMS、运维服务
	2021 年度	604.86	1.45	xIR、xAsset、xCRMS、xCM、运维服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033.20	2.05	xIR、xEDM、xRiskPlus、运维服务
	2021 年度	578.23	1.38	xIR、xEDM、xRiskPlus

注：本表收入按单体客户口径。

2022 年度，上述 9 家客户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对中金公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为 2,240.94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中金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管理资产规模和范围持续扩大，风险识别和业绩归因需求日益提升，相关系统建设和升级需求日益旺盛，向发行人采购 xAsset 系统相关产品较多；同时，中金公司在 2021 年度完成 xIR 系统的首次部署后，相关业务系统存在持续性升级需求，向发行人持续采购相关产品。

2022 年度，发行人对中金公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中金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及占比存在变化。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中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xIR 系统，相关合同的收入为 1,135.40 万元，毛利率和同期 xIR 系统平均毛利率无显著差异；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xAsset 系统，相关合同的收入为 1,505.15 万元，毛利率和同期 xAsset 系统平均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因此，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向中金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xAsset 的毛利率相较 xIR 偏低，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 xAMS 系统收入是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80%以上。

2022 年度，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合计收入为 1,765.30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为：xAMS 系统项目执行周期通常在 1 年左右，客户逐年采购 xAMS 系统相关产品的金额会存在一定波动，整体上中国银行对 xAMS 系统相关产品的年度采购金额保持在千万级别。2021 年度，中国银行向发行人采购 xAMS 系统相关产品的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资管新规推动银行理财净值化转型的背景下，中国银行理财子公司提出了一系列系统适配和功能改造需求，以满足新规过渡需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浦发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1,959.93 万元、1,964.23 万元和 1,423.3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总营收比重分别为 7.23%、4.70%和 2.82%，发行人对浦发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合计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2022 年度，发行人对浦发银行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浦发银行就 xAMS 系统

的一些创新功能模块进行合作，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与客户均投入了较多的人员，使得整体投入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4、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对长江养老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为 1,276.04 万元，较 2021 年度保持稳定，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均为 xPIMS 系统。

2022 年度，发行人对长江养老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xPIMS 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创新功能模块的开发拓展，发行人与客户均投入了较多的人员，使得整体投入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对中信建投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为 1,176.68 万元，较 2021 年度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信建投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 xIR 系统，在债券等 FICC 业务品种及业务规则更新、市场新业务拓展和内部管理需求等因素的驱动下，客户相关业务系统存在持续性的升级迭代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信建投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6、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国寿养老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为 1,117.04 万元，较 2021 年度稳健增长，主要原因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业务高速发展以及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国寿养老在投资绩效分析优化、投资监督及风险管理、受托直投监督等方面推进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在 2022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了 xPIMS 系统相关产品。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国寿养老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 xPIMS 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创新功能模块的开发拓展，发行人与客户均投入了较多的人员，使得整体投入

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对中信证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为 1,103.08 万元，较 2021 年度稳健增长。报告期各期，中信证券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应用软件产品类型为 xIR 系统，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不断深入，和发行人产品体系的持续丰富，带动发行人对中信证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的合计收入稳健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信证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国泰君安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为 1,085.10 万元，较 2021 年度稳健增长，主要原因为 FICC 业务品种及业务规则更新、市场新业务拓展和内部管理需求等因素的驱动下，国泰君安持续向发行人购买 xIR 系统升级迭代产品。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国泰君安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一定提升，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国泰君安销售的应用软件产品中，xIR 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具备合理性。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发行人对银河证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合计收入为 1,033.20 万元，较 2021 年度有一定提升，主要原因为 FICC 业务品种及业务规则更新、市场新业务拓展和内部管理需求等因素的驱动下，银河证券持续向发行人购买 xIR 系统升级迭代产品。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对银河证券销售应用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综合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

综上，2022 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具有政策驱动或业务需求方面的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台账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客均软件销售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等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等指标变动趋势；

2、取得发行人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的收入确认资料，并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相关项目未取得盖章验收文件的原因，并针对当年验收文件类型存在差异的原因与相关客户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收款等原始凭证以及对于客户签字或邮件发送人员的效力性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收入确认时点、金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项目工时统计表、员工名册及薪酬管理制度；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就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变动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交易数据等资料，分析细分领域市场情况及发展趋势；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 2021 年度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主要客户及新老客户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台账及销售合同文件；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 1,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收入产品构成、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度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

性；

6、针对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上升采取的针对性核查措施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相关交易合同条款以及收入确认政策，了解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函证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样本选取方法为总量控制并考虑单笔金额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原则相结合，发函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70%以上；

（4）走访程序

走访了相关客户，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销售收入明细表，通过实地或视频与客户业务经办人员的访谈和确认，了解企业性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等情况，针对客户自发行人处采购产品与服务的类型、金额、验收等主要业务合作信息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确认；

7、就本题所涉的财务事项访谈了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8、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1 年度，发行人在客户数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客均软件销售合同数量及客均软件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体系丰富多元，各类产品持续创新迭代，客户认可度和复购意愿日益提升；2）银行业、证券业重点项目合作持续落地，中国银行、上海银行、中金公司、申万宏源等主要客

户为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客均销售指标带来较大程度的提升；3）2020 年受宏观因素影响相关客均销售指标处于低位水平，进而使得 2021 年客均销售指标同比增长较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趋势，具备合理性。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各项客均销售指标与全年相关指标可比性较低，与 2021 年上半年各项客均销售指标相比，未出现大幅回落的情形，整体较为可比。

2、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金融机构客户的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周期特点决定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占比的提升，主要由于宏观因素和个别合同项目的验收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对 12 月份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扰动影响，报告期内 12 月份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份所取得验收报告的签字及邮件对应的人员类型为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相关人员与公司共同讨论技术方案，因此有能力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的约定标准，有权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发行人签字、邮件等形式收入确认的验收文件具备效力，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3、最近三年，虽然发行人平均员工人数复合增长率为 18.68%，但验收项目员工工时投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1.45%，当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34.47%，均突破了 30%增速，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及执行效率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但员工数量变化较少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均为真实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不存其他方为公司代付职工薪酬的情形，职工薪酬的核算具备完整性。2021 年度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规模效应逐步显现，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年竞争策略、业务重心、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公司 2020 年仍处于拓展阶段，使得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2021 年起公司毛利率与客户群体类似的可比公司趋同。公司的业务布局及经营重点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细分领域的政策驱动、业务发展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差异，2021 年起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5、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确认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具有政策驱动或业务需求方面的合理性。

八、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意见

基于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 2021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意见无异议。

《第二轮问询函》第4题：关于收入确认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部分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合同为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发行人按经确认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时长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2）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验收形式包括“盖章版验收报告”“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及“其他交付确认形式”，部分客户在同一年度存在多种验收方式。

（3）对于“其他交付确认形式”，发行人在交付软件并完成安装测试，取得客户认可并取得回款后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合同的主要对手方，合同价款、服务区间、交付成果、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及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合同的区别，相关工作内容是否属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

（2）说明部分客户存在多种验收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不同项目采用不同验收方式的具体情形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存在多种验收方式的具体情形，以何种验收方式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3）结合产品分期付款安排，说明“其他交付确认形式”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合同的主要对手方，合同价款、服务区间、交付成果、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及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合同的区别，相关工作内容是否属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

（一）说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合同的主要对手方，合同价款、服务区间、交付成果、付款方式、验收方式、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及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合同的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形式以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确认收入分别为 20,590.50 万元、32,975.63 万元、38,906.25 万元及 10,511.82 万元，占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9%、90.58%、89.18%及 77.97%，是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同时，在公司现有产品系列的基础上，部分大型金融机构由于内部习惯、流程管理等原因，与公司签订了少量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合同和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合同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合同	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合同	差异程度
主要对手方	主要服务大型金融机构	服务各类金融机构	差异较小
合同价款	一般不明确约定合同金额，而是约定不同级别实施人员的人月单价	具有固定的合同金额	存在本质差异
服务区间	一般明确约定公司提供服务的服务期时长	不设定明确的服务区间	存在本质差异
交付成果	交易处理类及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中各项应用软件服务产品	交易处理类及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类中各项应用软件服务产品	差异较小
验收方式	以服务期结束或服务期内定期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由客户出具工作量确认单进行验收，客户验收的前提是产品交付	以项目整体完工并由客户出具验收文件进行验收，客户验收的前提是产品交付	存在一定差异
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作为结算条件，以经验收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支付全部款项	由产品交付通过客户验收作为结算条件，可与客户协商设定项目预付款、项目验收款、质保金等多个付款阶段	存在一定差异
质保期	向客户提供不超过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或不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向客户提供通常不超过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差异较小

综上，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合同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合同主要根据客户对于合同签署形式要求，在服务区间、合同价款设置、结算付款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提供的服务内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具备明确的交付成果目标，发行人对最终交付成果始终负责，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文件或工作量结算单确认收入。

（二）相关工作内容是否属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

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并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文件对于外包服务进行定义。发行人将自身业务与 A 股上市公司中明确其提供外包服务的公司进行了详细对比，认为自身业务与外包服务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股上市公司中，为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相关业务概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外包服务业务概况（公开信息整理）
宇信科技	300674.SZ	按照客户需求派出人员实施驻场或场外技术开发或服务和系统运行维护等服务。人员外包模式下，由客户定期对公司派出项目人员进行考核并确认工作量，公司无需对最终开发或服务成果负责，公司在取得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后，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或人天）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法本信息	300925.SZ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安排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在客户指定的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由客户方主导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公司按月/天/时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人月/天/时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相关服务既可以在公司场地完成，也可以在客户场地完成。

同时，根据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新致软件披露情况，新致软件将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划分为外包类和非外包类两种业务类型，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主要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是客户对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能较为准确地预计其所需工作量，以预期所需的工作量作为定价的主要考量因素，通常以长期合作客户为主。包括两种情况：

①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开发项目或未约定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客户主要考核公司开发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并以经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对有效工作量的考核主要依据开发人员的工作考核记录，

具体考核的内容包括：人员资质情况、工作完成进度、开发规范程度、工作效率、工作主动性、纪律性等工作表现情况。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项目工作量确认单，工作量确认单上主要记载参与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的开发人员姓名及经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该类合同的收入属于人员技术服务类收入。

②合同约定具体项目及项目具体开发需求，客户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定期（按月度或季度）以项目开发任务单（书面或邮件形式）或客户内部项目管理系统等形式向发行人派发开发任务，并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对开发人员完成的开发任务进行验收。客户重点考核公司在验收期间完成的开发任务是否满足工作说明书的各项要求，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单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客户对开发人员完成开发任务提交的开发成果重点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功能要求和性能需求、是否达到要求的技术指标或参数、系统是否运行稳定、程序缺陷率等。客户定期（按月度或季度）向公司出具开发任务结算单或开发任务执行情况确认单等验收证据，验收证据上主要记载软件开发项目在验收期间内开发人员具体执行的开发任务名称、开发任务交付成果的验收确认情况、根据开发任务考核结果确认的有效工作量及结算金额。该类合同确认的收入属于软件项目开发类收入。

……

人员技术服务类业务系公司以人力外包的方式向客户提供 IT 技术服务，具体是公司派出相关软件开发人员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等技术服务”。

根据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情况，为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主要特征包括：①在服务成果方面，公司无需对最终开发或服务成果负责；②在项目管理方面，主要由客户方主导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考核重点在于开发规范程度、工作效率、工作主动性等表现情况；③在项目人员方面，公司相关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及可替代性；④在核心技术使用方面，通常不涉及使用公司的开发平台、测试平台及软件著作权等。

就发行人自身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来看，均约定了具体的项目及开

发需求，相关合同提供服务的交付标的是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具体提供的《工作范围说明书》或《项目开发任务单》而开发的，且具有独立功能的应用软件。发行人客户在服务期结束或服务期内定期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对开发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和评价标准以项目整体结果为导向，关注开发成果是否实现预设的产品功能目标并以此确认有效工作量，与实施人员个体的工作表现关联度较低，且项目执行人员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新致软件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非外包业务（软件项目开发类）较为可比。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及商业安排，存在少量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相关合同的工作内容与为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上市公司存在本质差异，不属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的外包服务。

二、说明部分客户存在多种验收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客户不同项目采用不同验收方式的具体情形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存在多种验收方式的具体情形，以何种验收方式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首轮问询的回复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单体口径）中存在多种验收方式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验收方式	差异原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对于向客户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等部门提供的产品服务，客户对应部门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了盖章形式验收文件，其他部门产品服务主要提供签字、邮件及签字等形式验收文件。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邮件及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1、对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合同提供验收文件，对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2、根据客户方内部要求，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末，原则上不向外部软件产品服务商提供盖章形式验收文件或工作量确认单。2022 年度，经与客户方协商沟通，全年验收文件均为盖章形式验收文件或工作量确认单。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报告期内主要为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个别项目因客户方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签字形式验收文件。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根据客户方对应部门内部要求，除极个别项目外，报告期内均为签字、邮件等

序号	客户	验收方式	差异原因
			形式验收文件。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根据客户方对应部门内部要求，除个别项目外，报告期内主要为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报告期内，向客户风险管理部提供服务的项目，客户对应部门提供盖章形式验收文件，其他项目主要提供签字、邮件等形式验收文件。
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根据客户方对应部门内部要求，除个别项目外，报告期内主要为邮件及签字等形式验收文件。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1、对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合同提供验收文件，对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2、报告期内主要为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个别项目因客户方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邮件及签字形式验收文件。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报告期内主要为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个别项目因客户方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邮件及签字形式验收文件。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021 年度，根据客户内部要求，原则上不向外部软件产品服务商提供盖章形式验收文件。2022 年度，经与客户方协商沟通，全年验收文件均为盖章形式验收文件。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2、盖章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	1、对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合同提供验收文件，对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合同提供工作量确认单。 2、报告期内主要为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个别项目因客户方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邮件、签字形式验收文件。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邮件及签字验收的验收文件	报告期内主要为盖章验收的验收文件，个别项目因客户方部门管理要求，提供邮件及签字形式验收文件。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多种验收方式、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项目采用不同验收方式的主要原因为：验收方式受同一客户的不同部门的内部要求、交易习惯、合同金额、客户自身付款进度安排而有所不同。对于交易金额较为重大且客户能够积极配合的，公司努力争取以获取客户的盖章验收文件为主要形式。对于客户所属部门内部要求较为严格，合作基础较好且资信质量整体良好的，以获取邮件及签字验收文件为主要形式。由于仅在确认产品运行状况及技术参数指标达到约定的验收条件时，客户项目主要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方会

代表客户签发验收凭证，在取得验收文件时，与合同相关的履约义务已经完成，相关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客户已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公司亦拥有了向客户收取相关款项的权利，且根据历史交易记录，客户也认可公司该等收款权利。因此，公司以盖章或邮件、签字验收文件等不同方式确认收入均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依据与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项目采取一个项目对应一次验收的方式，单个项目均只有一类验收方式，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验收文件内容为准，不存在同一个项目有多种验收方式的情形。

三、结合产品分期付款安排，说明“其他交付确认形式”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相关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交付确认形式”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项目，根据付款安排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笔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	-	165.25	100.00%	799.37	74.05%
分阶段支付合同价款	-	-	-	-	-	-	280.09	25.95%
合计	-	-	-	-	**165.25**	**100.00%**	**1,07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的合同项目，主要为在交付软件并完成安装测试，取得客户认可并取得合同价款后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分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项目，公司以取得验收款的时点确认收入，并将应收客户未到期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的迹象主要为客户已经接受该商品。在上述情景下，对于客户而言，已获取了该软件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可以通过主导软件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的利益，收入确认依据与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随着内部控制制

度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持续积极与客户沟通出具验收文件，并已自 2022 年起不再有无验收文件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查阅各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基于服务价值定价与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主要差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外包服务的业务描述；

2、抽查发行人收入确认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部分客户验收文件形式存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相关合同中对于付款时点约定情况，并取得相应合同价款时的银行回单；查阅其他交付确认形式相关项目的终止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项目终止的原因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4、就本题所涉的财务事项访谈了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5、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合同与基于服务价值定价合同主要根据客户对于合同签署形式要求，在服务区间、合同价款设置、结算及付款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提供的服务内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项目验收文件或工作量结算单确认收入。报告期

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结合提供外包服务的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相关合同的工作内容与为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上市公司存在本质差异，不属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的外包服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多种验收方式、同一客户不同类型项目采用不同验收方式的主要原因为：验收方式受同一客户的不同部门的内部要求、交易习惯、合同金额、客户自身付款进度安排而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项目采取一个项目对应一次验收的方式，单个项目均只有一类验收方式，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以验收文件内容为准，不存在同一个项目有多种验收方式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交付确认形式”主要为在交付软件并完成安装测试，取得客户认可并取得合同价款后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分阶段支付合同价款的项目，公司以取得验收款的时点确认收入。在上述情景下，对于客户而言，已获取了该软件的主要风险及报酬，收入确认依据与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第二轮问询函》第6题：关于合同履约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尚未签订合同的金额分别为 423.80 万元、671.96 万元、890.84 万元和 2,493.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6%、9.71%、11.48%和 19.67%。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46.10 万元、676.56 万元、592.31 万元和 706.37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计提跌价准备。

（3）首轮反馈列示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以合同金额与存货余额进行匡算，剔除亏损项目后，假设相关项目后续未再投入，发行人存货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各期分别为 53%、39%、29%和 26%，显著低于报告期毛利率，考虑项目后续的投入，相关项目将低于上述数据。

请发行人：

（1）说明未签署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类型、项目入场时间及执行进度等，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或接近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相关情形下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说明主要亏损合同的执行情况与产生亏损的原因；举例说明发行人项目预计成本估算、调整方法，并结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况、预计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情况、存货库龄与跌价准备的匹配性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存货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整体预估毛利率情况，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中划分的方法及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质控和内核部门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未签署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类型、项目入场时间及执行进度等，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或接近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相关情形下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说明未签署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产品类型、项目入场时间及执行进度等

报告期各期末，未签署合同项目中账面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存货余额（万元）	项目入场时间	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执行进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54.54	2021 年 8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38.97	2023 年 1 月	未签订	上线阶段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07.88	2022 年 6 月	已签订	上线待验收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05.03	2023 年 1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xIR	93.48	2022 年 11 月	未签订	上线阶段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83.46	2022 年 7 月	未签订	需求阶段
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77.80	2022 年 9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8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74.75	2022 年 1 月	已签订	上线阶段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xIR	73.54	2023 年 4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1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6.59	2022 年 12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截至 2022 年末						
1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155.84	2022 年 6 月	已签订	上线阶段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54.54	2021 年 8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109.51	2022 年 7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RiskPlus	107.78	2021 年 9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5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	80.04	2022 年 8 月	已签订	上线阶段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66.50	2022 年 9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存货余额（万元）	项目入场时间	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执行进度
7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61.69	2022 年 5 月	已签订	上线阶段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53.11	2022 年 2 月	未签订	需求阶段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xAsset	51.10	2022 年 2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0.74	2022 年 1 月	已签订	上线阶段
截至 2021 年末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71.83	2020 年 8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CRS	67.91	2021 年 9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3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66.60	2021 年 7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6.17	2018 年 11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53.86	2021 年 2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43.03	2021 年 8 月	未签订	测试阶段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36.25	2021 年 9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RiskPlus	35.47	2021 年 9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9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TCMS	27.35	2021 年 11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10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26.80	2021 年 10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截至 2020 年末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167.54	2020 年 1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91.24	2020 年 1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存货余额（万元）	项目入场时间	合同签订情况	项目执行进度
3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49.04	2020 年 1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EDM	33.96	2020 年 9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28.92	2020 年 2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6.93	2018 年 11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26.58	2020 年 3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RiskPlus	26.05	2020 年 5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xEDM	22.38	2020 年 1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10	惠众信用评级（浙江）有限公司	xCRS	18.22	2020 年 6 月	已签订	已验收

注：合同签订情况、项目验收情况及项目执行进度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末，未签署合同项目中账面余额的前十大项目，现均已完成合同签订；截至 2021 年末，未签署合同项目中账面余额的前十大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合同签订的项目为中国银行 AMS 产品项目，相关项目根据客户要求通常在产品主体内容基本实施完成或上线时点方会签署项目合同；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未签署合同项目中账面余额的前十大项目，由于间隔时间较短，大部分项目尚需根据进展情况与客户沟通合同签署时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为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延迟。同时，该类客户的大多数项目实施的确定性较高，项目执行风险较低，一旦方案确定，客户即希望发行人尽快投入工作，不因合同签订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项目周期，故发行人存在未签订合同即提供相关产品服务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或接近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相关情形下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1、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即确认收入、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或接近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验收时点均在合同签订时间后，不存在未签订合同即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合同签订时间接近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签订时间较为接近的收入金额	219.17	251.33	201.01	259.46
占当年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	1.63%	0.58%	0.55%	1.14%

注：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签订时间相隔小于 30 天。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签订时间较为接近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46 万元、201.01 万元、251.33 万元及 219.17 万元，占当期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0.55%、0.58%及 1.63%，整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在获取客户需求之后，签订正式合同需要经过客户相关部门审批，由于该类客户其内部审批制度较为严

格，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部分合同签订时间会有所延迟。同时，一旦采购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客户即希望公司组织人员尽快投入工作，故一般在中标或者与客户确定好合同内容之后，即开展工作，部分项目待基本完成工作后才进入合同签署环节，因此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签订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

2、相关情形下收入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及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软件产品的销售及开发收入：（1）基于服务价值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按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2）基于服务工作量定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开发收入，按经验收的工作量或按经确认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收入属于一项可明确区分的履约义务，并且属于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未签署合同先实施项目，公司在验收完成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产品项目完成验收时，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出具验收文件或工作量确认文件时视为控制权转移，在该时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金额。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均在合同完成签署时点之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形下收入确认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主要亏损合同的执行情况与产生亏损的原因；举例说明发行人项目预计成本估算、调整方法，并结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况、预计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情况、存货库龄与跌价准备的匹配性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说明主要亏损合同的执行情况与产生亏损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存在亏损合同个数分别为 7 个（新增 4 个）、9 个（新增 5 个）、4 个（新增 1 个）和 5 个（新增 2 个）；上述合同剔除重复项目后的执行情况与产生亏损的原因逐一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总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亏损原因
未验收项目							
资金业务风险管理系统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573.45	765.95	-192.50	期后已结转	新一代市场风险系统首次落地项目，客户提出的定制化要求较多，项目实施难度较大，整体投入资源较多
新一代投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3.53	243.40	340.56	-97.16	上线阶段	xEDM3.0 产品的首个项目和国产信创全链路的首家客户，实施过程中可复用经验较少，客户需求较多且变动频繁，整体投入较大
资金业务交易系统建设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79	167.49	198.60	-31.11	上线待验收	渝农商行为资产规模接近万亿的重要客户，业务复杂度高，需求范围广。同时，作为资金业务的重点客户，在一期项目中以满足客户业务为优先，因此项目中整体投入较大。
同业交易系统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45	72.84	138.54	-65.69	上线阶段	客户作为互联网银行，在业务模式、技术要求方面与传统商业银行差异较大，在项目投入方面较传统商业银行增幅较多。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5	76.33	77.93	-1.60	上线待验收	客户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动，致使产品需求和服务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技术人员和配套资源配置发生变化，整体项目投入较大。
已验收项目							
资金及理财业务资产管理辅助系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25	-	192.25	-192.25	项目终止	亏损原因详见本题“（二）举例说明发行人项目预计成本估算、调整方法，并结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况、预计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情况、存货库龄与跌价准备的匹配性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回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总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亏损原因
信用评级操作系统采购项目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0	138.59	158.42	-19.84	已验收	作为保险公司头部客户，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公司从维护重点客户、提高客户满意程度角度出发，在项目中提供的个性化服务较多，投入人工成本较高。
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项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6.25	23.89	37.51	-13.61	已验收	本项目为场外衍生品服务项目，近年来国内衍生品业务发展较快，但因为业务复杂程度较高，且客户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项目实施成本较大。 公司在该项目开发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了场外衍生品服务相关产品的服务能力和实施经验，为后续相关领域项目的获取和开发提供了较强的借鉴意义。
同业业务审批系统项目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88	101.89	203.47	-101.58	已验收	亏损原因详见本题“（二）举例说明发行人项目预计成本估算、调整方法，并结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况、预计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情况、存货库龄与跌价准备的匹配性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回复。
全面风险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68	122.45	199.62	-77.16	已验收	本项目为新客户拓展项目，且属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平台数字化建设的标杆项目之一。项目基于大数据平台实施，且需要融入客户相关系统生态，投入较多资源和成本。
报表优化析等功能软件开发项目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39	16.46	23.47	-7.01	已验收	本项目为资管业务系统的升级优化合同，合同内容初始包括压力测试报表优化、资金流动性分析升级等需求。因项目最终交付测试中取数来源发生变更，导致需求、测试、开发等环节有所返工，整体投入增长。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3	16.04	27.47	-11.44	已验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客户方对接的上游系统发生变更，整体项目的人员投入较高。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新增货币理财产品功能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	4.25	7.38	-3.13	已验收	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投资管理、交易管理、合规风控等流程均陆续提出新的业务需求，对本项目产品管理类需求有联动修改，导致需求、开发、测试等环节的返工比例较高，项目周期增加，整体投入增长。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余额	预计收入金额	预计总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亏损原因
软件开发合同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	1.19	1.74	-0.55	已验收	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业务发展的变化，导致头寸校验优化需求不符合客户当前业务模式，导致需求、开发、测试等环节有所返工，项目周期增加，整体投入增长。
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691.88	277.08	728.30	-451.22	已验收	亏损原因详见本题“（二）举例说明发行人项目预计成本估算、调整方法，并结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况、预计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情况、存货库龄与跌价准备的匹配性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回复。
农村金融机构理财资管系统项目	陕西丝路金融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99.41	172.64	234.60	-61.96	已验收	作为公司向陕西省金融机构首次提供服务的项目，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产品在外部数据接口对接、历史数据迁移等方面需要重新进行改造，额外投入资源以适配相关功能，导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延长。
固定收益管理系统项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02	128.32	164.53	-36.22	已验收	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将相关项目打造成为标杆，公司投入了较多的人员成本，进行了较多的个性化定制。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需求持续增多，且主要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导致项目周期延长。
资金系统本币升级项目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9	16.98	49.84	-32.86	已验收	作为首批切换为 Java 数据版本的客户，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要求项目同时实施本币和外币业务,实际投入成本较大。
陕国投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4.20	194.69	218.93	-24.24	已验收	在严格规范资管产品投资标的背景下，本项目作为公司首个信托投资管理系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信托业务通用性功能的开发投入较多。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上线，并在验收流程准备过程中。 公司通过此项目进一步完善产品功能，形成了信托行业投资管理系统针对性解决方案，并成功上线使用，为后续的信托行业客户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系统服务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3	89.98	106.30	-16.32	已验收	相关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拓展和维护客户角度考虑，本项目在投标报价过程中给予了一定价格折让，而实施过程中因客户整体需求范围较广，人工成本投入金额较大。

注 1：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收入金额-预计总成本，已验收项目为验收前一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未验收项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注 2：项目执行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综上，公司亏损合同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1）特定产品或客户的开发投入对于未来业务拓展具有较好的借鉴意义，公司投入人力成本较多；2）从维护或拓展客户角度出发，对于合同价款适当给予一定折让；3）个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客户需求或服务范围发生变更，不可预估的成本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合同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

（二）举例说明发行人项目预计成本估算、调整方法，并结合合同价款调整情况、预计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比较情况、存货库龄与跌价准备的匹配性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项目预计成本估算、调整方法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对各产品项目预计总成本的估算主要用于判断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签订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未发生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况，产品合同金额为预计收入的合理估计基础。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费用等成本归集至对应的产品项目。同时，项目负责人定期将项目进度，上线计划及未来实施风险等内容，与项目区域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等进行汇报沟通。各季度末，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对项目成本投入情况进行汇总，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及实际投入，判断前期项目发生成本是否合理，并同步对未完成项目还需要投入的成本进行预估。公司在未完成项目的成本估算过程中，一方面结合项目进度及客户需求情况，估算后续需投入的人工成本；另一方面，参考过往类似客户及项目的差旅频次等情况，估算项目交通差旅等成本。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项目已发生成本及预计未来投入成本进行加总，即为各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认为预计未来投入成本与经验预期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出现特殊情况的，项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将向项目经理问询具体原因，分析合理性，并结合问询情况对项目预计总成本进行合理预估及调整。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案例

本所非会计或财务顾问专业人士，不具备就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案例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鉴于此，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结合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工作成果，公司判断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和案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根据合同价款（预计收入，未发生过调整）及预计总成本等进行判断，与存货库龄的关联度较低。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需求复杂或需求变动、客户拓展战略意义、项目领域和类型的创新性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成本投入较大，于报告期末的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金额，发生了跌价损失，具体案例如下：

1）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存货余额、预计总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阶段	已验收	上线待验收	上线阶段
存货余额	-	684.92	617.31
预计总成本/项目总成本	691.88	720.96	685.90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亏损情况	-414.81	-443.89	-408.83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系公司 2017 年度通过投标形式获取的与政策性银行合作的首个项目，项目内容为实现外汇做市商报价，外汇标准化远期交易及五种本币交易。公司一方面为开拓重要行业客户，提升业务覆盖广度；另一方面考虑到国家开发银行后续相关系统模块仍有多期项目机会，公司可在后续系统更新项目中获取较好的收益（目前公司尚未参与后续阶段项目），故对于首期项目的合同报价给予了较大的价格折扣。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完成了集成测试、用户业务测试等方面工作，将项目推进至上线阶段。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完成了验收阶段源码及文档准备等方面工作，并根据客户方意见持续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2022 年度完成项目验收。报告期内，公司参考过往类似项目在相关阶段的人工成本投入情况以及项目交通差旅等成本投入，对于预计总成本进行估算和调整，并根据预计总成本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8.8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3.89 万元。2022 年，项目完成验收，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成本为 691.88 万元，项目实际亏损为 414.81

万元，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较为接近。综上所述，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审批系统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审批系统项目存货余额、预计总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阶段	已验收	上线阶段
存货余额	-	168.88
预计总成本/项目总成本	200.42	203.47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亏损情况	-98.53	-101.5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审批系统项目系公司 2019 年度通过投标形式获取的项目，项目内容为提供业务流程改造、审批功能设置及应用、授信管理设置及应用、价格监测设置及应用、投资组合损益与风险分析等功能。本项目为公司首个与互联网银行合作的项目，也是在信创领域国产化生态的背景下，公司首个境外数据库转国产数据库的落地项目，具有较强的战略意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作为互联网银行对于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要求较高，且公司对于数据库转化项目的执行经验较少，实施过程中投入了多方面的研发资源开展转换和部署工作，使得项目整体成本较高。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功能开发、测试等方面工作，并将项目推进至上线阶段。2021 年度，本项目完成验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过往类似项目在相关阶段的人工成本投入情况以及项目前期交通差旅等成本投入，对于预计总成本进行估算和调整，并根据预计总成本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1.58 万元；2021 年，项目完成验收，实际发生的项目总成本为 200.42 万元，项目实际亏损为 98.53 万元，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较为接近。综上所述，该项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理财业务资产管理辅助系统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理财业务资产管理辅助系统项目存货余额、预计总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阶段	项目终止	编码阶段
存货余额	192.25	61.21
预计总成本	192.25	123.56
存货跌价准备	-192.25	-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理财业务资产管理辅助系统项目系公司 2021 年度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项目，项目内容为实现金融市场业务事前审批、风险控制、事后报表，资管业务理财产品申报、发行、投资运作、风险控制、估值核算、资金清算、内部管理报表等理财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及金融市场数据与资管数据统一管理及分析。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为“浙江农信”体系下属银行，公司前期与农信体系内客户的合作历史较少。为尝试开拓农信体系领域客户，公司计划以该项目试点，了解该类客户需求，对后续业务研判起到指引作用。

2021 年度，公司在 7 月进场后，持续与客户进行需求确认等前期工作。2022 年度，因公司相关产品功能适配客户整体系统架构存在实质困难，无法达到项目预设目标，故拟终止合同。截至 2021 年末，项目阶段较为前期，根据合同金额和期末预计总成本金额未对该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末，由于双方协商拟终止项目，公司将该项目期末合同履约成本 192.25 万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存货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整体预估毛利率情况，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中划分的方法及准确性

（一）存货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整体预估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整体预估毛利率情况

根据前述项目预计成本估算方法，公司对形成存货的项目的预计成本进行合理估计。根据估计结果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预估毛利率分别为57.48%、56.30%、54.34%及 52.76%，与当期应用软件产品服务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期末存货预计毛利率	**52.76%**	**54.34%**	**56.30%**	**57.48%**
当期结转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	**55.31%**	**57.35%**	**61.13%**	**53.46%**
其中： 未跨期项目毛利率	56.58%	63.69%	66.17%	57.82%
跨期项目毛利率	54.77%	50.37%	57.40%	51.04%

注：未跨期项目毛利率为当期开始实施，且当期结转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跨期项目毛利率为上期末的合同履约成本计入存货，并于当期结转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

1）当期结转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略高于上期末存货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为 61.13%，略高于上期末存货预计毛利率 57.48%；2022 年度，公司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为 57.35%，略高于上期末存货预计毛利率 56.30%，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各期结转收入的项目中，除了从上期末存货中结转收入的项目（“跨期项目”）外，还有部分当期开展进场实施，并于当期结转收入的项目（“未跨期项目”），实施效率高，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未跨期项目的毛利率

分别为 57.82%、66.17%、63.69%和 56.58%，带动提升了当期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平均水平。因此，当期结转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略高于上期末存货预计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2）跨期项目毛利率与上期末存货预计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1 年度，公司跨期项目的毛利率为 57.40%，较 2020 年末存货预计毛利率 57.48%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预估情况良好。

2022 年度，公司跨期项目的毛利率为 50.37%，较 2021 年末存货预计毛利率 56.30%低 5.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当年完成验收了较多前期存在跌价准备的毛利率偏低项目，若剔除相关特殊项目影响，2022 年度公司跨期项目的毛利率为 53.08%；另一方面，受宏观因素影响，各地人员流动受到较大限制，整体项目实施效率受未能预计的偶发性因素影响，实际毛利率较预计情况有所降低。

2023 年 1-6 月，公司跨期项目的毛利率为 54.77%，较 2022 年末存货预计毛利率 54.34%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预估情况良好。

2、存货前十大项目预计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前十大项目（按合同）剔除其中亏损合同外，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存货余额（万元）	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
1	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领域专业服务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530.40	329.39	51.15%
2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RiskPlus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569.40	317.29	38.85%
3	资产管理系统项目软件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701.25	267.53	51.15%
4	新一代资管系统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290.00	182.70	51.15%
5	资管业务合规创新转型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已于 2021 年完成验收	726.69	167.54	51.15%

注 1：期后结转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后同。

注 2：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指各项目验收当期按照产品类型统计的各产品平均毛利率，或未结转项目当期按照产品类型统计的各产品平均毛利率，后同。

剔除亏损合同外，截至 2020 年末存货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偏低的主要为浦发银行理财及资产管理领域专业服务项目、上海银行新一代资管系统项目。浦发银行该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公司对其个别合同价款进行了折让，上海银行该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首次为其提供资产管理相关产品服务，实施过程基于客户方需求及系统环境情况，双方就项目执行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项目投入较高。

2）截至 2021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存货余额（万元）	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存货余额（万元）	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
1	职业年金代理人监督管理系统改造项目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PIMS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465.00	215.73	59.38%
2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MS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400.00	208.35	49.60%
3	利率互换交易及投资交易流程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245.00	164.35	44.94%
4	基础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RiskPlus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241.99	124.89	40.02%
5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已于 2022 年完成验收	193.56	120.30	44.94%

剔除亏损合同外，截至 2021 年末存货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偏低的主要为海通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民生银行利率互换交易及投资交易流程改造项目。海通证券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该项目需求为全面系统升级改造，合同金额较大，各业务部门的新增需求较多，项目人员投入较高；民生银行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该项目为资产管理业务系统升级优化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产品的利率互换等功能在客户环境内运行存在一定障碍，使得整体人工投入增加。

3）截至 2022 年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存货余额（万元）	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
1	新一代资管业务模块项目技术开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AMS	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308.00	186.96	42.0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存货余额（万元）	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
2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233.44	182.82	42.09%
3	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369.00	179.38	74.05%
4	衡泰固定收益业务系统项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xIR	未验收	385.00	174.36	74.05%
5	标品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	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238.80	164.09	28.87%
6	大数据基础平台托管数据加工及归因算法落地研发实施项目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xEDM	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397.29	162.56	49.34%
7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未验收	420.00	159.57	58.26%

剔除亏损合同外，截至 2022 年末存货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偏低的主要为华创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系统项目、光大证券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项目、渝农商理财资产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华创证券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该项目为系统替换项目，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实施过程基于客户方需求变化情况，双方就项目执行方案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各项成本投入较多；光大证券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该项目为系统替换项目，涉及到大量前期数据迁移工作，且上线测试过程需取得客户方多个部门的一致意见，项目人员投入较高；渝农商理财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该项目为相关升级迭代模块在客户方的首次部署，在实施过程中客户需求变更较多，使得整体人工投入有所增加。

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所属产品类型	期后结转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存货余额（万元）	同类产品当期毛利率
1	投资管理系统项目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xAsset	未验收	698.00	241.81	55.73%
2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xAsset	未验收	420.00	217.71	55.73%
3	衡泰利率资产业务管理系统项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R	已于 2023 年完成验收	369.00	202.74	71.12%
4	衡泰固定收益业务系统项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xIR	未验收	385.00	201.86	71.12%
5	信用风险管理系统软件开发项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CRS	未验收	308.00	193.84	35.14%
6	理财资产管理系统项目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xAMS	未验收	282.63	171.27	30.87%
7	标品信托信息系统和软件开发项目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TIMS	未验收	391.00	159.54	25.95%

剔除亏损合同和重复项目外，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存货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偏低的主要为财通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财通资管项目毛利率偏低主要系该项目为 xAsset 6.0 新模块和 xAsset-LC 新模块全面投入的首个项目，尚处于实施经验的积累阶段，客户方对于系统优化的需求亦较多，整体投入较高。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存货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毛利率或预计毛利率水平相较于当期结转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二）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中划分的方法及准确性

本所非会计或财务顾问专业人士，不具备就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中划分的方法及准确性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鉴于此，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结合保荐机构及会计师的工作成果，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中划分的方法如下：

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下，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以项目编号为特征识别符号单独归集和核算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成本的归集划分方法如下：

项目	主要构成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人工成本	按技术人员实际承担的项目投入归集至对应的业务项目，如为参与研发和实施的技术人员，则按其实际承担的项目及研发工作的工时填报结果进行分摊，该员工填报的项目执行工时归集至对应的业务项目。相关人工成本计入存货，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交通差旅	按该项差旅费或交通费实际归属的项目进行归集，并计入存货。在对应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租金折旧	根据能够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等存货构成情况，在项目之间进行加权平均分摊，并计入当期存货。在对应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按该项技术服务费实际归属的项目进行归集，对于无法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根据能够直接归集至对应项目的人工成本、交通差旅等存货构成情况，在项目之间进行加权平均分摊，并计入当期存货。在对应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至对应项目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能够保证项目存货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之间划分的准确性及存货结转的及时性，不同项目间存货及成本的核算界限清晰，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中划分的方法合理，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期后项目验收时点、相关合同确认收入时点与合同签订时点的间隔及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了解计提存货跌价亏损项目的具体情况，并就项目执行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获取主要项目对应客户、入场时间、各期投入、项目内容、期后结转情况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存货余额中存在毛利率较低项目的原因；获取公司项目成本的归集方法及项目成本明细表；

4、查阅项目成本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与成本核算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5、获取销售合同、工时记录等资料，了解存货项目的实施周期和具体合同执行情况；

6、获取项目实施管理规程，并就预计总成本估计方法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以及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

7、就本题所涉的财务事项访谈了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8、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存在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群体为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内部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复杂，致使合同签订时间有所延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合同签订时间接近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况，主要系公司一般在中标或者与客户确定好合同内容之后，即开展项目开发工作，部分项目待基本完成工作后才进入合同签署环节，因此存在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签订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形下收入确认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合同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合理性。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对各产品项目预计总成本的估算主要用于判断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签订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合同未发生合同价款调整的情况，产品合同金额为预计收入的合理估计基础。公司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根据合同价款及预计总成本等进行判断，与存货库龄的关联度较低。报告期内，由于客户需求复杂或需求变动、客户拓展战略意义、项目领域和类型的创新性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成本投入较大，于报告期末的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收入金额，发生了跌价损失，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结转收入的应用软件产品服务毛利率略高于上期末存货毛利率，主要系报告期各期结转收入的项目中未跨期项目实施效率高，毛利率相对较高，而跨期项目毛利率与上期末存货预计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预计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剔除亏损项目外，存货前十大项目中毛利率偏低具备各项目差异化原因，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根据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归集至对应的合同项目，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合同的营业成本。相关合同履约成本在各期已结转项目和未结转项目中划分的方法具备合理性。

五、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意见

基于项目组针对本问题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工作底稿，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合同履约成本”的回复内容、核查程序及意见无异议。

《第二轮问询函》第7题：关于资金流水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2020 年 6 月，开曼衡泰以 1 美元交易总价回购戴洪波在境外持有的股份，戴洪波以 117.90 万元美元受让开曼衡泰持有的发行人 117.89 万美元注册资本；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1 月，戴洪波两次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 825.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归还发行人。

（2）报告期内，戴洪波配偶恽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大额借款，首轮反馈中未说明相关大额借款的用途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小强、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及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未说明具体情况。经了解，王小强系发行人前员工，并为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4）根据《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实现 IPO 前离职，则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视为不再符合激励资格，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另有决议的除外。激励对象需将其所有的个人获授份额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具体安排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为准。资金流水显示，徐行、戴洪波、戴清波、沈一唯在报告期内因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发生了资金拆借。回复中称戴洪波、戴清波、沈一唯为持股平台 GP，但戴洪波、沈一唯未在持股平台名单中。

请发行人：

（1）说明开曼衡泰回购戴洪波境外股份及戴洪波受让开曼衡泰持有发行人股份对价的合理性，戴洪波两次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原因。

（2）说明恽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借款的用途，大额资金流水的具体流向、时间、金额、对手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的情形。

（3）说明与王小强、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及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关系。

（4）因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是否经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戴洪波、沈一唯未在员工持股平台中但作为持股平台 GP 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开曼衡泰回购戴洪波境外股份及戴洪波受让开曼衡泰持有发行人股份对价的合理性，戴洪波两次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原因

（一）说明开曼衡泰回购戴洪波境外股份及戴洪波受让开曼衡泰持有发行人股份对价的合理性

2020 年，开曼衡泰以 1 美元名义对价回购戴洪波持有的开曼衡泰境外股份，同时戴洪波在境内以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开曼衡泰受让发行人股份，支付开曼衡泰 117.8981 万美元受让总价。

上述境外回购价格与境内转让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在境外回购时，考虑到开曼衡泰存在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 240 万美元的资金需求，戴洪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放弃回购价款，用以弥补当时开曼衡泰货币资金置换的缺口。经访谈，戴洪波对上述事项无异议，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戴洪波两次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原因

2020 年 8 月及 2020 年 11 月，戴洪波两次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 825 万元，并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归还发行人。戴洪波两次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系：

2020 年 8 月，戴洪波借款 825 万元拟用于受让开曼衡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实现其股权自境外回落至境内。2020 年 9 月，由于境外架构调整方案可能存在调整，为减少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戴洪波将该等借款先行归还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境外架构调整方案已基本确定，戴洪波再次向公司借款并打款至开曼衡泰用于受让股份。2020 年 12 月，戴洪波向外部投资者宁波高成转让部分老股，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尽快归还了对发行人的占用资金，并支付了

相应利息。

二、说明恽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借款的用途，大额资金流水的具体流向、时间、金额、对手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恽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轮反馈中披露为自然人或外部借款及还款，且单笔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大额借款用途、具体流向、时间、金额、对手方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时间	流入/流出	对手方	关系情况	金额（万元）	用途
恽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戴洪波配偶	2020/11/20	流入	恽晶	姐妹	15.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0/12/20	流出	戴清波	配偶兄弟，公司董事	20.00	兄弟之间短期资金拆借
		2021/1/18	流出	谢卫民	公司高管	18.00	个人资金周转
		2021/3/4	流入	戴清波	配偶兄弟，公司董事	150.00	兄弟之间短期资金拆借，已偿还
		2021/3/5	流出	薛奋飞	公司高管	309.00	短期资金拆借用以支付行权款，已收回
		2021/3/16	流入	薛奋飞	公司高管	309.00	收回短期资金拆借
		2021/3/16	流出	张丽君	公司员工	216.00	短期资金拆借用以支付行权款，已收回
		2021/3/18	流入	张丽君	公司员工	216.00	收回短期资金拆借
		2021/3/19	流出	裘洁华	公司员工	265.00	短期资金拆借用以支付行权款，已收回
		2021/3/22	流入	裘洁华	公司员工	200.00	收回短期资金拆借
		2021/3/22	流出	戴清波	配偶兄弟，公司董事	150.00	偿还兄弟之间短期资金拆借
		2021/3/23	流入	裘洁华	公司员工	65.00	收回短期资金拆借
		2021/4/16	流入	罗巧燕	公司员工配偶	150.00	收回公司员工南晓节前期购房借款
		2021/4/26	流出	戴清波	配偶兄弟，公司董事	50.00	兄弟之间短期资金拆借，已收回

姓名	职务/关系	时间	流入/流出	对手方	关系情况	金额（万元）	用途
		2021/8/20	流出	胡占锋	公司高管	40.00	购房验资款，已收回
		2021/8/31	流入	胡占锋	公司高管	20.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1/9/1	流入	胡占锋	公司高管	20.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1/9/17	流入	戴清波	配偶兄弟，公司董事	50.00	收回兄弟之间短期资金拆借
		2022/5/24	流出	王小强	公司前员工	12.00	个人资金周转，已收回
		2022/9/23	流入	王小强	公司前员工	12.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3/1/5	流入	戴清波	配偶兄弟，公司董事	10.00	收回兄弟之间短期资金拆借
		2023/1/12	流入	戴清波	配偶兄弟，公司董事	10.00	收回兄弟之间短期资金拆借
戴清波	董事	2020/12/24	流入	王斐	公司员工	30.00	短期资金周转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偿还
		2021/1/12	流入	戴洪波	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300.00	筹集购房资金
		2021/1/12	流出	王斐	公司员工	30.00	偿还前期借款
		2021/1/12	流出	虞明琼	公司前员工	35.00	房屋装修款，已部分收回
		2021/1/19	流入	戴洪波	兄弟，公司实际控制人	580.00	筹集购房资金
		2021/8/20	流出	胡占锋	公司高管	60.00	购房验资款，已收回
		2021/8/28	流入	胡占锋	公司高管	60.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2/1/9	流入	虞明琼	公司前员工	20.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2/2/23	流出	宫传辉	公司高管	70.00	用于宫传辉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2022/2/24	流出	宫传辉	公司高管	30.00	用于宫传辉回购离职员工股权
		2022/5/5	流入	宫传辉	公司高管	30.00	短期资金拆借用以出具子女

姓名	职务/关系	时间	流入/流出	对手方	关系情况	金额（万元）	用途
							留学所需资产证明，已偿还
		2022/5/10	流出	宫传辉	公司高管	30.00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2/11/28	流入	宫传辉	公司高管	10.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2/12/27	流入	宫传辉	公司高管	10.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3/1/5	流入	宫传辉	公司高管	10.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3/1/5	流出	恽明	兄弟配偶	10.00	偿还前期借款
		2023/1/12	流入	宫传辉	公司高管	10.0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3/1/12	流出	恽明	兄弟配偶	10.00	偿还前期借款
胡占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0/11/21	流入	曹光联	公司员工	20.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2020/11/27	流出	曹光联	公司员工	20.00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1/1/24	流出	沈清清	妻妹	17.70	短期资金周转，已收回
		2021/1/25	流入	沈清清	妻妹	17.70	收回短期资金周转
		2021/1/26	流入	恒隆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	300.00	自筹行权款资金
		2021/8/19	流入	毛星星	公司员工	25.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2021/8/20	流入	李文娟	公司员工	12.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2021/8/28	流出	毛星星	公司员工	25.04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1/8/28	流出	李文娟	公司员工	12.00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2/1/23	流入	李文娟	公司员工	24.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2022/1/26	流出	李文娟	公司员工	24.00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2/7/8	流出	郑欣添	朋友	10.00	短期资金周转
		2022/9/11	流入	胡家金	舅舅	10.00	筹集购房资金
		2022/9/12	流入	李文娟	公司员工	25.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2022/9/12	流入	毛三星	公司员工	19.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2022/9/12	流入	毛三星	公司员工	11.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姓名	职务/关系	时间	流入/流出	对手方	关系情况	金额（万元）	用途
		2022/9/12	流入	曹光联	公司员工	10.00	购房验资款，已偿还
		2022/9/19	流出	曹光联	公司员工	10.00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2/9/20	流出	李文娟	公司员工	20.00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2/9/20	流出	毛三星	公司员工	30.00	偿还短期资金周转
		2022/11/21	流入	胡家金	舅舅	50.00	筹集购房资金
		2022/12/13	流入	广发银行	外部机构	480.00	购房资金银行贷款
		2022/12/21	流出	刘朋	公司员工	25.00	个人资金周转
		2023/1/20	流入	刘朋	公司员工	20.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3/2/3	流入	郑欣添	朋友	10.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3/3/10	流入	刘朋	公司员工	13.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3/3/22-2023/4/23	流出	恒隆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	110.00	偿还前期借款
谢卫民	副总经理	2021/11/16	流入	贺利荣	朋友	10.00	个人资金周转，已偿还
		2021/11/30	流出	贺利荣	朋友	10.00	偿还前期借款
薛奋飞	副总经理	2020/3/17	流入	薛奋鸣	兄弟	10.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0/12/11	流入	薛奋鸣	兄弟	20.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1/1/26	流入	恒隆物业（浙江）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	470.00	自筹行权款资金
宫传辉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0/1/21	流出	张春英	岳母	10.00	偿还前期借款
		2021/2/9	流出	张春英	岳母	20.00	偿还前期借款
		2021/4/8	流入	叶斌	朋友	10.00	收回前期借款
		2021/4/29	流出	HANG XU（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40.00	用于 HANG XU（徐行）偿还与公司的资金拆借利息，已收回
		2021/5/20	流出	叶斌	朋友	10.00	个人资金周转，已偿还
		2022/4/2	流入	HANG XU（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35.53	收回前期借款
		2022/11/28	流出	戴清波	公司董事	10.00	偿还前期借款

姓名	职务/关系	时间	流入/流出	对手方	关系情况	金额（万元）	用途
		2022/12/27	流出	戴清波	公司董事	10.00	偿还前期借款
沈一唯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020/12/21	流入	戴洪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	350.00	房屋购置支出、个人医疗支出
		2020/12/30	流入	HANG XU（徐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00	医疗支出

注：已剔除上述人员之间互为对手方的重复项目。

综上，恽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借款的用途为个人资金周转、短期资金周转等具有合理背景的正常个人借贷，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三、说明与王小强、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及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原因，发行人是否与相关方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关系

（一）发行人与王小强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王小强系发行人前员工，于 2000 年入职发行人，后于 2015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2019 年，由于其个人创业发展需要，王小强存在一定资金周转需求。出于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双方建立的信任，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王小强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王小强提供借款共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按照协议约定利率 4.75%计息。2021 年，发行人对历史上往来款项进行清理，王小强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本息共 373.57 万元。

（二）发行人与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前员工王小强创立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的技术服务业务。

2019 年，为提高公司在智能合规监管模型方面的研发能力，发行人向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在智能合规监管模型方面的技术服务，并支付首期预付款 162 万元。2020 年，由于双方对业务合作交付内容未达成一致，双方协商解除上述业务合作，并由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退回预收款项。2021 年，

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将预收款全部退还至发行人。

经访谈，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合同解除相关事项无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以及与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强的访谈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小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与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系 Bond Trust Investment Limited 100%持股的公司，Bond Trust Investment Limited 系开曼衡泰股东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

2011 年至 2014 年，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存在一定资金周转需求，本着对其创业的支持，发行人向其陆续多次提供借款共 450.4722 万元。2020 年 7 月，发行人对历史上往来款项进行清理，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以及与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上层股东 Bond Trust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关系。

四、因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是否经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戴洪波、沈一唯未在员工持股平台中但作为持股平台 GP 的原因

（一）因支付离职员工股权转让款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转让是否经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

根据《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如激励对象在公司实现 IPO 前离职，则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视为不再符合激励资格，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另有决议的除外。激励对象需将其所有的个人获授份额转让给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具体安排以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为准。

由于员工提出离职申请后通常要求尽快支付股权回购款，因此当员工持股平台 GP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回购员工股份时，可能存在回购资金筹措困难的情形，向公司借款进行股权回购具备合理原因。

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经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

（二）戴洪波、沈一唯未在员工持股平台中但作为持股平台 GP 的原因

1、沈一唯相关情况

沈一唯曾于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慧格、杭州铭石成立之初担任 GP，后由于个人原因辞任。沈一唯在员工持股平台回购离职员工股份均发生在其曾经担任 GP 期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具备合理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 GP 均已更换为宫传辉。

2、戴洪波相关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唯信、杭州铭石设立之初，戴洪波虽不是 GP，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在有特殊员工激励安排时，代为履行期权回落等义务。戴洪波资金流水显示 2019 年 12 月 24 日向公司借款 10.98 万元，主要系代公司员工谢卫民、阮肖玲将其尚未行权的境外期权回落至境内，具体情况如下：

1）戴洪波代阮肖玲回落期权的背景原因

在公司境外期权回落至境内的过程中，员工阮肖玲曾提出离职申请，考虑到阮肖玲曾为公司作出一定贡献，阮肖玲、戴洪波、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同意为阮肖玲保留激励份额 6 个月，如阮肖玲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职，则公司同意恢复其股份认购权。

2019 年 10 月 9 日，阮肖玲从发行人处离职；2019 年 11 月 11 日，杭州唯信、杭州铭石成立，戴洪波按照约定代阮肖玲将境外期权回落至杭州唯信、杭

州铭石；2020 年 1 月 10 日，阮肖玲重新入职发行人；2020 年 3 月 3 日，戴洪波按照《三方协议》的约定将其代为持有的激励份额还原至阮肖玲。

经与戴洪波、阮肖玲访谈，其本人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并确认对该等事项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2）戴洪波代谢卫民回落期权的背景原因

在公司境外期权回落至境内的过程中，员工谢卫民持有的部分期权尚未满足业绩限制条件，因此该部分期权由戴洪波代为回落至杭州唯信。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谢卫民未达到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因此该部分期权应由公司收回。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将上述激励份额重新授予至新激励对象胡占锋。

经与戴洪波、谢卫民、胡占锋访谈，二人确认上述股权变动符合实际情况，并确认对该等事项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综上，考虑到在境外期权计划回落当时，阮肖玲、谢卫民均存在特殊情形，公司决定让实际控制人戴洪波代员工履行期权回落义务。发行人已修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5.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之“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具体用途、利息等；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之“（一）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中戴洪波向公司拆入资金原因及具体用途的表述，修改后的表述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部分员工履行境外期权回落义务”。

五、核查意见及程序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开曼衡泰向戴洪波转让发行人股权时签署的转让协议、内部决议、转让价款凭证；取得开曼衡泰回购戴洪波股权时的内部决议、戴洪波签署的放弃收款承诺；

2、访谈戴洪波，了解境内转让与境外回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3、查阅恽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获取并查阅了大额资金往来涉及的借款协议、出资凭证等资料，查验相关借款的真实性；

4、取得王小强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王小强与发行人往来的相关流水，并访谈王小强，了解其借款的背景情况；

5、取得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及《终止协议》、预付款支付及退还的相关流水，访谈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协议签署及终止的背景情况；

6、取得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借款及还款的相关流水、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Bond Trust Investment Limited 登记资料，访谈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人，了解借款的背景；

7、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与王小强、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Bond Trust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Limited 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关系；

8、访谈戴洪波，了解其向公司借款的原因及背景，并取得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

9、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伙人变动情况；

10、取得阮肖玲的境外期权授予协议及决议、阮肖玲与戴洪波及发行人签署的《三方协议》、阮肖玲与戴洪波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对戴洪波、阮肖玲进行访谈，了解戴洪波入股杭州唯信、杭州铭石并将份额转让至阮肖玲的背景及原因，确认阮肖玲对前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1、取得谢卫民的境外期权授予协议及决议、谢卫民签署的《个人绩效考核约定》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函》；获取戴洪波与胡占锋签署的合伙份

额转让协议、胡占锋股份授予的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决议，了解戴洪波入股杭州唯信并将份额转让至胡占锋的背景及原因，对戴洪波、谢卫民、胡占锋进行访谈，确认其对签署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0 年，开曼衡泰以 1 美元名义对价回购戴洪波持有的开曼衡泰境外股份，同时戴洪波在境内以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从开曼衡泰受让发行人股份，境内受让股份总价为 117.8981 万美元。上述境外回购价格与境内转让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在境外回购时，考虑到开曼衡泰当时存在以货币资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 240 万美元的资金需求，戴洪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愿放弃该等回购价款，用以弥补当时开曼衡泰货币资金置换的缺口，具备合理性；

2、戴洪波两次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 82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8 月，戴洪波借款 825 万元拟用于受让开曼衡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实现其股权自境外回落至境内。2020 年 9 月，由于境外架构调整方案可能存在调整，为减少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戴洪波将该等借款先行归还发行人。2020 年 11 月，境外架构调整方案已基本确定，戴洪波再次向公司借款并打款至开曼衡泰用于受让股份。2020 年 12 月，戴洪波向外部投资者宁波高成转让部分老股，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尽快归还了对发行人的占用资金，具备合理性；

3、恽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借款的用途为个人资金周转、短期资金周转等具有合理背景的正常资金借贷，上述人员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4、王小强系发行人前员工，其曾因创业发展需要向发行人借款，已归还本金及利息；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但后续协议解除，其已将预付款退回；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曾向发行人陆续借款，已全部偿还。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银行流水以及与王小强、杭州识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莱比格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负责人访谈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

在其他业务往来或潜在利益关系；

5、由于员工提出离职申请后通常要求尽快支付股权回购款，因此当员工持股平台 GP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回购员工股份时，可能存在回购资金筹措困难的情形，向公司借款进行股权回购具备合理原因；

6、沈一唯曾于杭州唯信、杭州闻涛思道、杭州慧格、杭州铭石成立之初担任 GP，后由于个人身体原因辞任，其曾在担任 GP 期间回购离职员工股份；考虑到在境外期权计划回落当时，阮肖玲、谢卫民均存在特殊情形，公司决定让实际控制人戴洪波代员工履行期权回落义务，因此戴洪波曾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第二轮问询函》第8题：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4.73 万元、1,971.33 万元、1,787.09 万元和 2,405.81 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489.62 万元、1,748.19 万元、1,509.45 万元和 2,026.56 万元。此外，发行人期初未分配利润为-3,010.48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各期所得税金额极低或为负数。

请发行人结合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构成明细，产生的年份及是否已超过抵扣期限，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的依据，相关资产确认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构成明细

1、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领域，专注于 FICC 及衍生品的交易处理以及多资产的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服务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客户。

2000 年-2007 年，为公司探索开拓时期。公司基于对金融行业的理解，结合金融行业定量分析领域的技术沉淀，打造了以大型资产管理类金融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xAsset 前身），并陆续与易方达基金、国寿资产等客户展开合作，为进入各金融行业细分市场奠定了基础。2008 年-2014 年，为公司全面拓展时期。在探索开拓期的基础上，公司将业务领域拓展至证券行业、银行业、基金行业、保险行业四大主要行业，并形成了以交易类、风险与分析类为主线的两大产品系列。2015 年至今，为公司高速发展时期。在

此期间，公司不断升级迭代各类产品、积累技术研发能力，并根据金融机构客户需求，创新研发新模块、新功能、新产品。目前，公司 xIR、xAsset、xCRMS 以及 xRiskPlus 等产品获得了广泛市场认可并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业务线继续不断丰富细化，形成了多种基于不同金融行业特点的专有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产品及服务种类。由于前期投入至成果转化存在释放过程，使得收入的增长不及成本费用的增加，进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

根据现有适用的会计政策，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持续盈利。在监管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持续向好、交易规模增长和交易品种丰富推动金融软件需求扩大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客均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进而推动了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自 2020 年末起，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由负转正。

2、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原因及构成明细

可抵扣亏损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虽不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但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有同样的作用，均能够减少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会计处理上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企业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利用该可抵扣亏损时，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母公司产生，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为证券公司、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随着研发成果的形成，母公司的收入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改善，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当前的亏损，因此确认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子公司杭州取道和上海衡钛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预计未来可弥补期间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扣，因此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及构成明细如下：

主体	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	可抵扣亏损金额（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补亏情况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 6 月末	
母公司	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而收入的增长不及成本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报告期开始逐渐盈利，受研发加计扣除影响，公司 2020 年仍产生可抵扣亏损	11,654.60	10,063.02	9,812.80	15,065.68	确认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21 年度已开始弥补可抵扣亏损
杭州取道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12.57	12.44	7.40	7.38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上海衡钛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5.91	33.34	51.46	6.7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杭州取道、上海衡钛预计可弥补期间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有恰当性。

二、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年份及是否已超过抵扣期限，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利润弥补亏损的依据，相关资产确认是否谨慎

公司母公司层面可抵扣亏损产生年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产生可抵扣亏损额	使用弥补金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金额	失效年度
2017 年	-4,379.04	-4,379.04	1,841.81	-2,537.23	2027 年
2018 年	-4,915.98	-4,915.98	-	-4,915.98	2028 年

年度	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当年产生可抵扣亏损额	使用弥补金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金额	失效年度
2019 年	-635.81	-635.81	-	-635.81	2029 年
2020 年	-1,723.78	-1,723.78	-	-1,723.78	2030 年
2021 年	1,591.58	-	-	-	2031 年
2022 年	250.23	-	-	-	2032 年
2023 年 1-6 月	-5,252.88	-5,252.88	-	-5,252.88	2033 年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金额合计				**-15,065.68**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公司于 2009 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续通过高新复审，符合上述财税〔2018〕76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结转年限为 10 年，即 2017 年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剩余未弥补部分 2,787.46 万元于 2027 年失效，以此类推，2018 年度产生的可抵扣亏损于 2028 年失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确认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取决于未来能否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判断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盈利情况、业务规模、经营计划及未来预期等多种因素，在可弥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母公司层面经营业绩良好，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净利润 3,749.72 万元、7,064.75 万元、7,910.41 万元和 507.28 万元，母公司保持了业绩持续增长的态势，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已累计弥补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841.81 万元。母公司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弥补亏损，可弥补亏损确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谨慎。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核对可抵扣亏损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亏损原因、未来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发行人对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估计的合理性；

2、就本题所涉的财务事项访谈了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3、查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前后重大矛盾、重大差异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前期研发投入至成果转化存在释放过程，使得前期收入的增长不及成本费用的增加。公司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母公司产生，随着母公司的收入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改善，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当前的亏损，因此确认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于 2009 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持续通过高新复审，符合上述财税〔2018〕76 号的相关规定，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结转年限为 10 年，可抵扣亏损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未超过抵扣期限。发行人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合理，相应会计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轮问询函》第11题：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名董事、高管发生变化。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分析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6 个月（或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4 月	HANG XU（徐行）、戴洪波、沈一唯	HANG XU（徐行）、戴洪波、陈智俊	发行人引入投资人宁波高成，约定宁波高成有权委派（或提名）1 名董事，新增董事陈智俊由宁波高成委派
2	2021 年 9 月	HANG XU（徐行）、戴洪波、陈智俊	HANG XU（徐行）、戴洪波、陈智俊、沈一唯、戴清波、唐茂华、陈叔平、SHIJUN CHENG（程仕军）、JEFFREY JIAN ZHOU（周健）	衡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变动
3	2021 年 11 月	HANG XU（徐行）、戴洪波、陈智俊、沈一唯、戴清波、唐茂华、陈叔平、SHIJUN CHENG（程仕军）、JEFFREY JIAN ZHOU（周健）	HANG XU（徐行）、戴洪波、刘嘉、沈一唯、戴清波、唐茂华、陈叔平、SHIJUN CHENG（程仕军）、JEFFREY JIAN ZHOU（周健）	陈智俊因从宁波高成离职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增董事刘嘉来自原股东宁波高成提名
4	2022 年 4 月	HANG XU（徐行）、戴洪波、刘嘉、沈一唯、戴清波、唐茂华、陈叔平、SHIJUN CHENG（程仕军）、JEFFREY JIAN ZHOU（周健）	HANG XU（徐行）、戴洪波、刘嘉、戴清波、胡占锋、唐茂华、陈叔平、梁飞媛、JEFFREY JIAN ZHOU（周健）	沈一唯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新增董事胡占锋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SHIJUN CHENG（程仕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选梁飞媛为独立董事
5	2022 年 8 月	HANG XU（徐行）、戴洪波、刘嘉、戴清波、胡占锋、唐茂华、陈叔平、梁飞媛、JEFFREY JIAN ZHOU（周健）	HANG XU（徐行）、戴洪波、刘嘉、戴清波、胡占锋、唐茂华、陈叔平、梁飞媛、奉小斌	JEFFREY JIAN ZHOU（周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补选奉小斌为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	戴洪波、沈一唯、谢卫民、宫传辉、胡占锋、唐茂华	戴洪波、沈一唯、谢卫民、宫传辉、胡占锋、唐茂华、陈嵩珂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陈嵩珂，系公司外部引进人才
2	2021 年 9	戴洪波、沈一唯、谢卫民、宫传辉、胡占锋、唐茂华、陈嵩珂	戴洪波、沈一唯、谢卫民、宫传辉、胡占锋、唐茂华、陈嵩珂、薛奋飞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薛奋飞，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3	2022 年 3 月	戴洪波、沈一唯、谢卫民、宫传辉、胡占	戴洪波、谢卫民、宫传辉、胡占锋、唐茂	沈一唯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锋、唐茂华、陈嵩珂、薛奋飞	华、陈嵩珂、薛奋飞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如本题“一、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之“（一）董事变动情况”所述，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董事变动原因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选董事以及外部投资人根据约定委派外部董事；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董事变动原因主要系独立董事变更、原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变更以及原董事沈一唯因身体原因辞任。

如本题“一、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之“（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所述，最近 2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基于经营发展需要而增选高管人员以及原高管沈一唯因身体原因辞任。

因此，最近 2 年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排除“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增选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变动”后，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 3 人，即 2021 年 1 月引入外部管理人才陈嵩珂、2021 年 4 月投资人宁波高成委派外部董事陈智俊、2022 年 3 月沈一唯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比例较低。

（二）上述人员辞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的辞任主要系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均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辞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主要系沈一唯因身体原因辞任。2022 年 3 月，沈一唯由于身体原因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涉工作已正常交接完成，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或经营发展需要所致的正常人员变动，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原股东委派、外部引进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公司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以及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沈一唯和独立董事 SHIJUN CHENG（程仕军）、JEFFREY JIAN ZHOU（周健）的辞职报告；

3、取得了发行人外部董事陈智俊、刘嘉的委派函；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或经营发展需要所致的正常人员变动，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来自原股东委派、外部引进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公司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第2题：关于监管政策与法律责任

根据申报材料，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包括《债券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适用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应用软件产品的功能包括交易分析与执行、风险管理与合规、清算结算与运营等。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如是否需要符合相关的技术性指标或监管要求等，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

（2）结合相关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面对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发生机构客户操作失误、交易指令传输错误、清算结算发生故障等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如是否需要符合相关的技术性指标或监管要求等，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及趋势，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融行业各主管部门不断推出或更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金融机构为了满足各类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要求，对发行人相关应用软件产品服务也提出了迭代升级的需求。金融行业相关政策的出台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情况具体如下：

1、衡泰固收业务管理系统（xIR）

序号	政策分类	主要政策	xIR 产品涉及的升级迭代
1	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业务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债券做市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关于做好沪市债券借贷结算模式调整相关准备的通知》等	包括交易录入预审批、交易风控、交易执行与成交确认、日终清算及存续期管理、基础业务品种簿记（协议回购）、上交所债券借贷相关的交易录入界面、到期续作、到期确认（提前终止）和清算流水对账等多个模块
2	接口相关	《关于使用 iDeal 规范银行间市场线下询价行为的通知》《关于回购市场升级交易接口开发包及推出 RFQ 和 X-Repo 交易接口等功能的通知》《关于发布固定收益平台 STEP 协议报盘市场接口技术开发稿的通知》《本币成员端数据下载 IMIX 协议开发指引 V7.8》等	包括 iDEAL、外汇 X-Repo 接口服务、下行接口、外汇本币交易接口、债券借贷的 CSTP 下行接口、利率上下限期权的 CSTP 下行接口等多个接口；包括交易簿记、交易执行与成交确认、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等模块
3	业务类型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通“南向通”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2020 年修正）》《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买断式回购交易指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指引》等	包括交易录入预审批、交易风控、交易执行与成交确认、综合查询与监管报表、外围系统基础接口、外汇本币交易接口等多个模块
4	监管报送	《关于调整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场外债券投资交易数据报送安排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1]2814 号》《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发布证券公司补充报送债券自营相关数据的工作任务》《关于进一步强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场外债券回购交易信息报送的通知》等	包括《中证协监管报表（自营）》、CISP 监管报表、中证协监管报送互换新规、证券公司债券投资自营业务风险报表（补充表）等多个监管报表
5	交易平台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ETF 申赎业务多码合一及平台迁移切换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交易规则实施二期的技术	包括交易录入预审批、交易风控、交易执行与成交确认、日终清算及存续期管理、综合查询与监管报表、外围系统基础接口、日终清算记账

序号	政策分类	主要政策	xIR 产品涉及的升级迭代
		准备通知》等	等多个模块

注：iDeal 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面向银行间本外币市场推出的即时通讯平台。

2、衡泰资产管理业务系统（xAMS）

序号	政策分类	主要政策	xAMS 涉及的升级迭代
1	业务规则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估值核算模块下涉及核算规则调整、现金管理类产品改造、增值税暂估、财务三表等内容的改造

3、衡泰信用风险管理系统（xCRMS）

序号	政策分类	主要政策	xCRMS 涉及的升级迭代
1	风险管理规则	《关于做好 2022 年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同一业务及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示范实践（征求意见稿）》《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4 号——证券公司同一业务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等	包括评级管理、评级模型管理、预警管理、关联关系、数据管理、同一客户管理、风险计量、数据管理、授信管理、疑似集团关系管理、同业短期资金拆借信用风险概览、债券交易信用风险概览、同一业务风险总览等多个模块新增或改造
2	业务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包括数据管理、评级管理、评级模型管理等多个模块新增或改造
3	信息披露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包括数据管理、预警管理等多个模块新增或改造

4、衡泰市场风险管理系统（xRiskPlus）

序号	政策分类	主要政策	xRiskPlus 涉及的升级迭代
1	风险管理规则	《机构监管情况通报 2021 年第 14 期》《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	包括数据接入、风险计量、风险模型验证、压力测试等相关的多个模块新增或改造
2	业务类型	《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管理办法》等	包括数据接入、风险因子、风险计量、限额管理等相关的多个模块新增或改造

5、衡泰风险管理与投资分析系统（xAsset）

序号	政策分类	主要政策	xAsset 涉及的升级迭代
1	接口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包括估值数据、数据识别、

序号	政策分类	主要政策	xAsset 涉及的升级迭代
		确认和计量》《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等	持仓分析、会计分类的分组等多个功能模块新增或改造
2	业务类型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展中证 1000 股指期货和期权交易》《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沪深交易所配套业务规则《3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0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	包括持仓/资讯、新股判定规则、压力测试、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限额管理、资讯数据、限额监控、关联方数据接入等多个功能模块新增或改造

综上，报告期内不断推出或更新的行业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提出了要求，发行人也积极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以满足金融机构因行业政策变化而产生的新需求，相关政策变化给发行人带来了广阔的业务机会，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之一。

（二）是否需要发行人符合相关的技术性指标或监管要求等，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要求整改、被处罚等情形

为落实 2020 年最新施行的《证券法》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实施。根据该规定，发行人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中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的首次备案，并按时完成 2021 年-2023 年的年度备案信息报送工作。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金融行业主管部门推出的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政策主要针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规范，不涉及针对发行人等软件供应商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法规规定，说明发行人面对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发生机构客户操作失误、交易指令传输错误、清算结算发生故障等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一）合同责任

发行人面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发行人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之间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通常情况下，发生因机构客户操作失误等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市场风险时，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交易指令传输错误、清算结算发生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市场风险时，需判定是否因为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如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维护改造、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合同约定示例如下：由于乙方（指发行人，下同）单方面原因造成产品的缺陷或瑕疵，给甲方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有责任和甲方一起共同查找原因对系统进行维护改造，由此产生的系统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涉及乙方赔偿，则乙方应赔偿实际损失。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1）由于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2）由于甲方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的数据丢失、失去用处、业务中断、利润损失及其他意外损失。本合同项下任一方的违约及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实际支付总金额。

为避免发生因发行人自身产品原因导致的市场风险，发行人已构筑了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了测试、试运行两道风险防线以及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并加强对技术人员软件开发规范的培训。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实施交付管理制度》《衡泰技术支持管理规程》《衡泰产品管理规程》等制度，确保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符合要求。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软件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二）行政法律责任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提供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补救或者报告措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

（三）刑事法律责任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金融软件产品提供商仅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故意犯罪行为的情形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未规定相应的罪名予以惩戒。因此，发行人不会单纯因主观过失导致其软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面临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针对上述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由于产品质量导致市场风险时的相关法律风险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因发行人软件产品质量问题导

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为避免发生因发行人自身产品原因导致的市场风险，发行人已构筑了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了测试、试运行两道风险防线以及完善的售后运维服务体系，并加强对技术人员软件开发规范的培训。同时，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实施交付管理制度》《衡泰技术支持管理规程》《衡泰产品管理规程》等制度，确保发行人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符合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软件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亦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

但如果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给金融客户带来较大损失，发行人需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规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进而将对公司的业绩、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梳理报告期内生效的、针对发行人业务的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情况及趋势，访谈发行人该等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确认发行人是否需要符合相关技术性指标或监管要求等；

2、查阅《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了解发行人作为证券服务机构中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的备案要求，并查询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成相关备案；

3、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确认发行人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以及相关行政、刑事法律法规，了解若发生机构客户操作失误、交易指令传输错误、清算结算发生故障等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5、取得发行人相关合规证明，并结合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发生机构客户操作失误、交易指令传输错误、清算结算发生故障等导致市场风险而面临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金融行业各主管部门不断推出或更新相关行业监管政策，金融机构为了满足各类内部合规与外部监管要求，对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也提出了迭代升级的需求；相关政策变化给发行人带来了广阔的业务机会，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之一；

2、报告期内，发行人需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进行备案。除此以外，金融行业主管部门推出的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政策主要针对金融机构，不涉及针对发行人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成立至今不存在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和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因机构客户操作失误等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市场风险，通常由客户自行承担；因发行人软件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市场风险，由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一起查找原因并对系统进行维护改造，如涉及赔偿，则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发行人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罚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软件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亦不存在因交易指令传输错误、清算结算发生故障等导致市场风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远迪

程子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层整层、十一层整层、十二层整层	2021/10/16 至 2024/10/15	6,018.00	办公场地	已办理	已办理
2	发行人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房屋编号（1603-1616）	2021/10/10 至 2026/01/31	1,144.06	办公场地	已办理	未办理（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产权）
3	发行人	杭州星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十六层，房屋编号（1601-1602，1620-1626）	2022/01/01 至 2026/01/31	861.94	办公场地	已办理	未办理（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产权）
4	发行人	上海东方金融广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上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1003B 室	2021/01/05 至 2024/01/31	211.88	办公场地	已办理	已办理
5	发行人	杭州创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2 幢 218 室	2022/02/15 至 2024/02/14	102.00	办公场地	未办理	已办理
6	发行人	伯乐工场商业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1909A	2023/02/15 至 2024/02/17	168.00	办公场地	未办理	已办理
7	发行人	北京似锦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联合大厦 10 层 1017	2023/06/06 至 2025/06/05	249.00	办公场地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8	发行人	赵广伟	北京市朝阳区顺源里 6 号楼 5 门 501 号	2022/11/29 至 2023/11/28	54.19	员工宿舍	已办理	已办理
9	发行人	康秀芬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城园一区 10 号楼甲门 8 层 807 号	2023/02/25 至 2024/04/09	93.95	员工宿舍	已办理	已办理
10	发行人	康冉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1	2023/04/30 至 2024/05/29	147.15	员工宿舍	已办理	已办理
11	发行人	李新慧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60 弄 1 号 606 室-银良公寓	2023/07/02 至 2024/07/01	77.7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2	发行人	孙莉雯	上海市浦东新区 777 弄 8 号 402 室建华新苑小区	2023/07/17 至 2024/07/16	137.9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3	发行人	王卫民	上海市海桐路 73 弄 14 号 102 室	2022/11/01 至 2023/10/31	106.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4	发行人	上海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玉兰路 81 弄 16 号 402 室	2022/11/02 至 2023/12/01	79.0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5	发行人	李小琴	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初阳苑 3 单元 1903 室	2023/08/01 至 2025/07/31	81.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6	发行人	阴建亮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28 号院 2 号楼 2 层 0207	2022/09/08 至 2023/09/07	119.2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7	发行人	岳富长	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0 号院 11 号楼 2 单元 403 室	2023/2/25 至 2024/03/24	101.43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8	发行人	刘彦涛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 536 号 19-7 二幢 19 层	2023/03/25 至 2024/03/24	95.9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19	发行人	谭永忠	深圳市星河明居星朗轩 1403	2023/06/20 至 2024/06/19	127.0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0	发行人	李君方	北京市崇文区西花市南里西区 12 号	2023/07/01 至 2024/06/30	115.9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楼 1-0504					
21	发行人	郑彤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民路交界西北金怡华庭 3 栋 8F	2022/08/07 至 2023/08/06	60.0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2	发行人	刘慧敏	上海浦东新区严中路 373 弄 14 号 502	2022/08/28 至 2023/08/27	66.43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3	发行人	张苏捷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 500 弄 158 号 602 室	2022/08/20 至 2023/08/19	93.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4	发行人	张蕾	北京市丰台区嘉园三里 16 号楼 7 层 810	2022/11/01 至 2023/10/31	119.8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5	发行人	邹仙娟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1880 弄 78 号 801 室	2022/11/20 至 2023/11/19	135.8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6	发行人	任国平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58 弄 6 号 702 室	2023/01/08 至 2024/01/07	121.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7	发行人	廖添	成都市青羊区文庙西街 300 号 2 栋 1 单元 2606 号	2023/03/26 至 2023/09/25	85.3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8	发行人	李玲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63 号云锦观锦园 7-1-404	2023/01/10 至 2024/01/09	132.9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29	发行人	李童谣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御苑 C 区 B 地块 20 栋 5D8	2023/03/13 至 2024/03/12	56.2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0	发行人	刘丽云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259 弄 13 号 203 室	2023/06/27 至 2023/08/26	88.22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1	发行人	深圳金寓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西横街新兴村 36 号 A602	2023/06/18 至 2023/09/17	38.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未办理
32	发行人	韦超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418 弄 8 号 601 室	2023/07/28 至 2024/07/27	77.4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33	发行人	邓丽琴	北京市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8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2022/08/09 至 2023/08/27	153.7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4	发行人	高呈娥	北京市嘉园三里 5 号楼 606	2022/08/17 至 2023/09/09	109.6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5	发行人	钟丽岚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金田东街 3 号 201 房	2023/07/18 至 2024/07/17	58.4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6	发行人	杨陆芳	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469 弄 102 室	2022/08/31 至 2023/08/30	78.9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7	发行人	李卉	北京丰台区镇国寺北街 4 号院 14 号楼 1401 号	2022/10/26 至 2023/11/14	144.8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8	发行人	滕彬	昆明市盘龙区万宏路与联盟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 7 幢 31 层 3110 号	2023/02/17 至 2024/02/16	69.8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39	发行人	田兵、梁利芝	太原市天平西巷 18 号 2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	2023/02/21 至 2024/02/20	89.73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0	发行人	赵彤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6 号市建委宿舍楼 406 单元	2023/02/06 至 2024/02/05	106.7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1	发行人	杜珊丽	北京市朝阳区南朗家园 17 号楼 409	2023/02/01 至 2024/01/31	80.31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2	发行人	隆艳	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街道绮云里 77-606-608	2023/02/18 至 2024/02/17	52.3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3	发行人	熊建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92 号天成大厦 2603	2023/03/08 至 2024/03/07	67.47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4	发行人	宁彩珍	天津西青区中北镇依润园 13-1-201	2023/05/18 至 2024/05/17	79.22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5	发行人	王海江	无锡市融科玖玖世家 50-2202	2023/04/03 至 2023/10/02	79.7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6	发行人	沈红妹	上海市浦东新区溪平路 237 弄 22 号	2023/07/01 至 2024/06/30	93.38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租赁备案	产权证书
			1104 室					
47	发行人	晏海涛 张舒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86-2 号 314 室	2023/05/12 至 2024/01/31	37.57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8	发行人	南京房掌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莲花新城北苑 26 幢 1 单元 1604 室	2023/06/05 至 2023/12/04	57.96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49	发行人	董军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澄秀园 1 号楼 4 层 1 单元 403	2023/03/09 至 2024/03/08	90.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0	发行人	张冰清	西安市新西蓝一期 5 号楼 2 单元 1101	2023/05/11 至 2024/05/10	136.19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1	发行人	方辉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50 号桂园怡景（小区）一期 2#楼 704 单元	2023/07/13 至 2024/01/12	91.95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2	发行人	陈健泳	深圳福田区恒福花园万福阁 14B	2023/08/01 至 2024/07/31	63.42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3	发行人	林尼	天津市西青区红衫花苑 9-1-703	2023/07/10 至 2023/10/09	88.9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4	发行人	上海自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微山二村 33 号 602 室	2023/07/04 至 2023/08/03	29.44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
55	发行人	周菊	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13 号 2 栋一单元 301	2023/07/10 至 2023/08/31	105.00	员工宿舍	未办理	已办理